

白城市洮北区泓鑫塑编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吉林省桓宇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hhx0q		
建设项目名称	白城市洮北区泓鑫塑编厂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书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白城市洮北区泓鑫塑编厂（个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20802		
法定代表人（签章）	牛立琴		
主要负责人（签字）	牛立琴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牛立琴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任丹丹	07352243506220311	BH00405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任丹丹	全文编制	BH00405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MA171LCL67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吉林省恒宁环境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任丹丹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 ；水土流失防治服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 ；排、碳转化、碳捕 ；社会稳定性风险评 ；办服务。（除依法 经营活动）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电台街以东、繁荣路以北 枫桦美地小区4幢4单元408号房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7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
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
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000626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352243
File No.:

任丹丹
女

出生年月: 1979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1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10月10日
Issued on





打印编号: 8a77ac9f20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姓 名	任丹丹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10-28	个人编号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07-09-01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和宇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	2007-09	2007-09	2025-06	214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和宇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	2007-09	2007-09	2025-06	214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和宇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	2007-09	2009-03	2025-06	185

待遇领取情况

险种	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温馨提示】

- 1、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2、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https://ggfw.jlxi.jl.gov.cn/>)网站查询。
- 3、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 网厅_吉事办

经办时间 2025-06-20

打印时间

2025-06-20

修改清单

类别	专家意见	页码
一	总意见	
1	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完善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规范》等相关规范文件的符合性分析内容。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4~6、9~13、128~129
2	充实企业现状调查与描述内容，补充相关利旧的设备及环保设施可用性，核实现存环境问题。	33、35~36
3	核实声功能区类别，核实废水执行标准。复核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	31、22、32
4	完善项目工程组成，明确项目原料种类及来源可靠性。复核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细化本项目产品方案。细化项目工艺流程，项目是否涉及原料入厂或生产前的检验工序，确保原料不涉及其他废料的夹杂。补充产品成品的检验内容和检验方式。补充生产工序是否涉及废旧编织袋印刷油墨的去除工序。补充不合格产品及废料回用工序。完善上述影响分析内容。	33~34、36、39~40、46
5	复核项目用水量，完善水平衡，补充取用地下水的合规性。复核生产工艺流程、产污节点及产污环节图。补充新增运输源调查，核实项目废气产生节点及污染源强核算。符合废水源强核算内容。复核危险废物识别和产生量、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固废产生量。	37~41、13、36、42~47
6	补充塑料制品生产过程异味的影响分析，完善大气影响分析内容。复核声源数量及分布情况，结合各声源距预测点距离等参数，复核噪声预测结果。核实地下水预测结果。项目涉及危险废物和矿物油的使用，完善风险识别及风险分析内容。	45、66~78、85~86、89~90
7	细化废气集气、处理设施设计内容及有效性分析，充实无组织控制措施，结合废水排放指标要求，复核项目废水处理工艺的可行性。核实固体废物种类及处置方式。细化分区防渗内容。	103~104、100~102、78~82、107
8	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内容。规范报告附图、附件。	120~121
二	黄涛	
1	充实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内容；详细调查企业环境现状。	4~6、33
2	复核物料平衡（出项也应考虑废水）；复核水平衡，明确区域排水设施情况，校核废水源强核算方法，进一步论证污水处理工艺的必要性，清洗槽废水每年排放两次，如何确保生化处理工艺可靠性；完善恶臭产生单元，筛糠存储单元是否会产生恶臭；结合地下水和土壤预测方法和结果，校核其评价结论。	40、38、43、100~102、45、86~87
3	强化环境风险评价内容；确认周边分散式饮用水源井分布情况和周边村屯用水来源；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内容；完善环保监督检查内容。	89~99、24、120~121

4	规范、完善相关图件。	已完善
三	冷菁	
1	补充完善相关规划、规范的符合性分析内容，完善《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符合性分析内容，明确资源综合利用、能耗、水耗的符合性分析内容，细化项目周围环境情况，补充项目所在区域供水水源（补充建设项目与《地下水管理条例》、《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的符合性），复核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9~14、32~33
2	补充说明厂区现状，生产情况，原有环保手续情况，细化租赁方裕泰仓储有限公司与产权证、产权人的关系，复核是否存在现存环境问题。	33
3	细化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复核清洗过程中是否需要加热或使用清洗剂，再生过程是否使用改性剂、增塑剂等助剂，并复核原辅材料种类、用量以及物料平衡表。	39~41、36
4	复核企业运营期废气污染源强核算，依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物料平衡，复核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排放情况，细化集气罩、排气筒的设置，补充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工艺原理，复核处理效率，进一步细化项目达标的可行性分析内容，补充臭气浓度影响分析内容，完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内容。	43~45、103~104
5	明确防渗旱厕容积，细化污水处理工艺，企业每年定排 2 次，处理规模的合理性，以及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的可行性以及经济合理性分析，完善其废水环保设施及环保管理要求。	42、100~101
6	核实主要设备（数量、室内、室外，并结合其生产特性复核）噪声源强，复核噪声预测结果，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75~78、105
7	复核固体废物种类；核实固废产生的种类（不合格产品）及数量，明确代码以及存储地点，清运周期，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复核危险废物种类及代码，完善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贮存技术要求，复核危废间危险废物周转周期，细化危废暂存间分区设置及废气处置设施，完善危废间标识规范化要求。	78~82
8	复核环保投资一览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14~115
四	孙宝宁	
1	细化充实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类型符合性分析内容；	9~12
2	补充工艺流程干法破碎中干洗机原理；P33 项目 2 台破碎机粉尘负压进入 4 台干洗机干洗？P39 切管机还能产生有机废气吗？	39~41
3	结合 P36 中生产废水描述，调整复核水平衡图；明确污水处理站能够稳定运行的可行性；细化污水处理装置工艺流程；复核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有组织排放必要性；补充废水清运环节的环境影响；补充岭下镇污水处理厂与本项目相对位置的图件；	37~38、100~102、42

4	由于采用喷淋塔+吸附棉+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方式,建议复核废气处理效率及污染物核算;	44
5	其他:复核受纳地表水名称(新开河?);复核周边环境敏感点(西南侧为靠山屯还是康八虎?);复核声环境功能类别(不是3类吗);依据租赁合同以及相关权属证明复核项目占地数量;复核表2-3内容(缺少办公设施);明确原料中是否需要改性原料;复核热熔工艺描述;复核并充实“喷淋塔+活性炭吸附”的可行性;复核P40施工期内容是否为本项目;明确是否存在气浮渣;复核不合格产品产量对应调整物料平衡;明确过滤棉固废性质(过滤棉后面跟着活性炭,活性炭是危废,过滤棉不是?);明确喷淋塔是否应该存在废渣?	已相应修改
6	复核报告文字(P89大量废水通过管线进入污水处理厂;P76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固体废物;P95污水管网破损应急措施)。	90、78
五	吴玉鹏	
1	补充项目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	9
2	项目应用的设备、构筑物等已有,采用购置方式取得,补充相关利旧的设备及环保设施有效可用性,确保满足项目需求,核实现存环境问题。	35~36、33
3	结合企业现状,完善项目工程组成,应不只有设备安装工程,是否涉及构筑物的改扩建、防渗改造工程等。复核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细化本项目产品方案及执行标准,明确本项目再生塑料编织袋产品形式(单层、双层、覆膜等)。	33~34、39
4	核实项目工艺流程,项目是否涉及原料入厂或生产前的检验工序,确保原料不涉及其他废料的夹杂。补充产品成品的检验内容和检验方式。补充生产工序是否涉及废旧编织袋印刷油墨的去除工序。完善上述影响分析内容。	39
5	核实项目区域声功能区类别。复核项目排放废水执行的标准(应该是按合成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确定)。核实风险物质种类和数量,复核Q值计算。核实土壤评价范围。复核项目相关要素评价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识别和分布。	31、22、29~30、30~32
6	复核项目用水量(如降尘用水等),复核水平衡,取用地下水的合规性。复核生产工艺流程、产污节点及产污环节图,核实切割废气是否涉及有机废气。补充新增运输源调查,包括运输方式、新增交通量、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等情况。核实项目有机废气污染源强核算。核实废过滤棉固废属性、废活性炭产生量、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	37~38、13、39~41、36、44、46~47
7	土壤现状调查部分补充必要的区域土壤理化性质调查内容。复核项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方法及监测结果,核实区域是否涉及其他声源存在。	53、61~62
8	按导则要求,复核大气影响二级评价的相应分析内容。复核声源数量及分布情况,结合各声源距预测点距离等参数,复核噪声预测结果。核实地下水预测结果。土壤为三级评级,环境影响预测建议定性分析即可。项目涉及危险废物和矿物油的使用,完善风险识别及风险分析内容。	70~79、87、88~90、91

9	项目定期排放废水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全年两次处理排放，并且处理量小，核实采用的处理工艺的可行性。细化分区防渗措施情况。细化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建设内容，细化有组织废气集气设施设计内容，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提出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要求。	101~103、108、81~83、104~105、120
10	规范附图、附件，校核文本。	已完善
六	徐楠楠	
1	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完善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如生产环节污染控制要求、污染控制等环节的符合性；完善编制依据（删除十三五期间文件，补充十四五期间有关文件）；完善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复核声环境功能区；完善环境保护目标，核准与白城牧场的距离；核实废水执行标准；结合项目环境分区管控、项目环境影响程度及周围环境敏感性等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	4~6、10~13、19、31~32、22、131
2	补充本项目租用厂房原环保手续，说明租用项目现状建设情况，明确是否遗留环境问题。	34
3	完善工程分析内容，结合平面布置完善建构筑物表，补充防渗水池、冷却水池、沉淀池等建设情况，办公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旱厕、污水处理站等；明确是否建设食堂；补充废编织袋、废水运输主体；结合生产工艺补全生产设备，补充泵类及风机等；原辅材料补充活性炭、污水处理药剂等；	37、43、36~37
4	根据 2025 年《吉林省用水定额》完善本项目给水量，明确是否有地面清洗、设备清洗用水，复核水平衡，根据《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补充新鲜水消耗是否满足 0.2 吨/吨废塑料要求？	38~39、10、
5	根据地下水评价范围，分析监测井位布设的合理性。	30
6	补充清洁生产内容；	50
7	结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进一步充实环境保护措施，如存储场围墙措施、地面硬化措施、分类堆放场所要求、固废处理措施等。	106、109
8	核实集气罩数量、位置及集气效率等；细化全厂区防渗分区要求；充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05~106、109
9	细化废水源强核算，明确处理后废水贮存位置，结合废水排放标准，明确废水能否达标排放，补充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污水站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废水一年排 2 次，能否运行起来？	43~44、102~104
10	根据 HJ2.4-2021 附录 D 完善噪声源强表；结合项目平面布置核实噪声设备分布，复核噪声预测结果；	77~78
11	细化固体废物收集、暂存措施；核实废过滤网、过滤棉环卫部门处理的是否可行；	80~84
12	补充环境风险识别，突发环境事故应关注火灾事故伴生的环境风险情况，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91~93
13	完善附图（平面布置图标识废气、废水排放口位置，补充厂区分区防渗图）、附件。	已完善

目 录

1.概述、总则.....	1
1.1 概述.....	1
1.1.1 建设项目背景.....	1
1.1.2 评价工作程序.....	2
1.1.3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2
1.1.4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3
1.2 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3
1.2.1 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3
1.2.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3
1.2.3 与吉林省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7
1.2.4 项目与白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	8
1.2.5 项目与废塑料行业相关技术规范的相符性分析.....	9
1.2.6 项目取水相符性分析.....	13
1.3 总则.....	14
1.3.1 编制依据.....	14
1.3.2 评价因子.....	17
1.3.3 评价标准.....	18
1.3.4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23
1.3.5 环境功能区划.....	31
1.3.6 环境保护目标.....	32
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4
2.1 建设项目概况.....	34
2.1.1 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和建设地点.....	34
2.1.2 项目总投资及筹措方式.....	34
2.1.3 主要建设内容.....	34
2.1.4 产品方案.....	36
2.1.5 主要建构筑物情况.....	37

2.1.6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37
2.1.7 原辅料用量.....	38
2.1.8 公用工程.....	39
2.1.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41
2.2 影响因素分析.....	41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	41
2.2.2 运营期工艺流程.....	41
2.2.3 物料平衡.....	43
2.2.4 污染影响因素分析.....	43
2.3 污染源源强核算.....	44
2.3.1 施工期.....	44
2.3.2 运营期.....	44
2.3.3 污染物排放汇总.....	50
2.4 清洁生产.....	51
3.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53
3.1 自然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53
3.1.1 地理位置.....	53
3.1.2 地形地貌.....	53
3.1.3 气候、气象.....	53
3.1.4 水文特征.....	54
3.1.5 水文地质概况.....	54
3.1.6 自然资源.....	56
3.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57
3.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57
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59
3.2.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60
3.2.4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64
3.2.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65
3.3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68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69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69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与预测.....	69
4.2.1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69
4.2.2 运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70
4.2.3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78
4.2.4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81
4.2.5 运营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84
4.2.6 运营期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89
4.2.7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92
4.2.8 运营期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92
5.环境保护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103
5.1 施工期污染防治对策.....	103
5.2 运行期污染防治对策.....	103
5.2.1 运行期废水污染防治对策.....	103
5.2.2 运行期环境空气污染防治对策.....	106
5.2.3 运行期噪声污染防治对策.....	109
5.2.4 运行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对策.....	109
5.2.5 运行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防治对策.....	110
5.2.6 运行期生态环境防治对策.....	112
5.2.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12
5.3 竣工“三同时”环保验收.....	114
6.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118
6.1 经济效益分析.....	118
6.2 社会效益分析.....	118
6.3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118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20
7.1 环境管理.....	120
7.1.1 施工期环境管理.....	120

7.1.2 营运期环境管理.....	121
7.2 污染物排放清单.....	123
7.3 环境监测.....	124
7.4 排污口规范化.....	126
7.5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联动管理机制.....	127
7.6 总量控制.....	127
8.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29
8.1 建设项目概况.....	129
8.2 产业政策符合性.....	129
8.3 环境质量现状.....	129
8.3 污染物排放情况.....	130
8.3.1 废水.....	130
8.3.2 废气.....	130
8.3.3 噪声.....	132
8.3.4 固废.....	132
8.4 达标排放与总量控制.....	132
8.5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33
8.6 环境影响经济效益分析结论.....	133
8.7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133
8.8 选址合理性评价结论.....	133
8.9 综合评价结论.....	134

1.概述、总则

1.1 概述

1.1.1 建设项目背景

在我国，绿色低碳、循环经济成为“十四五”期间产业政策的主线。由于易加工、重量轻、化学性能稳定等特点，塑料被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包装、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家电等各个方面，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极大的便利。同时，我国废塑料产生量增长迅速，但是由于塑料化学结构稳定，难以自然降解，不当使用和处置及累积会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可见塑料污染防治问题刻不容缓。

废旧塑料的再生利用分为直接再生利用和改性再生利用。直接再生利用是将回收的废旧塑料制品经过分类、清洗、破碎、造粒后直接加工成型，其工艺比较简单。改性再生利用是指将再生塑料通过物理或化学方法改性（如复合、增强、接枝）后，再加工成型，工艺较复杂，需特定的机械设备，再生制品性能好。目前废旧塑料的再生利用技术已经广泛应用于农业、渔业、建筑业、工业和日用品等领域。

本项目利用废饲料编织袋再生利用生产塑料编织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有关规定，受白城市洮北区泓鑫塑编厂委托，吉林省恒宇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白城市洮北区泓鑫塑编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废编织袋再生利用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中“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评价单位通过对现场勘察和调查，以及对工程相关资料和区域环境资料的分析，根据国家、吉林省有关环境保护法规，按照环评相关技术导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1.1.2 评价工作程序

经分析判定建设项目选址、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等与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并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进行对照，作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一般分三个阶段，即前期准备、调研和工作方案阶段，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阶段，具体工作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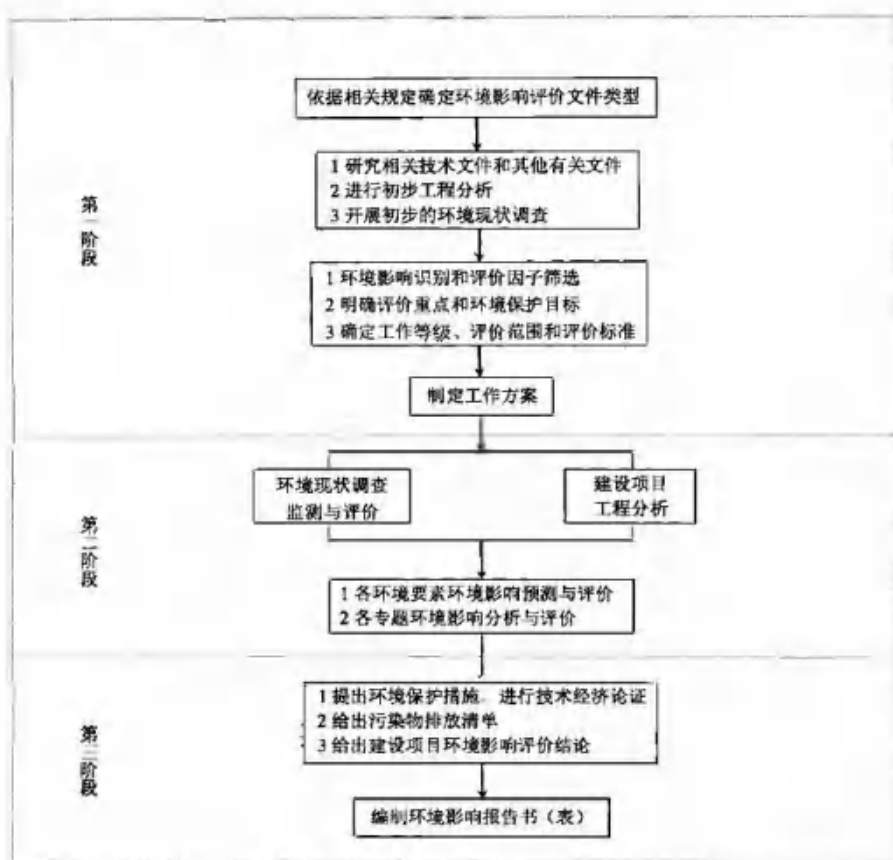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1.1.3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关注的环境问题为：废塑料清洗废水间接排放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废编织袋清袋和加工过程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以及对生态环境的

影响；项目废水事故排放对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各类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1.1.4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与当地经济发展要求相符。本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公众参与认同性较好，厂址选择合理可行。运营期经采取有效的环境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行过程中风险值较低，能为周围环境所接受。通过现场踏查、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的论证，认为建设单位如能积极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1.2 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2.1 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条、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故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1.2.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白城市洮北区平安镇，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 号）和白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白政办规〔2024〕1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洮北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ZH22080220007），为一般生态空间，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白城市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

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通过有效的处理措施处理，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能够达标排放。根据《白城市 2024 年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洮儿河镇西大桥断面、洮儿河西河夹信子断面水质类别为Ⅱ类；嫩江知青场断面、月亮湖泡上、向海水库（二）水质类别为Ⅲ类，霍林河同发牧场断面水质类别为Ⅳ类；大安灌区入口水质类别为Ⅴ类。本项目清洗废水及喷淋塔定排水日常经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清洗水槽中富集的定排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运至岭下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洮儿河；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综上，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原材料均于当地市场购买，运营期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清洁生产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 号）和《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 158 号）以及白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白政办规〔2024〕1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洮北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ZH22080220007），本项目与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白城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项目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			区域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	经查《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本项目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2080220007。	符合
白城市 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和环境敏感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转产关闭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5%；2035 年允许波动，不能恶化（沙尘影响不计入）。	根据《2024 年吉林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白城市全市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22 微克/立方米。	符合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白城市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66.7%，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年，白城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本项目生产废水日常经预处理后循环使用；富集后生产废水每年定排2次，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定期外运岭下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27.00亿立方米，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3.4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量不影响白城市的用水指标。	符合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3653.36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9714.4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225.25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能源	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790.56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7.7%。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符合

表 1-2 项目与《白城市洮北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发展定位与目标	1.以绿色科技创新为依托，积极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生产无公害、无污染的绿色农产品。重点扶持发展绿色玉米、绿色杂粮杂豆、绿色水稻、绿色瓜果蔬菜、绿色畜牧产品为主导的特色产业，积极开发地方名优产品。 2.发挥好交通沿线特色镇的经济节点和产业传导功能，推动主导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形成经济实力强、特色鲜明、区域代表性强的特色小城镇，成为农村城镇化进程的主要载体。 3.积极构建具有白城特色的、比较优势明显的高载能高技术体系，加快建设“双谷双基地”，即：中国北方氢谷、中国北方云谷、吉林白城新能源产业示范基地、吉林白城高载能产业绿色发展基地。 4.结合政策优势、交通优势、土地资源优势、产业基础优势、能源优势和后发优势，重点发展机械加工与配套、清洁能源消纳、生物医药、新型材料、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和现代服务业等六大主导产业。	项目属塑料制品加工行业，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符合相关要求
区域突出的生态环境为题	土地盐碱化；草场退化、沙化。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厂区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管控目标	<u>1.重点保护：吉林白城原上湖省级湿地公园、国家级公益林。</u> <u>2.重点解决问题</u> <u>（1）加强草原、沙地、盐碱地的修复和保护。</u>	<u>项目选址不在重点保护区域范围内，不会对重点保护区域造成不利环境影响，项目不新增占地，厂区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要求</u>

表1-3 项目与区域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符合性	
ZH22080220007 洮北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重点 管 控 单 元	空间布局约束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宜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项目不属于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符合该条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实行秸秆全域禁烧。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道路扬尘控制。 2 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行动；采取积极措施，推进养殖业大气氮减排。	项目不涉及该条要求。
		环境风险管控	1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项目不属于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物质生产、使用、排放等项目，不涉及该条要求

4、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原材料均于当地市场购买，运营期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清洁生产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5、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符合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及资源利用等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负面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1.2.3 与吉林省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4 吉林省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节选）	项目符合性
一、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净化装置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长春市、吉林市、辽源市等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达标区，运营期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符合该条要求。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符合。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净化装置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严格实施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建立建筑工地项目清单和台账，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加大监管力度，对不达标的施工现场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停工整改。加强建筑渣土及运输车辆规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密闭运输，依法打击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渣土抛撒滴漏以及车轮带泥行驶、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加大混凝土搅拌车监管，混凝土搅拌站内必须配备抑尘设施，出站前对混凝土搅拌车辆进行冲洗。混凝土搅拌车辆要在出料口处加装防漏撒设施，进入工地作业时应遵守工地扬尘防治要求。	符合。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工程量较小，基本，符合该条要求。
二、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加快推进部分县级及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	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	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各地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依法责令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	本项目废水循环使用，每年定排 2 次，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运岭下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直接排污染地表水体，符合该条要求

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	
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要求
推进“散、乱、污”企业深度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要求
持续开展入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不设入河排污口
三、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管控。落实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制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完成重点企业地下储罐核实登记。开展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2021年底前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本项目不涉及
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推进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应用	本项目不涉及
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开展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垃圾填埋场、危废处置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区域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推进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	本项目不涉及
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执行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清单	本项目不涉及
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能力。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因地制宜选择适合本地实际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方式。加强村庄日常保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巩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果。	本项目不涉及
加强黑土地生态环境保护	本项目不涉及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有效防控农村面源污染。以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畜禽粪污资源化为重点，加大以测土配方施肥、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推广为主的科学施肥工作力度，加大绿色防控及病虫害统防统治推广力度。开展农业污染源调查，加强重点区域农田回收灌溉用水和农田退水水质监测。加强农业废弃物和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工作，有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本项目不涉及
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1.2.4 项目与白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

表 1-5 白城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要求（节选）	项目符合性
加强源头控制，积极推进工业、建筑、汽修等	符合。本项目原料为 PE、PP 塑料编织

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禁止建设生产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深入推进化工、制鞋、印刷包装、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大力推行清洁生产，推动涉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和生产工艺改进提升，加强执法监管，确保原辅材料替代措施落实到位；全面开展企业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排查，重点关注采取单一治理工艺，对治理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治污设施“三率”提升、重点产排污环节长效监管。开展汽车维修、混凝土搅拌等新一轮涉气行业排查整治行动，确保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到位，运行维护正常。深化工业园区和集群整治，加强资源共享，实施集中治理和统一管理，加强园区监测评估，建立环境信息共享平台。	袋，熔融拉丝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净化装置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全面开展臭气异味源的排查工作，组织实施工业臭气异味治理。督促涉臭气异味企业采取封闭、加盖等收集处理措施，提高臭气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显著减少工业臭气异味的排放。加强生活垃圾废物臭气处理。采取有效防臭除臭措施，提升垃圾处理各环节恶臭治理水平，加强污水处理厂和泵站臭气异味控制。	符合。本项目塑料加工排放有机废气和异味气体经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持续开展水泥、化工、工业涂装、合成革、纺织印染、橡胶和塑料制品、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火电、热电联产企业燃煤机组废气排放稳定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限值要求。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符合。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相应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车间厂房密闭，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

1.2.5 项目与废塑料行业相关技术规范的相符性分析

（1）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相符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循环经济促进法》，规范废塑料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发展秩序，促进企业优化升级，加强环境保护，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和管理水平，引导行业健康持续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本项目与规范要求有关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6 技术规范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内容对比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的内容	是否符合
--------	-----------	------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企业与材料供应商签订详细的供货合同，严格限制原材料的种类为单一的废饲料编织袋，从源头上杜绝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进厂	符合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本项目选址不在保护区内，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的规划要求	符合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上述区域。	符合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	本项目不属于塑料再生造粒企业，废塑料包装袋清洗后直接加热熔融成膜拉丝生产塑料编织袋，废塑料处理能力为 5000t/a。	符合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回收塑料能够充分利用，资源回收利用效率较高。	符合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综合水耗小于 0.2t/t 废塑料	符合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企业拟采用的设备能够满足产能要求，生产线设有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各类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不露天焚烧。	符合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应按要求做到环保设施三同时，并做好风险应急预案及环保竣工验收	符合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企业设置单独生产厂房，内设原料库，厂区和库房内地面硬化处理	符合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不露天焚烧。	符合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	企业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用罐车运至岭下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	符合

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	标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达的污泥外运由接收单位综合利用。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塑料再生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配套收集设施，经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企业采用基础减震，经预测，厂界处噪声可达标排放	符合

（2）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该技术规范于 2022 年 6 月 1 日颁布，该技术规范包含废塑料的回收、预处理和再生利用要求，本项目与该技术规范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该技术规范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内容对比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的内容	是否符合
7.2 分选要求 7.2.1 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 7.2.2 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二次污染可控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性，宜采用气流分选、静电分选、X 射线荧光分选、近红外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或集成化分选技术。	本项目采用的原料为废饲料塑料包装袋，有稳定的原料供应体系，本项目厂区内不涉及分选。	符合
7.3 破碎要求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本项目采用干法破碎，破碎过程中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7.4 清洗要求 7.4.1 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 7.4.2 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宜循环使用。	本项目不使用清洗剂，采用防渗储池，清洗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符合
7.5 干燥要求 宜选择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干燥环节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	项目不设干燥设备	不涉及
8.2 物理再生要求 8.2.1 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	熔融挤出工序均设置废气收集装置，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挤出工序冷	符合

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 8.2.2 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含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 8.2.3 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	却水循环使用。	
--	---------	--

(3) 项目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公告(公告2012 年第55 号)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国办发[2007]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1]49 号)，加强废塑料加工利用的污染防治，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保障环境安全，促进循环经济健康发展，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制定的标准。项目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8 该技术规范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内容对比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的内容	是否符合
废塑料加工利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及《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为废旧塑料回收利用项目，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本项目符合《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具体要求。	符合
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	本项目选址不属于居民区内；本项目产品为塑料编织袋，不生产超薄塑料袋、购物袋及食品用塑料袋；项目原料为废饲料包装袋，不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	符合
无符合环保要求污水治理设施的，禁止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定期采用罐车运至岭下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	项目原料清理出的饲料残渣外送周边养殖户利用，不随意丢弃。	符合

余垃圾、滤网。		
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应当符合《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和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饲料编织袋来自科右前旗亿利达塑业有限责任公司，该企业从事塑料制品加工及废旧塑料回收，本项目原料不涉及进口废塑料。	符合

(4) 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号）进行了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项目与发改环资[2021]1298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的内容	是否符合
积极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以一次性塑料制品为重点，制定绿色设计相关标准，优化产品结构设计，减少产品材料设计复杂度，增强塑料制品易回收利用性。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加强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宣贯实施，加强对商品过度包装的执法监管。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编织袋；项目不生产塑料购物袋、农用地膜、日化产品等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产品不进行过度包装宣传。	符合
加强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和清运。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城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融合，在大型社区、写字楼、商场、医院、学校、场馆等地，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提高塑料废弃物收集转运效率，提升塑料废弃物回收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加强公路、铁路、水运、民航等旅客运输领域塑料废弃物规范收集，推动交通运输工具收集、场站接收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体系的有效衔接。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快递企业与环卫单位、回收企业等开展多方合作，加大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力度。支持供销合作社大力开展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	本项目废塑料来自当科右前旗亿利达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不分散进行回收废塑料。	符合
加大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支持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建设，发布废塑料综合利用规范企业名单，引导相关项目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推动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发展。加强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企业的环境监管，加大对小散乱企业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防止二次污染。完善再生塑料有关标准，加快推广应用废塑料再生利用先进技术装备，鼓励塑料废弃物同级化、高附加值利用。	本项目为废旧塑料回收利用项目。要求项目建成后规范化、清洁化发展。	符合

1.2.6 项目取水相符性分析

项目租赁裕泰仓储有限公司（原七〇机械厂）院内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厂区周边无集中式供水水源。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加工行业，用水环节主要为

废编制袋清洗循环用水，取用新鲜水量较小，清洗用水每天定期补充 2.25 m³/d，挤出工序冷却水每天补充 0.57 m³/d，废气处理喷淋塔每 10d 补充 1m³ 新鲜水。取水量较小，取水活动不会导致地下水位持续下降或引发地面沉降等地质环境问题，不会影响区域地下水资源总量。且本项目取水水层位为浅层潜水，取水活动为间歇性、非连续性的，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径流场产生明显扰动，不会引发地下水位持续下降，对周边植被生态和地下水系平衡无负面影响。同时，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利用原厂区内原有水井供水，所在区域不属于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区、地下水水位控制区、不属于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及限制开采区，符合《地下水管理条例》、《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持续落实地下水保护措施。

1.3 总则

1.3.1 编制依据

1.3.1.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
- 9、《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0.26）；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10.26）；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7.2）；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1.1）；
- 1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

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15、《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

16、《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1 号）；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

18、《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33 号）；

19、环发[2012]98 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20、环办[2012]13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21、环办[2013]104 号《关于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22、环办[2014]33 号《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

23、环办[2014]3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

24、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 2015 年第 5 号《危险化学品名录 2015》；

25、环发[2015]47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固体废物领域审批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

26、环办[2015]99 号《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

27、环发[2015]16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

28、环发[2015]16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

30、《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1.1）；

3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36 号）；

3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

33、《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34、《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81号）；

3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36、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2024年3月6日）；

37、《关于印发吉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的通知》（吉政发[2016]40号）；

38、《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17]17号）；

39、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落实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吉环固体字〔2020〕12号）；

40、《进一步落实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实施意见》（吉环固体字〔2020〕12号）；

41、《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10号）；

42、《白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白政办发【2022】26号）。

1.3.1.2 技术标准及规范

-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9、《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
- 10、《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 1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122-2020）；
- 1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

2019)；

- 1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 14、《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1.1.1）；
- 15、《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5.27）；
- 16、《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2002.9.1）；
- 17、《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3.1）；
- 18、《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2.5.1）；
- 19、《吉林省用水定额》（DB/T 389-2025）。

1.3.1.3 其他技术资料

- (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合同；
- (2) 建设单位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1.3.2 评价因子

根据工程特点和对环境影响的特点，确定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评价因子详见表 1-10。

表 1-10 环境影响评价因子筛选表

项目		评价因子
污染源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pH、石油类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废饲料渣、废饲料筛分杂质、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过滤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及沉渣、废线头、喷淋塔废渣、废机油、生活垃圾
现状评价因子	大气环境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O ₃ 、CO、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
	地表水环境	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高锰酸盐指数、BOD ₅ 、石油类
	地下水环境	常规离子：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基本水质因子：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总大肠菌群、氟化物、细菌总数、石油类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土壤环境	pH、45 项基本项目、石油烃
影响评价因子	大气环境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COD、BOD ₅ 、SS、氨氮、pH、石油类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废饲料渣、废饲料筛分杂质、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过滤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及沉渣、废线头、喷淋塔废渣、废机油、生活垃圾
	地下水	COD _{Mn}
	土壤	/

1.3.3 评价标准

1.3.3.1 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新开河，为洮儿河支流，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 22/388-2004），新开河汇入洮儿河河口所在“林海屯-庆有”断面之间河段属于洮儿河白城市开发利用区，水质目标为Ⅲ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见下表。

表 1-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Ⅲ类标准值	标准名称及级别
1	pH	6~9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2	COD	20	
3	BOD ₅	4	
4	高锰酸盐指数	6	
5	NH ₃ -N	1.0	
6	总磷	0.2	
7	总氮	1.0	

(2)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属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表 1-12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50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非甲烷总烃	一次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
NH ₃	小时值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 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H ₂ S	小时值	10	

（3）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项目所在区域为农村地区，未划定声环境功能区，周围主要以农村环境为主，无其他工业生产活动，为保护农村声环境不受影响，本项目按声功能 1 类区进行要求，详见下表。

表 1-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
1 类区	55	45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3）地下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中Ⅲ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4。

表 1-1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污染物	单位	Ⅲ类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硝酸盐	mg/L	≤20.0	
亚硝酸盐	mg/L	≤1.00	
氨氮	mg/L	≤0.50	
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mg/L	≤3.0	
总硬度	mg/L	≤450	
挥发酚	mg/L	≤0.002	
氰化物	mg/L	0.05	
砷	mg/L	0.01	
汞	mg/L	0.001	
铬（六价）	mg/L	0.05	

污染物	单位	III类标准值	标准来源
铅	mg/L	0.01	
镉	mg/L	0.005	
铁	mg/L	0.3	
锰	mg/L	0.1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总大肠菌群	mg/L	3.0	
氟化物	mg/L	1.0	
细菌总数	mg/L	100	

(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用地执行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第二类用地中的筛选值，具体详见表 1-15。

表 1-1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
1	砷	7440-38-2	60 ^①
2	镉	7440-43-9	65
3	铬（六价）	18540-29-9	5.7
4	铜	7440-50-8	18000
5	铅	7439-92-1	800
6	汞	7439-97-6	38
7	镍	7440-02-0	900
8	四氯化碳	56-23-5	2.8
9	氯仿	67-66-3	0.9
10	氯甲烷	74-87-3	37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9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5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66
14	顺 1,2-二氯乙烯	156-59-2	596
15	反 1,2-二氯乙烯	156-60-5	54
16	二氯甲烷	75-09-2	616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5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1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6.8
20	四氯乙烯	127-18-4	5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2.8
23	三氯乙烯	79-01-6	2.8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5
25	氯乙烯	75-01-4	0.43
26	苯	71-43-2	4

27	氯苯	108-90-7	27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20
30	乙苯	100-41-4	28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640
35	硝基苯	98-95-3	76
36	苯胺	62-53-3	260
37	2-氯酚	95-57-8	2256
38	苯并[a]蒽	56-55-3	15
39	苯并[a]芘	50-32-8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15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151
42	蒽(1,2-苯并菲)	218-01-9	1293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15
45	萘	91-20-3	70
46	石油烃	-	4500

1.3.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废塑料加工过程中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饲料渣筛分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类区标准要求。标准值见下表。

表 1-16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 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 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 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 2015)
颗粒物	20				
污染项目	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kg/h)	排气筒 高度	无组织排 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3.5	15m	1.0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 1996)表 2

表 1-1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项目	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注：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 3.2 合成树脂工业表示：以低分子化合物-单体为主要原料，采用聚合反应结合成大分子的方式生产合成树脂的工业，或者以普通合成树脂为原料，采用改性等方法生产新的合成树脂产品的工业。也包括以合成树脂为原料，采用混合、共混、改性等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制品的工业，或者以废合成树脂为原料，通过再生的方法生产新的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工业。本项目原料为聚乙烯和聚丙烯废塑料，通过热熔拉丝等工艺进行生产。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1-18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标准，详见表 1-19。

表1-19 污水站恶臭气体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级别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硫化氢	1.5
	氨	0.06
	臭气浓度	20

(2)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的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送至岭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行业排污许可有关要求，排水水质执行岭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达标后排入洮儿河。岭下镇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值详见表 1-20。

表 1-20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岭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7.5-9	380	250	340	45
岭下镇污水处理厂排水标准	6-9	50	10	10	5.0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标准要求，见表 1-21。

表 1-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适用区类	标准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1 类	55	45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采用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进行评价，详见表 1-22。

表 1-2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限值 dB (A)	70	55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3.4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1.3.4.1 评价工作等级

1、地表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具体见表 1-23。

表1-23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³/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 1：水污染物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见附录 A），计算排放污染物的污染物当量数，应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统计第一类污染物当量数总和，然后与其他类污染物按照污染物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的废水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运至岭下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洮儿河，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根据上表“判定依据”，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

(2) 地下水

①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划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摘录），详见表 1-24。

表1-24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摘录）

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	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五金、废塑料、废油、废船、废轮胎等加工、再生利用	-	危废 I 类，其余 III 类	IV 类
116、塑料制品制造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有电镀工艺	其他	II 类	IV 类

根据本项目工程组成及行业分类，项目属于地下水 III 类项目。

②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划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 6.2.1.2 中关于地下水环境敏感度划分原则，详见表 1-25。

表1-25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水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它地区。

注：a“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根据《洮北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分技术报告》，确定项目所在地

距平安镇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2.4km，保护区半径以水源井中心向外 30m。评价范围内无项目所在区域无集中式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 8.2.2 调查范围确定，采用公式计算法，即 $L=\alpha \times K \times I \times T / ne$ ，参照《洮北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其中 α 取 1.5，K 取 2.34m/d，I 取 0.015，T 取 5000，ne 取 0.183。

将相关参数代入上式中求得下游迁移距离 L 约为 143.5m，故可认为以污水处理站为起点下游 143.5m 范围内为环境较敏感区。项目下游影响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较敏感区。故可判定本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 6.2.2 中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详见表 1-26。

表1-26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本项目属于III类项目，周边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度为不敏感；故确定本项目为三级评价。

（3）环境空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通过估算模式计算，计算污染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 5.2 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

浓度限值。

本项目运行期间主要大气污染物是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及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NH_3 、 H_2S ）。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判据见表 1-27。

表1-27 环境空气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按照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要求，本项目环境空气评价等级筛选参数及评价等级见表 1-28。

表 1-2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8.6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38.1
土地利用类型		城郊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清单中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计算污染源主要污染物的下风向轴线浓度，并计算相应浓度占标率。根据后文计算结果，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各污染物最大浓度及最大浓度占标率详见表 1-29。

表 1-29 大气评价等级计算结果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P_{\max}(\%)$	$D_{10\%}(\text{m})$
点源	破碎、干洗工序	颗粒物	0.06	0
	废塑料加工	NMHC	0.13	0
	饲料渣筛分	颗粒物	0.05	0
矩形面源	污水处理站	NH_3	0.03	0
		H_2S	0.21	0
	饲料渣筛分	颗粒物	5.35	0
	废塑料加工	NMHC	7.74	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本项目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P_{\text{NMHC}}=7.74\%$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4）声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 5.1 规定，声环境影响评价级别判据见表 1-30。

表1-30 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评价范围内有适用于 GB3096 规定的 0 类声环境功能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级增量达 5dB(A)以上（不含 5dB(A)），或受影响人口数量显著增加。
二级	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1 类、2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级增量达 3dB(A)-5dB(A)，或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增加较多。
三级	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3 类、4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级增量在 3dB(A)以下（不含 3dB(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

本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1 类区，因此，确定本项目声环境影响环评工作等级为二级。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场院，不新增占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6.1 评价等级判定，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情况详见表 1-31。

表1-31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序号	判定原则	本项目情况	分析判断情况
1	a) 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	不涉及
	b) 涉及自然公园时，评价等级为二级；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公园。	不涉及
	c)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时，评价等级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不涉及

	不低于二级；		
	d) 根据HJ2.3判断属于水文要素影响型且地表水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的建设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本项目不属于水文要素影响项目	不适用
	e) 根据HJ610、HJ964判断地下水水位或土壤影响范围内分布有天然林、公益林、湿地等生态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根据HJ610-2016，本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导致项目区域地下水水位发生变化；根据HJ964-2018，项目土壤影响范围为项目边界外扩200m范围内，主要为农田，无天然林、公益林、湿地等生态保护目标。	不适用
	f) 当工程占地规模大于20km ² 时（包括永久和临时占用陆域和水域），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改扩建项目的占地范围以新增占地（包括陆域和水域）确定；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0.017km ² ，占地规模为远小于20km ² 。	不适用
	g) 除本条a)、b)、c)、d)、e)、f) 以外的情况，评价等级为三级；	--	适用于该条规定
	h) 当评价等级判定同时符合上述多种情况时，应采用其中最高的评价等级。	--	--
2	建设项目涉及经论证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时，可适当上调评价等级。	本项目未占用经论证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	不适用
3	建设项目同时涉及陆生、水生生态影响时，可针对陆生生态、水生生态分别判定评价等级。	项目不涉及水生生态	/
4	在矿山开采可能导致矿区土地利用类型明显改变，或拦河闸坝建设可能明显改变水文情势等情况下，评价等级应上调一级。	本项目不属于“矿山开采”项目，不建设拦河坝。	不适用
5	线性工程可分段确定评价等级。线性工程地下穿越或地表跨越生态敏感区，在生态敏感区范围内无永久、临时占地时，评价等级可下调一级。	项目不属于线性工程。	不适用
6	涉海工程评价等级判定参照GB/T19485。	本项目无涉海工程。	不适用
7	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且位于原厂界（或永久用地）范围内的污染影响类改扩建项目，位于已批准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可不确定评价等级，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污染影响类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不适用

据此可知，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6) 土壤

①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划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 中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摘录），详见表 1-32。

表1-32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摘录）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	采取填埋和焚烧方式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城镇生活垃圾（不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除采取填埋和焚烧方式以外的）；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	其他

根据本项目工程组成，本项目包含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土壤属于III类项目。

②建设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划分

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将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划分为生态影响型与污染影响型。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划分属于污染影响型。

根据污染影响型划分依据，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50\text{hm}^2$ ）、小型（ $\leq 5\text{hm}^2$ ），建设项目占地主要为永久占地，占地面积 17117.96m^2 ，属小型规模。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别依据见表 1-33。

表 1-33 环境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表 1-34。

表 1-3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	------	-------	--------

评价等级 敏感程度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上表，本项目用地已经规划为工业用地。用地边界外主要为耕地，故项目土壤环境影响型敏感程度为敏感。经查询上表，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为三级。

(7)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项目生产工艺中不涉及 HJ169-2018 附录 C 表 C.1 中所列的危险工艺。企业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为废塑料（PP、PE）。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05）等标准、规定进行辨识，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不在剧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之列。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于厂区的危废暂存仓库，定期委托清运处置。危险物质储存情况见表 1-35。

表 1-35 临界量、实际储存量及 Q 值计算结果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实际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1	废机油	0.5	2500	0.0002
2	废过滤棉	0.2	/	/
3	废活性炭	0.2	/	/
合计				0.000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附录 C 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中要求，项目危险物质临界量的比值 $Q=0.0002 < 1$ ，则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按照附录 A 进行简单分析。

1.3.4.2 评价范围

(1) 地表水

根据本工程的排污特点，本次地表水评价级别为三级 B，不设置地表水评价范围。

(2) 地下水

根据前文地下水评价等级计算可知，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下游迁移距离为 143.5m。因此确定评价范围为厂区下游外扩 L（143.5m），两侧外扩 1/2L（71.75m）上游外扩 1/2L（71.75m）。地下水环境评价范围见附图。

（3）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以厂区为中心，边长5km范围。环境空气评价范围见附图。

（4）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导则规定，声环境评价范围可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和相邻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及声环境保护目标等实际情况适当缩小。本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1m，声环境评价范围见附图。

（5）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调查范围为厂界外50m范围，评价范围一般与现状调查范围一致，本项目土壤影响途径包括地面漫流，由于周围存在农田土壤，因此外扩土壤评价范围为至边界外200m范围内，土壤环境评价范围见附图。

（6）生态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最终确定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项目厂区所在区域所属生态单元（厂区范围内及厂界外扩 200m）作为本项目生态评价范围，生态环境评价范围见附图。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未规定评价范围，本报告对项目存在的风险及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分析。

1.3.5 环境功能区划

（1）环境空气

根据 HJ/T14-1996《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的规定，本项目工程所在区域确定评价区为环境空气二类区。

（2）地表水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新开河，为洮儿河支流，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 22/388-2004），新开河汇入洮儿河河口所在“林海屯-庆有”断面之间河段属于洮儿河白城市开发利用区，水质目标为Ⅲ类水体功能区。

（3）地下水

根据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区域地下水功能主要为工农业用水，为Ⅲ类水。

（4）声环境

根据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声环境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区域属农村环境，不属于工业和商业混杂区，主要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因此本项目按 1 类区功能要求对声环境进行控制。

（5）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分为Ⅰ吉林西部低平原生态区，Ⅱ洮一嫩平原农林生态亚区，Ⅱ-3 白城洪积平原城镇与农业生态功能区。该区的自然植被为羊草—杂类草群落为主的草甸草原。生态保护目标：（1）洪积扇区土地资源；（2）洮儿河沿岸湿地资源和土地资源；（3）白城市区生态环境。生态保护措施与发展方向：（1）营造水土保持林、水资源涵养林和人—工育草，保持水土，控制土地退化；（2）采用生物与工程相结合的措施，节节控制、调洮儿河雨季洪水，引洮灌溉，发展生态灌溉农业；（3）合理开发洪积扇区的地下水，建立水生和半水生生态系统，如稻田、苇田和水浇地等。本区生态系统的母质中洪积物较多、易渗水，即使排水系统不尽完善，这类区域也不会发生明显强烈次生盐碱化，因此在保证地下水采补基本平衡的条件下可以提倡机井中稻的模式；（4）开发白城市区的土地承载潜力，发展生态博彩业，将其建成东北乃至全国有影响的生态博彩中心，吸引资金，发展、培育有区域特色的生态经济。

1.3.6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36。

表 1-36 环境保护目标汇总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	相对厂址	相对厂界最近
----	----	------	------	----	------	--------

	经度	纬度			功能区	方位	距离 (m)
环境 空气	<u>122.547960587</u>	<u>45.72283908</u> <u>6</u>	白城牧场	<u>GB3095-2012</u> <u>《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u>	二类区	东北	<u>440</u>
	<u>122.532247601</u>	<u>45.76144675</u> <u>3</u>	东南侧村庄			东南	<u>400</u>
	<u>122.530084113</u>	<u>45.71888795</u> <u>9</u>	康巴虎村			西北	<u>548</u>
	<u>122.512261538</u>	<u>45.71615336</u> <u>4</u>	幸福屯			西	<u>1900</u>
	<u>122.527389167</u>	<u>45.70779822</u> <u>5</u>	辉煌村			西南	<u>1320</u>
	<u>122.509997783</u>	<u>45.70099777</u> <u>5</u>	四品镇			西南	<u>2868</u>
	<u>122.544223595</u>	<u>45.69966770</u> <u>1</u>	天王屯			东南	<u>1830</u>
	<u>122.558776303</u>	<u>45.70050841</u> <u>2</u>	平安镇			东南	<u>1000</u>
地表水环境	<u>122.465096309</u>	<u>45.75032627</u> <u>6</u>	新开河	<u>GB3838-2002</u> <u>《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u>	II类	西北	<u>5000</u>
声环境	/	/	/	<u>GB3096-2008</u> <u>《声环境质量标准》</u>	1类区	边界外	<u>1m</u>
地下水环境	区域水文地质单元			<u>GB/T14848-2017</u> 《地下水质量标准》	II类	上下游、两侧	/
生态环境	陆生生态系统、地表植被			保护生态环境不受破坏	/	四周	<u>200m</u>
土壤环境	用地范围			<u>GB36600-2018</u> <u>《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u>	/	/	/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农田			<u>GB15618-2018</u> <u>《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u>	/	/	/

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和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白城市洮北区泓鑫塑编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白城市洮北区泓鑫塑编厂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白城市平安镇辉煌村，项目地理坐标为 122.527517°、45.765207°，东侧、南侧为农田及闲置场院，西侧为农田，北侧为农田及空地。项目周边最近环境敏感点位为东北侧 440m 白城牧场。

项目地理位置、周边关系、项目位置见附图。

2.1.2 项目总投资及筹措方式

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2.1.3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17117.96m²，总建筑面积为6784m²，租赁裕泰仓储有限公司（原七〇机械厂）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白城市裕泰仓储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29日，曾经从事粮食仓储贸易，未履行过环保手续，2019年6月14日，白城市裕泰仓储有限公司注销工商营业执照，不再经营，原厂区内粮食仓储设施和物资均已经彻底清理，现场无环境问题。白城市裕泰仓储有限公司场地已取得房屋产权证，吉（2019）白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063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产权所有人为白城市裕泰仓储有限公司原法人赵明权及共同权利人王晓红，详见附件。此后该公司闲置场地用于临时存放废旧编织袋加工生产设备，直至2025年7月，由设备所有权人王勇将设备转让给本项目建设单位，转让协议详见附件。

由于裕泰仓储有限公司已废弃多年，现场调查未发现遗留环境问题。厂区内的废旧编织袋加工生产设备由原所有人转让给本企业，经实地勘察，可利用

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原料粉碎设备、破碎清洗设备、挤出拉丝设备、编织缝纫设备等，构成完整的废塑料编织袋生产线。该生产线依据废编织袋生产工艺流程，设置了原料处理、清洗、熔融挤出、拉丝、编织、成品库及污水池等功能单元。现有环保设施包括四套与原料干洗设备配套的除尘器、一套挤出设备配套的废气喷淋塔、清洗水槽及污水池。设备现状详见附图。经建设单位生产技术人员评估，现有废编织袋生产设备整体状况良好，核心部件无严重损坏，可予以充分利用。除尘器和喷淋塔主体和配套泵类、风机等设施经测试性能稳定，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无需新增生产设备。现有废气喷淋塔、布袋除尘器以及污水池均可以继续使用。

为进一步规范企业生产过程中的环保管理，将在现有可利用环保设施基础上，增设废气吸附装置及排气筒一套、袋式除尘器及排气筒一套，并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同时完成厂房和原料堆场的地面硬化。建设单位将在投产前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全面检修保养，制定详细的试生产方案，对现有布袋除尘器和喷淋塔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测与维护，对利旧环保设施的专项调试和监测计划，验证其处理效果。对新增废气和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安装调试。在建设单位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的前提下，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

利旧现有生产设备既显著降低了项目前期的固定资产投资和设备购置成本，缩短了资金回收周期，同时可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岗位，稳定职工队伍，并带动周边物流、服务等相关产业发展，为地方经济注入活力，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既有助于盘活闲置资产，利旧现有设备进行废旧资源回收再加工，同时对现有环保设施进行修复与升级，污染物源头控制和末端治理相结合，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原则。

本项目对现有闲置生产设备及建筑物进行充分利用，工程内容详见表2-1，项目地理位置及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筛糠车间	建筑面积 216m ² ，用于原料饲料渣清理	现有
	水洗车间	建筑面积 246m ² ，内置防渗水池，用于原料水洗	现有
	塑料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406m ² ，主要用于原料破碎、干洗、熔融挤出	现有
	拉丝车间	建筑面积 563m ² ，用于原料拉丝	现有

	圆织车间	建筑面积 1598m ² ，用于原料编织成袋	现有
	缝纫车间	建筑面积 328m ² ，用于原料编织成袋	现有
贮运工程	糠库	建筑面积 168m ² ，用于储存饲料编织袋清理出的废饲料渣	现有
	原料库	建筑面积 552m ² ，用于储存原料废编织袋	现有
	产品库房1	建筑面积 839m ² ，用于储存产品编织袋	现有
	产品库房2	建筑面积 818m ² ，用于储存产品编织袋	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 50m ² ，用于人员办公	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厂区内水井提供	现有
	供电	当地电网提供	现有
	供热	项目熔融挤出设备为电加热，生活用热由采用电采暖方式	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清洗废水、喷淋塔定排水等生产废水经“机械过滤+沉淀+气浮”处理后回用于废塑料清洗工序；富集后的生产废水每年定排2次，定排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送至岭下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污水池利旧，新建污水处理站
	废气	项目破碎机粉尘负压进入4台干洗机干洗，粉尘分别经4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统一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废塑料加工工序非甲烷总烃经挤出、拉丝、割袋等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统一经“喷淋塔+过滤除湿+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进行处理，通过15m排气筒排放；饲料渣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部分利旧，新建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固体处理	废饲料渣收集后送附近养殖场利用；切袋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作为产品打包用外包装皮及捆绳利用；废线头、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代为处置、沉淀池沉淀渣外送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及吸附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噪声	采取基础减震、消声等措施，距离衰减并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	新建

2.1.4 产品方案

项目年处理废塑料编织袋 5000t，产品为塑料编织袋，产品执行 QB/T4912-2016《再生塑料编织袋》相应标准要求，产品方案如下：

表 2-2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	产能 (t/a)
------	----	----------

编织袋（单层）	650mm×1050mm	4500
---------	--------------	------

2.1.5 主要建构筑物情况

项目各工程主要建构筑物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各工程主要建构筑物占地一览表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废塑料加工车间	1406	1406
筛糠车间	216	216
水洗车间	246	246
拉丝车间	563	563
圆织车间	1598	1598
缝纫车间	328	328
糠库	168	168
原料库	552	552
产品库房 1	839	839
产品库房 2	818	818
办公用房	50	50
共 计	6784	6784

2.1.6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主要生产设施均利旧，部分环保设备新增。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粉碎机	1000 型	台	1	厂房内原有，可利用
2	粉碎机	1200 型	台	1	厂房内原有，可利用
3	干洗机	单台处理能力 0.5t/h	台	4	厂房内原有，可利用
4	袋式除尘器	DMC-24	台	4	厂房内原有，可利用
5	清洗水槽	单台处理能力 0.7t/h	台	3	厂房内原有，可利用

6	挤出机	挤出能力 0.3t/h	台	3	厂房内原有， 可利用
7	拉丝机	生产能力 0.7t/h	台	1	厂房内原有， 可利用
8	收丝机	生产能力 0.7t/h	台	1	厂房内原有， 可利用
9	织袋机	0.7t/h	台	56	厂房内原有， 可利用
10	割袋机	0.7t/h	台	1	厂房内原有， 可利用
11	切割缝纫一体机	30m/min	台	4	厂房内原有， 可利用
12	打包机	/	台	2	厂房内原有， 可利用
13	饲料振动筛	SZF1255	台	1	厂房内原有， 可利用
14	袋式除尘器	MC24-120	台	1	新增
15	喷淋塔+过滤除湿 +活性炭吸附装置	LDHXF-350	台	1	喷淋塔利旧， 其余新增
16	污水处理站	/	套	1	利用现有污水 池，新增污水 处理设备

2.1.7 原辅料用量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运输方式	存储	备注
1	废塑料 编织袋	t/a	5000	委托第三 方运输单 位汽运	原料仓库	原料来自科右前旗 亿利达塑业有限责 任公司废旧饲料编 织袋，主要成分聚 乙烯、聚丙烯
2	色母	t/a	23	当地外购	仓库	/
3	棉线	t/a	10	当地外购	仓库	/
4	活性炭	t/a	0.17	当地外购	仓库	/
5	水	t/a	2252.4	供水管网	/	/
6	电	万kw·h/a	218	当地电网	/	/

(1) **聚乙烯**：聚乙烯（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

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密度 0.95g/cm^3 ，熔点 92°C ，沸点 270°C ，不溶于水。

(2) **聚丙烯**：聚丙烯 (PP) 是由丙烯单体通过加聚反应制成的半结晶的热塑性聚合物。通常呈白色蜡状固体，无毒、无味，外观透明且质地轻盈。其化学式为 $(\text{C}_3\text{H}_6)_n$ ，密度为 $0.89\sim 0.92\text{ g/cm}^3$ ，是密度最小的热塑性树脂；熔点为 $164\sim 176^\circ\text{C}$ ，在 155°C 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 $-30\sim 140^\circ\text{C}$ 。

(3) **色母**：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

2.1.8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水源

项目供水水源由厂区原有水井提供，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要。

②用水量

A、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共有职工 30 人，根据 DB22/T389-2019《吉林省用水定额》，职工用水量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全年工作 330d 计，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 $495\text{m}^3/\text{a}$ 。

B、生产用水

清洗废水：项目废塑料编织袋使用清洗池进行清洗，3 个清洗水槽总容积为 54.6m^3 ，因此项目原料清洗水量约为 $45\text{m}^3/\text{d}$ ， $14850\text{m}^3/\text{a}$ ，其中回用水量为 $42.75\text{m}^3/\text{d}$ ，补充新水量 $2.25\text{m}^3/\text{d}$ 。

冷却用水：本项目挤出工序采用冷却水直接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冷却水用量为 $12.25\text{m}^3/\text{d}$ ，冷却水循环使用，每日定期添加，冷却过程中补充水量为 $0.57\text{m}^3/\text{d}$ ， $188.1\text{m}^3/\text{a}$ 。

喷淋塔用水：项目废气治理采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淋塔内部设置 1m^3 循环水箱，内部循环水每 10d 更换一次，每次加入 1m^3 新水，总用水量为 $33\text{m}^3/\text{a}$ ($0.1\text{m}^3/\text{d}$)，产生的废水量为 29.7t/a (0.09t/d)。

降尘用水：项目筛糠车间定期进行洒水降尘，用水量按 $1.0\text{L}/(\text{m}^2\cdot\text{d})$ ，

筛糠车间建筑面积 216m²，则降尘用水量为 0.216m³/d，71.28m³/a。

②排水

项目筛糠车间降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如下：

A、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t/d，396t/a。

B、生产废水

项目产生的冷却水经收集后进入冷却水池，经冷却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再次用于冷却；日常清洗废水（42.75t/d）与喷淋塔废水（0.09t/d）收集后经“过滤（机械格栅）+沉淀+气浮等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清洗废水每年定排 2 次，定排水排放量为 45t/次（90t/a），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经进一步“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处理达标后，运至岭下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洮儿河。

项目水量平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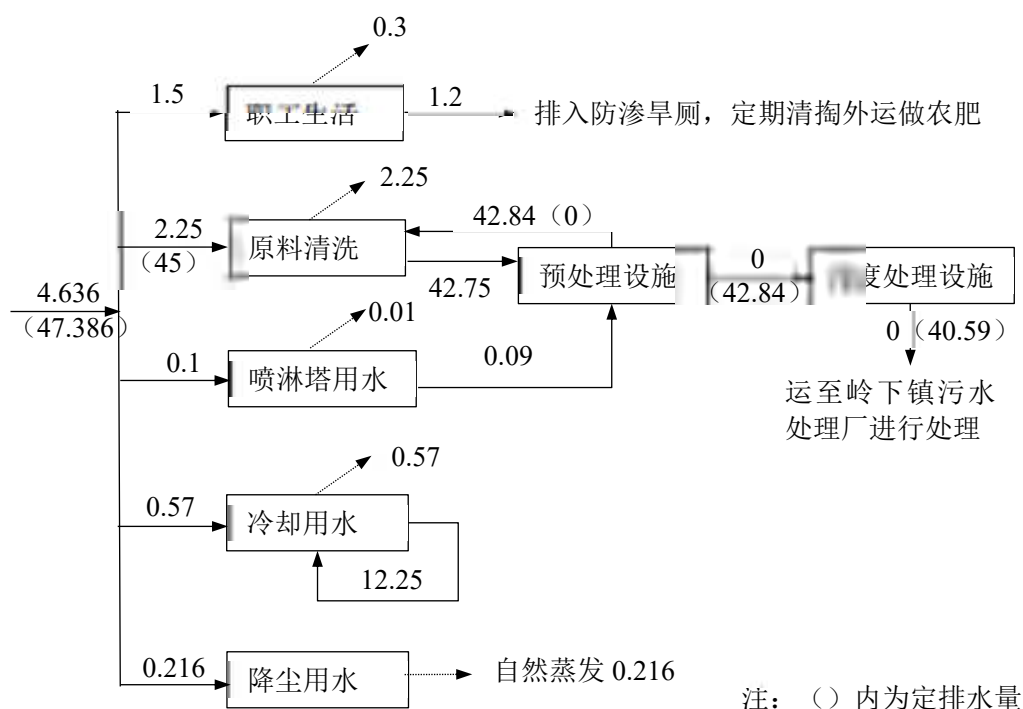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d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 供热

项目生产车间冬季不用热，办公用房用热由电采暖提供。

2.1.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 30 人，年工作 330 天，废编织袋清理工序每日 1 班，每班 10h；废塑料熔融拉丝编织等工序 3 班，每班 8h。

2.2 影响因素分析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赁裕泰仓储有限公司（原七〇机械厂）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仅进行设备安装及清洗池池体防渗改造等工程，工程量较小且在车间内部进行，对外环境影响不大，本环评对施工期工艺流程进行简单分析。污水处理站安装工艺流程“测量定位→土方开挖→基础施工→结构施工→设备安装”，车间及池体防渗处理施工流程“基层处理→防渗层铺设→保护层”。

2.2.2 运营期工艺流程

1、破碎、干洗

项目原料由科右前旗亿利达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原料为废旧饲料包装编织袋，由科右前旗亿利达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检查合格后方运至项目厂区，由厂内专人验看，确保原料内不混入其它废旧塑料。一旦人工目视抽检发现有混杂其他不宜作为生产原料的废料，不卸车直接拒收返回厂家。

原料包装袋为裸袋，无需进行前处理去除油墨，直接送入密闭破碎机进行干式机械破碎，破碎后废旧塑料、废饲料渣、粉尘等通过负压风机吸至密闭 4 台干洗机进行干洗，干洗后物料在密闭箱内进行筛分，废饲料渣进入筛下，原料与气体一起通过布袋进行分离，原料进入袋内，气体通过正压风机进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每台干洗机配套 1 台袋式除尘器，除尘后废气统一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破碎、干洗工序收集的废饲料渣、除尘器收集粉尘运至筛糠

车间进行筛分装袋，装袋后运至糠库堆存。

2、清洗

干洗后原料废塑料进入清洗水槽进行清洗，废料均匀铺散在池中，同时使废料随水流至池尾，控制水流流速使得废料有足够的时间清洗干净。在此工序中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水送入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清洗。

清洗后的塑料在上料过程中自然风干，上料过程中塑料带入的水自然滴入地下对应的水渠，汇入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循环使用，本项目不再设置甩干工序。

3、混料、熔融、拉丝

废旧塑料与色母混料后放入挤出机的进料斗，通过进料输送螺杆稳定地进入热熔机，根据产品特性调整各个区段的温度和螺杆的速度，使得原料在熔融状态下经过螺纹块的剪切混炼充分的混合。此过程主要是物料的物理混合，通过电加热方式将温度控制在 180-200℃左右，从而使得塑料碎粒成为熔融状态，在熔融挤出时，要经过铁丝滤网，过滤掉物料中的杂质，铁丝滤网定期更换，经滤网过滤后的物料被挤压成膜，在此控制温度下，塑料颗粒不会发生分解反应（分解温度为 328~410℃）。

成型后的塑料薄膜，由引离辊承托输送至拉丝机的切丝单元，再利用切丝单元自带刀片切割成胚丝，胚丝被牵引机牵伸成扁丝，牵引辊采用电加热方式，温度控制在 80℃左右。

热熔工序挥发气体主要为乙烯和丙烯等有机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较小，在 3 台挤出机、1 台切丝机上分别安装集气罩，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统一进入“喷淋塔+过滤除湿+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进行处理。

4、收丝、编织

经牵伸的扁丝过水冷却后由收丝机收卷成型，即为塑料编织丝。丝带经过收丝机卷成锭，经圆织机将线筒编织成袋状，固定于卷轴上。

5、切割、缝纫

用切管机将编织好的袋子按尺寸切割成段，切割方式为热切。将切割好的袋片底端经过缝纫机封底制成袋。切管机上方设集气罩，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与挤出机、切丝机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进入“喷淋塔+过滤除湿+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进行处理。

6、编织袋检验打包

经人工检查合格后产品编织袋由打包机进行打包、入库。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包装皮或捆绳使用。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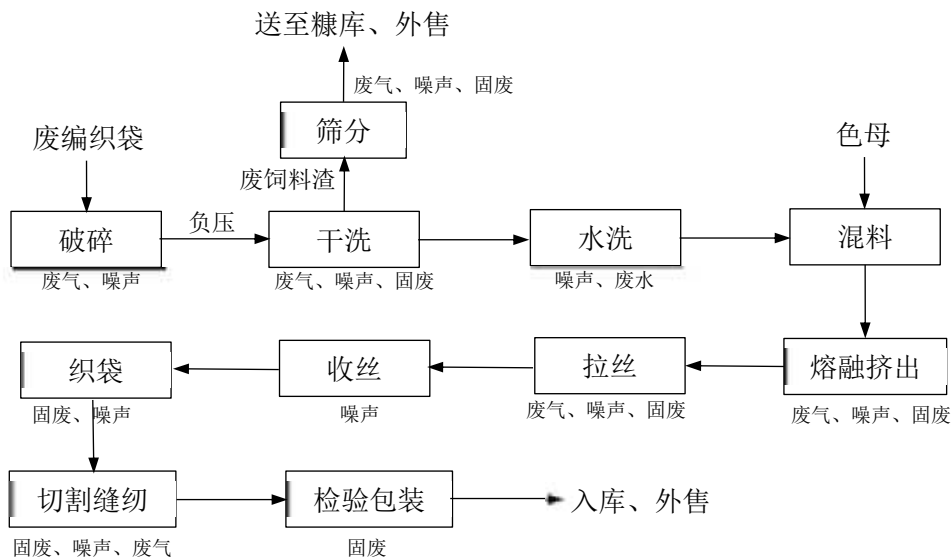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2.3 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表见表 2-6。

表 2-6 项目物料平衡图

投入 (t/a)		产出 (t/a)		
废塑料编织袋	5000	产品	塑料编织袋	4500
棉线	10	废气	有机废气	1.758
色母	23		颗粒物	2
		固体废物	废饲料渣	400
			废线头	0.1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129.142
合计	5033	合计		5033

2.2.4 污染影响因素分析

1、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裕泰仓储有限公司（原七〇机械厂）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进行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及池体防渗改造等工程，工程量较小且在车间内部进行，对外环境影响不大。废气收集装置为成套设备，安装过程中基本无环境影响。施工产生的废料由施工单位清理外运。

2、运营期

（1）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职工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废塑料清洗水以及冷却水，废塑料清洗水和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废塑料清洗水及喷淋塔废水需定期排放。污水外运至岭下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由专业单位负责运输，本项目仅对污水运输过程应采取的措施进行简单分析。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废饲料筛分粉尘、破碎及干洗工序粉尘、废塑料加工过程有机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噪声。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污泥、废饲料渣、杂质、废活性炭、废过滤网、废过滤棉及吸附物、污水站污泥、废线头、废机油、生活垃圾。

2.3 污染源强核算

2.3.1 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裕泰仓储有限公司（原七〇机械厂）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仅进行废气处理设备及管道安装、清洗池体防渗改造、污水处理站等工程，工程量较小且在车间内部进行，对外环境影响不大，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源强核算。

2.3.2 运营期

2.3.2.1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生产过程中产

生的清洗废水及有机废气喷淋塔定排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96t/a，排入室外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清洗废水及喷淋塔定排水排入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采用“过滤（机械格栅）+沉淀+气浮工艺”进行日常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废塑料清洗工序。

废塑料清洗槽内废水由于污染物富集原因，每年需定期排放，定排水产生量为90t/a，经预处理设施处理后，进一步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进行处理，达到岭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后，运至岭下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洮儿河。

参考排污系数手册同时类比同类企业，项目各类生产废水水质情况见表 2-7。

表 2-7 拟建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	产生		排放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清洗槽定排水	90	COD	600	0.054	380	0.034	经“过滤（机械格栅）+沉淀+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后排入岭下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BOD ₅	380	0.034	250	0.023	
		SS	400	0.036	340	0.031	
		NH ₃ -N	50	0.0045	45	0.00405	
		石油类	10	0.0009	5	0.00045	
生活污水	396	COD	300	0.119	0	0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
		BOD ₅	150	0.059	0	0	
		SS	200	0.079	0	0	
		NH ₃ -N	30	0.012	0	0	

注：①原料清洗槽中富集的废水产生浓度参照同类型企业水样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19091 水字 009）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进行核算。

②清洗水槽定排水排放浓度按照岭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核算。

2.3.2.2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破碎及干洗工序粉尘、废塑料加工过程有机废气及异味气体、废饲料筛分粉尘、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1）破碎及干洗工序粉尘

项目废饲料编织袋破碎工序破碎成品粒径较大，破碎及干洗工序粉尘主要来自于废饲料编织袋内残留的废饲料渣，废饲料渣主要成分为谷糠，残留量约

400t/a。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过筛和清理粉尘产生系数 2.5kg/t-（过筛和清理料），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1t/a，项目破碎工序物料及粉尘经负压收集进入干洗机进行干洗，4 台干洗机各配套 1 台袋式除尘器，破碎及干洗机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统一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量按风机额定风量 1000Nm³/h 计，则破碎及干洗工序废气量为 3.3×10⁶m³/a，粉尘产生浓度为 303mg/m³，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量为 0.01t/a，排放浓度为 3.03mg/m³，能够达到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废塑料加工有机废气

项目利用废塑料（PP、PE）为原料，在熔融挤压、拉丝及编织袋切割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因加热温度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不会产生焦炭化反应，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PP/PE 再生塑料挤出造粒工序”产污系数进行计算，挤出造粒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350 克/吨-原料，废气量产生系数为 4000 标立方米/吨-原料。项目废塑料编织袋处理量为 5000t/a、色母 23t/a，项目废塑料加工有机废气量为 2.01×10⁷m³/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758t/a。各工序设备上方设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量按 80%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406t/a，产生浓度为 70mg/m³，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喷淋塔+过滤除湿+活性炭吸附”净化系统进行处理经 15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去除率约为 85%，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11t/a，排放浓度为 10.5mg/m³，排放浓度能够满足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约 20%为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52t/a，排放速率为 0.044kg/h。

（3）废饲料筛分粉尘

项目废塑料破碎、干洗工序收集的废饲料渣集中收集后，筛出杂质装袋作为饲料送周边养殖户，废饲料渣主要成分为谷糠，残留量约 400t/a。筛分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过筛和清理粉尘产生系数 2.5kg/t-（过筛和清理料），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1t/a。筛分设备上方设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量

按 80%，废气量按额定风机风量 $500\text{m}^3/\text{h}$ 计，则废气量为 $1.65 \times 10^6\text{m}^3/\text{a}$ ，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8\text{t}/\text{a}$ ，产生浓度为 $485\text{mg}/\text{m}^3$ ，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量为 $0.008\text{t}/\text{a}$ 、 $0.002\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4.85\text{mg}/\text{m}^3$ 。由于该粉尘产生工序不是废塑料加工工艺环节，属于原料清理环节，由于筛分的物料为饲料，参照饲料加工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项目饲料渣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约 20%为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2\text{t}/\text{a}$ ，车间内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降尘量 80%，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4\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12\text{kg}/\text{h}$ 。

（4）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将产生恶臭气体，恶臭类物质主要为氨、硫化氢等，主要是污水处理设备中微生物活动所致。参考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t 的 BOD_5 可产生 0.0031t 的 NH_3 、 0.00012t 的 H_2S 。项目污水站运行可削减 BOD_5 的量为 $0.011\text{t}/\text{a}$ ，参考美国 EPA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其 NH_3 和 H_2S 的总产生量分别为 $0.0037\text{kg}/\text{a}$ ， $0.001\text{kg}/\text{a}$ ，产生量极小。污水站池体加盖密闭，可有效减轻恶臭污染物的扩散。根据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有关要求，污水站恶臭气体采取无组织排放形式，污水站排风风机风量按 $2000\text{m}^3/\text{h}$ 计， NH_3 排放浓度为 $0.31\text{mg}/\text{m}^3$ ， H_2S 排放浓度为 $0.08\text{mg}/\text{m}^3$ ， NH_3 排放速率为 $0.0006\text{kg}/\text{h}$ ， H_2S 排放速率为 $0.0002\text{kg}/\text{h}$ ，能够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5）塑料加工过程异味

本项目以废旧编织袋为原料，经清洗、熔融、挤出、拉丝、编织等工序。生产过程中的异味（恶臭）污染物主要产生于以下两个环节。

① 原料清理

废旧编织袋附着有残留的饲料残渣，在筛糠和清理过程中可能产生饲料异味，在破碎和清洗过程中，这些杂质会溶于废水或挥发到空气中。异味来源为饲料的蛋白质组分，蛋白腐败的异味主要为胺类。本项目饲料残渣密闭存放于糠库，并且及时清运，可以有效控制饲料异味产生的不利影响。

② 热熔挤出

废旧塑料（聚丙烯 PP 和聚乙烯 PE）在高温（通常为 180-220℃）熔融状态下，其内部残留的添加剂、降解产生的小分子有机物、以及附着污染物会受热分解和挥发，产生有机废气烟气。该烟气成分主要包含非甲烷总烃，以及少量的烯烃、醛类以及有机酸等，烯烃、醛类及有机酸嗅觉阈值较低，无明显刺激性异味。针对废气成分和温度特点，本项目采用成熟高效的组合式净化工艺：喷淋净化和活性炭吸附的组合工艺。喷淋净化可有效去除废气中的异味有机酸气体和部分水溶性物质，除湿对废气进行降温，再通过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吸附能力，吸附净化后废气中残余的 VOCs 和异味分子，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通过对废气加强收集处理后可确保异味气体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标准要求。

2.3.2.3 噪声

项目各噪声源排放情况见表 2-8。

表 2-8 主要设备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声源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级 dB (A)	声级特征
1	污水处理站	机械格栅	1	75	连续、稳定
2		风机	1	80	连续、稳定
3		污泥脱水机	1	75	连续、稳定
4		气浮机	1	75	连续、稳定
5		水泵	2	75	连续、稳定
6	破碎、干洗、熔融加工车间	破碎机	2	80	连续、稳定
7		干洗机	4	75	连续、稳定
8		风机	5	85	
9	拉丝车间	拉丝机	1	80	连续、稳定
10	圆织车间	收丝机	1	80	连续、稳定
11		织袋机	56	75	连续、稳定
12		割管机	1	75	连续、稳定
13	缝纫车间	切割缝纫一体机	4	80	连续、稳定
14	原料库	打包机	2	80	连续、稳定
15	筛糠车间	饲料振动筛	1	85	连续、稳定

2.3.2.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饲料渣、废饲料筛分杂质、边角料、不合格品、废过滤网、废过滤棉及吸附物、废活性炭、污泥及沉渣、废线头、喷淋塔废渣。

(1) 废饲料渣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饲料编织袋破碎干洗后收集的残留废饲料渣经筛分去除杂质（塑料丝碎料）后，约占原料量的8%，则废饲料渣产生量约为400t/a，属一般固废，废物代码900-099-S13，装袋送入糠库内储存，外售周边养殖场。

（2）废饲料筛分杂质

项目废饲料编织袋破碎干洗后收集的残留废饲料渣经振动筛分后分离出的杂质主要是塑料丝碎料，产生量极少，约为2t/a，属一般固废，废物代码900-003-S17，收集后返回混料设备，回用于生产。

（3）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项目塑料编织袋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129.142t/a，属一般固废，废物代码900-003-S17，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包装皮或捆绳使用。

（4）废线头

编织袋缝纫需使用棉线，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线头产生较少，约为0.1t/a，属于一般固废，废物代码900-099-S59，定期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5）废过滤网

熔融状态的塑料经挤出机机头的过滤网过滤后，网片中余留物质中主要为废塑料渣，此滤网要不定期更换，产生废过滤网片。废过滤网片产生量约为1t/a，属于一般废物，废物代码900-009-S59，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代为处置。

（6）污泥及沉渣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及沉渣量按废水处理量的0.2%估算；含水率取70%；则本项目污泥及沉渣产生量约为89.4t/a。污泥及沉渣属于一般固废，废物代码900-099-S07，外送综合利用。

（7）废过滤棉

项目喷淋塔后设有1只过滤棉箱用于喷淋后除湿，过滤填装量为0.05t/套，更换周期为每季度1次，则产生量为0.2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41-49，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8）废机油

项目废机油产生量0.5t/a，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900-214-08。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废活性炭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2t/a，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39-49，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10) 喷淋塔废渣

项目使用喷淋塔处理有机废气，喷淋塔会产生一定量废渣，产生量约为0.1t/a，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9，废物代码900-042-49，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11)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人数3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95t/a，属一般废物，废物代码900-099-S64，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代为处置。

2.3.3 污染物排放汇总

根据工程污染源源强分析计算，对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作出统计分析，汇总于表 2-9。

表 2-9 主要污染物排放表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治理措施
运营期	废水	清洗槽定排水	排水量(t/a)	90	0	90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岭下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洮儿河
			COD(t/a)	0.054	0.020	0.034	
			BOD ₅ (t/a)	0.034	0.011	0.023	
			SS(t/a)	0.036	0.005	0.031	
			NH ₃ -N(t/a)	0.0045	0.00045	0.00405	
			石油类(t/a)	0.0009	0.00045	0.00045	
		生活污水	排水量(t/a)	396	396	0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
			COD(t/a)	0.119	0.119	0	
			BOD ₅ (t/a)	0.059	0.059	0	
			SS(t/a)	0.079	0.079	0	
			NH ₃ -N(t/a)	0.012	0.012	0	
	废气	破碎及干	有组织颗粒物	1	0.09	0.01	袋式除尘器(4套)+15m排气筒(1

	洗粉尘	(t/a)				根)
	废塑料加工有机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t/a)	1.406	1.195	0.211	集气罩(5套)+喷淋塔+过滤除湿+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t/a)	0.352	0	0.352	/
	废饲料筛分粉尘	有组织颗粒物 (t/a)	0.8	0.792	0.008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无组织颗粒物 (t/a)	0.2	0.16	0.04	洒水降尘
	污水站恶臭气体	无组织NH ₃ (kg/a)	0.0037	0	0.0037	污水站密闭
		无组织H ₂ S (kg/a)	0.001	0	0.001	
固体废物	废饲料渣 (t/a)		400	0	400	装袋送入糠库内储存, 外售周边养殖场
	废饲料筛分杂质 (t/a)		2	2	0	收集后返回混料设备, 回用于生产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t/a)		129.142	129.142	0	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包装皮或捆绳使用
	废线头 (t/a)		0.1	0	0.1	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代为处置
	废过滤网 (t/a)		1	0	1	
	生活垃圾 (t/a)		4.95	0	4.95	
	污泥及沉渣 (t/a)		89.4	0	89.4	外运综合利用
	废过滤棉 (t/a)		0.2	0	0.2	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代为处置
	废机油 (t/a)		0.5	0	0.5	
	废活性炭 (t/a)		0.2	0	0.2	
	喷淋塔废渣 (t/a)		0.1	0	0.1	
噪声	生产设备、污水处理设施、风机、泵类		75~85dB (A)	/	/	隔声、消声、减振

2.4 清洁生产

清洁生产是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 从源头削减污染, 提高资源利用

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企业推行清洁生产工艺是解决环境问题的重要手段，是衡量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标志。

本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拟购原料情况，采用熔融再生技术方法，分类购进 PP、PE 等废塑料，经破碎、清洗后，进行熔融加工，生产塑料编织袋。项目对废塑料回收再利用，符合废塑料资源化处理的发展趋势，工艺技术成熟可行。

项目生产选择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选用低噪声低能耗设备，能源消耗采用电能，废水实行中水回用，节省水资源，固废综合利用。本评价从生产过程原材料消耗到产品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认为项目的生产总体上可达到国内同行业传统先进水平。

3.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3.1 自然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3.1.1 地理位置

白城市洮北区隶属吉林省白城市，位于吉林省西北部，松嫩平原西端。东经 $122^{\circ}19''\sim 123^{\circ}10''$ ，北纬 $45^{\circ}2'4''\sim 45^{\circ}55'2''$ 之间。地处吉林省、黑龙江省、内蒙古自治区交界处的松嫩平原洮儿河冲击扇上，东、东北与大安市、镇赉县相连，西、南和西北与洮南市以洮儿河为界，北与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右翼前旗毗邻，是全市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中心。

3.1.2 地形地貌

白城市洮北区地处吉林省、黑龙江省、内蒙古自治区交界处的松嫩平原洮儿河冲击扇上。地势较为平坦，西北部高，东南部低，西北向东南略有抬升。海拔高度 140 米 $\sim$ 292.2 米，相对高度差约为 148 米左右。地貌特征，微倾斜台地，沿山前呈北东向展布，在平安镇-平台-大岭一线形成比高为 20 米陡坎与扇形地分界。区域地质为松辽平原沉降带与大兴安岭隆起带的过渡地带。

3.1.3 气候、气象

白城市位于吉林省西北部，嫩江平原西部，科尔沁草原东部。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有明显的四季更替，春季干燥风大。十年九旱；夏季高温炎热，雨量集中；秋季天高气爽，昼夜温差大；冬季寒冷漫长，干燥少雪。热量、水分、光照资源较为丰富，水热同季。

年平均气温 5.0°C ，其中最冷月平均气温 -16.4°C ，最热月平均气温 23.4°C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8.6°C ，极端最低气温 -38.1°C 。年平均降水量 398.5 毫米，其中作物生长季 4-9 月降水量为 372.0mm，占全年总降水量的 93.0%；年平均雷暴日数 30 天；冰雹日数 1.0 天，多出现在 5-9 月；年平均相对湿度 56%；最大积雪深度 18cm，最大冻土深度 $>250\text{cm}$ ，其中有 3 年均维持 49 天。年平均蒸发量为 1894.7mm；年平均无霜期为 144 天，终霜日为 5 月 5 日，初霜日为 9 月 27

日。年平均风速 3.4 米/秒，最多风向为北风，年平均大风日数 19.3 天；年平均日照时数 2896.5 小时。因此，很有利于风能、太阳能开发。受地理位置的影响。气候活动较为频繁，主要气象灾害以低温冷害、霜冻、干旱、冰雹、雷暴、大风、洪涝等为主。

3.1.4 水文特征

洮北区属于洮儿河流域。洮儿河为嫩江水系的一级支流，发源于内蒙古自治区境大兴安麓高岳山，流经内蒙古科右前旗、突泉，吉林省白城市的洮南、洮北、镇赉、大安等县市后，经大安市月亮泡水库后入嫩江。洮儿河主要支流有蛟流河、小新开河。洮儿河控制集水面积 3.31 万 km^2 ，河道全长 563km，在吉林省境内流域面积 10615 km^2 ，河长 279.7km，区内河长 35km 左右。

3.1.5 水文地质概况

一、白城市含水层分为平原区含水层和山丘区含水层。

1、平原区含水层

(1) 上更新统-全新统冲积卵砾石、砂砾石潜水含水层

分布在洮儿河冲洪积扇地区，面积 2838 km^2 。含水层厚度多在 20-40m 之间，冲洪积扇的边缘地区较薄，该区单井出水量大于 100 m^3/h 。

(2) 顾乡屯组冲湖积砂及黄土状亚砂土潜水含水层

除山丘区和洮儿河冲洪积扇地区以外，其他地区几乎均有分布，含水层厚度 13/h。

(3) 白土山组湖积砂砾石半承压含水层

该层是山丘区和冲洪积扇地区以外广大地区的主要含水层，含水层厚度 5~30m，最厚可达 30m 左右，单井出水量大部分为 50-100 m^3/h 。

(4) 上第三系泰康组、大安组砂岩、砂砾岩孔隙裂隙承压含水层

该层除山丘区以外均有分布，其埋藏深度一般在 100m 以上，单井出水量一般在 30-60 m^3/h 之间。具有水头高，水质好的优点是全市人畜饮用水的最好水源。平原区地下水的主要补给来源为大气降水，主要排泄方式为潜水蒸发和人工开采。

2、山丘区含水层

山丘区分布在洮南市北部，地下水类型主要为基岩裂隙水，河谷地带为孔隙潜水。地下水主要贮存在各种基岩的构造破碎带、风化裂隙带和河谷的冲积砂砾石层中，分布极不均匀，富水性相差悬殊。地下水的形成、埋藏和分布规律受岩性、构造、地貌等多种因素影响，一般在近山丘顶部地形较高的分水岭地带，水位埋深较大，水量小；近谷底的汇水地带，水位埋深小，水量较大。地下水的主要补给来源为大气降水，主要的排泄方式是以泉的形式流出，然后汇入河道。该区河谷潜水往往与河水互排互补，水力联系密切。

二、地下水循环特征

白城市地下水系统总体上为一个巨大的开放系统。在一个水文气象周期内，地下水在丰、平、枯水年份和年内的不同季节又具有空间和时间变化的特点。

(1) 河谷平原潜水部分承压水区 I-1

河谷平原孔隙潜水，主要接受降水入渗补给，次为渠系及田间灌溉水入渗补给以及沿江两岸季节性江河水的补给。潜水以蒸发、径流方式向江河排泄为主，人工开采也成为主要排泄途径。局部分布有孔隙承压水，孔隙承压水接受侧向径流和潜水越流补给，人工开采成为重要的排泄方式。

(2) 松嫩低平原潜水承压水区 I-2

径流补给。在地形低洼地段，潜水水位常低于承压水位，潜水接受承压水的向上越流补给。由于水力坡度很小，地下水径流滞缓，主要靠潜水蒸发排泄。

松嫩低平原孔隙承压水接受周边孔隙潜水的侧向径流补给；区内承压水水位多数低于潜水位，隔水层厚度小的区域，潜水向下越流成为孔隙承压水的主要补给源。由于埋深较大，人工开采成为孔隙承压水的重要排泄方式；在地形低洼地段，潜水位低于承压水位，承压水向上越流补给潜水进行排泄。

(3) 西部山前倾斜平原潜水区 I-3

西部山前倾斜平原孔隙潜水主要补给来源为大气降水的入渗补给，次为河道、渠道渗漏补给和山前侧向径流补给。潜水主要向东南径流并补给中部低平原区孔隙潜水、孔隙承压水和孔隙裂隙承压水，在扇形地前缘形成地下水溢出带。

三、地下水动态类型

本区影响地下水动态变化的因素有地形地貌、地层岩性、气象、水文等自然因素和人工开采、灌溉、排水、引水等人为因素。根据影响地下水水位的主

要因素来划分研究区的地下水动态类型，有降水入渗-蒸发型、降水入渗-蒸发-越流型、径流型、越流-径流型、开采型等。

（1）降水入渗蒸发型

主要分布在地下水位埋深较浅（一般<5m）的松嫩低平原区，地下径流相对滞缓，旱季时地下水位随着蒸发量的增大有明显下降，雨季时地下水得到来自大气降水的入渗补给，水位升高，年内变化多具有一峰一谷特征。

（2）径流型

地下水埋藏较深的地段受降水和蒸发等气象因素影响相对较小，地下水的补给和排泄方式主要以径流为主，水位年内起伏变化不大。

（3）径流开采型

研究区内松嫩低平原区深层微承压水地下水动态类型多为径流开采型。

（4）水文型

研究区内河流众多，在河谷地区地下水与河流的水力联系密切，地下水位主要受河流影响。

3.1.6 自然资源

1、清洁能源

洮北区的风电作为清洁能源发展能源产业的一个方向，洮北区在“十二五”时期被列入吉林省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开发规划风电场总装机容量可达 225 万千瓦。再加上规划开发太阳能资源和生物质资源，洮北区在“十二五”时期开发的新能源总量可达 300 万千瓦。

2、土地资源

洮北区的草原总面积为 44667 公顷，占幅员的 24.56%，可利用草原面积 31334 公顷，占白城市可利用草原面积的 24.7%。草场位于吉林省西北部松嫩平原西端，地势平坦，地下水丰富，以盛产优质牧草羊草而闻名中外，具有草质优良、产草量高、毒害草少特点。

洮北区地处东北黑土区核心区，耕地土壤类型包括黑钙土、草甸土、冲积土等 3 个黑土地土壤类型,占全区耕地总面积比例分别为 47.96%、41.03%、2.25%。随着受旱、涝、风等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区域内部分黑土地退化、水土流失，粮食产量与农民收入不同程度减产、受损。

3、矿产资源

矿产资源丰富，有石油、中砂、细砂、白粘土等几十种。

4、水资源

水资源蕴藏量4.41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4.2亿立方米，地表水0.21亿立方米，水资源人均占有量919立方米，主要河流为洮儿河。水面3060公顷，其中可养鱼水面2000公顷，已养鱼水面308公顷。

3.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 HJ664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

根据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要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数据，因此本次评价以该数据为基础开展评价工作。根据《2024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白城市为空气达标区。

表 3-1 2024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摘录）

城市名称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CO-95per (mg/m ³)	O ₃ -88-90per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长春市	8	27	0.9	135	51	33	89.6	3.54
吉林市	9	22	1.2	135	51	34	88.5	3.54
四平市	6	25	0.8	144	52	31	88.5	3.45
辽源市	9	21	1.2	144	41	27	89.6	3.23
通化市	11	21	1.2	128	37	21	97.8	2.93
白山市	12	20	1.2	129	54	23	97.8	3.24
松原市	5	17	0.7	127	45	31	90.4	3.00
白城市	5	15	0.8	114	41	22	95.4	2.59
延边州	9	16	0.8	113	33	19	98.9	2.47

由上图可知，2024 年白城市各评价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能够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为空气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TSP、非甲烷总烃、H₂S、NH₃，评价范围内无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及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本次进行补充监测。

①监测点位的布设

根据环境空气评价导则要求，本次评价布设 2 个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分别位于项目所在地，以及下风向敏感点处，布设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1#	项目所在地
2#	白城牧场

②监测项目

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为 TSP、非甲烷总烃、H₂S、NH₃。

③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监测单位：吉林省长松运维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2025 年 8 月 31 日

④采样及分析方法

按国家有关标准及环境保护部有关规范执行，监测方法详见表 3-2。

表 3-2 评价区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H ₂ S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
NH ₃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⑤评价方法

采用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补充监测数据的现状评价内容，分别对各监测点位不同污染物的短期浓度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⑥评价标准

TSP 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H₂S、NH₃ 参照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中附录 D 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⑦监测及评价结果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	项目所在地	TSP	300	97~104	35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00	59~73	3.65	0	达标
		NH ₃	200	未检出	/	0	达标
		H ₂ S	10	未检出	/	0	达标
2#	白城牧场	TSP	300	98~110	37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00	74~86	4.3	0	达标
		NH ₃	200	未检出	/	0	达标
		H ₂ S	10	未检出	/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点位处各监测点位的TSP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NH₃、H₂S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中附录D中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说明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 HJ2.3—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中 6.6.3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当现有资料不能满足要求时，应按照不同等级对应的评价时期要求开展现状监测；水污染影响类型建设项目一级、二级评价时，应调查受纳水体近3年的水环境质量数据，分析其变化趋势。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新开河，为洮儿河支流，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 22/388-2004），新开河汇入洮儿河河口所在“林海屯-庆有”断面之间河段属于洮儿河白城市开发利用区，水质目标为Ⅲ类水体功能区。

根据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布的《白城市 2024 年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洮儿河镇西大桥断面、洮儿河西河夹信子断面水质类别为Ⅱ类；嫩江知青场断面、月亮湖泡上、向海水库（二）水质类别为Ⅲ类，霍林河同发牧场断面水质类别为Ⅳ类；大安灌区入口水质类别为Ⅴ类。”根据上述调查结果，2024 年洮儿河镇西大桥断面和西河夹信子断面水质类别为Ⅱ类。见下图：



3.2.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监测点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8.3.3.3 三级评价项目潜水含水层的水质监测点应不少于 3 个，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且具有饮用水开发利用价值的含水层 1-2 个。原则上建设项目场地上游及下游影响区的地下水水质监测点各不得少于 1 个。”项目共布设 6 处监测点位，详见表下表及附图。

表 3-4 地下水监测点位

编号	名称	水层
1 [#]	厂区所在地地下水井	潜水层
2 [#]	白城牧场居民水井	潜水层
3 [#]	辉煌村居民水井	潜水层
4 [#]	康巴虎村居民水井	潜水层
5 [#]	幸福屯居民水井	潜水层
6 [#]	平安镇居民水井	潜水层

2、监测项目

①阴阳离子：

1#~3#水质监测点：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氯化物）、 SO_4^{2-} （硫酸盐）。

②基本水质因子：

1#~3#水质监测点：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总大肠菌群、氟化物、细菌总数。

③水位：1#~6#监测点需要监测水位。

3、监测时间与频次

吉林省长松运维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一天一次潜水含水层取样监测。

4、评价标准

本项目地下水水质评价标准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5、评价方法

地下水水质现状评价应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标准指数 >1 ，表明该水质因子已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指数值越大，超标越严重。

表 3-5 地下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1#厂区所在地地下水井	2#白城牧场居民水井	3#辉煌村居民水井
采样日期	2025.08.25		
K^+ （mg/L）	1.01	0.91	0.84
Na^+ （mg/L）	10.2	12.0	11.7
Ca^{2+} （mg/L）	42.3	46.5	45.8

3.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Mg ²⁺ (mg/L)	1.91	1.73	1.67
CO ₃ ²⁻ (mg/L)	0	0	0
HCO ₃ ⁻ (mg/L)	162	154	150
Cl ⁻ (mg/L)	12.8	13.2	13.6
SO ₄ ²⁻ (mg/L)	11.7	10.4	10.8
pH 值 (无量纲)	7.3	7.1	7.1
氨氮 (mg/L)	0.062	0.077	0.068
亚硝酸盐氮 (mg/L)	0.021	0.016	0.013
硝酸盐氮 (mg/L)	1.27	1.11	1.20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0.002L
砷 (μg/L)	1.0L	1.0L	1.0L
汞 (μg/L)	0.1L	0.1L	0.1L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总硬度 (mg/L)	125	130	137
铅 (mg/L)	2.5L	2.5L	2.5L
氟化物 (mg/L)	0.34	0.27	0.30
镉 (μg/L)	0.5L	0.5L	0.5L
铁 (mg/L)	0.03L	0.03L	0.03L
锰 (mg/L)	0.01L	0.01L	0.01L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18	297	291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22	1.14	1.17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细菌总数 (CFU/mL)	40	36	39

表 3-6 地下水水位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位	水位 (m)
1	厂区所在地地下水井	7.11
2	白城牧场居民水井	6.38
3	辉煌村居民水井	6.17
4	康巴虎村居民水井	6.51
5	幸福屯居民水井	6.72
6	平安镇居民水井	6.33

表 3-7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1#厂区地下水井	2#白城牧场居民水井	3#辉煌村居民水井
K ⁺ (mg/L)	/	/	/
Na ⁺ (mg/L)	/	/	/
Ca ²⁺ (mg/L)	/	/	/
Mg ²⁺ (mg/L)	/	/	/
CO ₃ ²⁻ (mg/L)	/	/	/
HCO ₃ ⁻ (mg/L)	/	/	/
Cl ⁻ (mg/L)	0.051	0.053	0.054
SO ₄ ²⁻ (mg/L)	0.047	0.042	0.043
pH 值 (无量纲)	0.4	0.3	0.3
氨氮 (mg/L)	0.124	0.154	0.136
亚硝酸盐氮 (mg/L)	0.021	0.016	0.013
硝酸盐氮 (mg/L)	0.064	0.056	0.060
挥发酚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氰化物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砷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汞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六价铬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总硬度 (mg/L)	0.278	0.289	0.304
铅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氟化物 (mg/L)	0.340	0.270	0.300
镉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铁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锰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溶解性总固体 (mg/L)	0.318	0.297	0.291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407	0.380	0.39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细菌总数 (CFU/mL)	0.4	0.36	0.39

根据上表可知，根据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分析，本项目监测的 1#-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可以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项目地下水水质八大离子基本电离平衡。

3.2.4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监测点的布设

根据该项目园区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声环境监测点，监测点布设详见表 3-8 和附图。

表 3-8 噪声监测点位

点位	地理位置
1#	场界外东侧 1m 处
2#	场界外南侧 1m 处
3#	场界外西侧 1m 处
4#	场界外北侧 1m 处

2、监测方法

环境噪声的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条件进行监测。

3、评价标准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评价标准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区标准。

4、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吉林省长松运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昼夜进行监测。

5、监测结果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9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Leq dB（A）
----	------	----------------

		2025年8月29日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m	48	40
2#	厂界南侧外 1m	50	41
3#	厂界西侧外 1m	46	39
4#	厂界北侧外 1m	52	41

6、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采用直接比较法，项目布设的 1#-4#共 4 个监测点位中，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昼间：55dB（A），夜间：45dB（A）），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2.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监测点位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依据评价等级、土地利用类型及土壤类型，在厂区内共布设了 3 个土壤监测点（内部 3 个表层样）。

表 3-10 土壤监测点位布设表

监测点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1#	破碎车间附近土壤	全45项，pH、石油烃
2#	污水池附近土壤	
3#	原料库房附近土壤	

3、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吉林省长松运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一天一次进行监测。

4、评价标准

1#-3#评价标准采用《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5、监测与评价结果

评价区土壤环境监测数据监测与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3-11 土壤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1#破碎车间附近土壤	2#污水池附近土壤	3#原料库房附近土壤
采样深度	表层（0-0.2m）	表层（0-0.2m）	表层（0-0.2m）
采样日期	2025.08.27		

样品编号	监测数据	评价结果	监测数据	评价结果	监测数据	评价结果
pH 值（无量纲）	7.80	/	7.72	/	7.73	/
砷 (mg/kg)	6.08	0.101	5.97	0.100	5.86	0.098
汞 (mg/kg)	0.034	0.001	0.022	0.001	0.019	0.001
镉 (mg/kg)	0.09	0.001	0.05	0.001	0.04	0.001
铜 (mg/kg)	18	0.001	12	0.001	11	0.001
铅 (mg/kg)	37	0.046	33	0.041	31	0.039
镍 (mg/kg)	22	0.024	14	0.016	16	0.018
六价铬 (mg/kg)	0.5L	未检出	0.5L	未检出	0.5L	未检出
四氯化碳 (μg/kg)	2.1L	未检出	2.1L	未检出	2.1L	未检出
氯仿 (μg/kg)	1.5L	未检出	1.5L	未检出	1.5L	未检出
氯甲烷 (μg/kg)	3L	未检出	3L	未检出	3L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μg/kg)	1.6L	未检出	1.6L	未检出	1.6L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μg/kg)	1.3L	未检出	1.3L	未检出	1.3L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μg/kg)	0.8L	未检出	0.8L	未检出	0.8L	未检出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0.9L	未检出	0.9L	未检出	0.9L	未检出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0.9L	未检出	0.9L	未检出	0.9L	未检出
二氯甲烷 (μg/kg)	2.6L	未检出	2.6L	未检出	2.6L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 (μg/kg)	1.9L	未检出	1.9L	未检出	1.9L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0L	未检出	1.0L	未检出	1.0L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0L	未检出	1.0L	未检出	1.0L	未检出
四氯乙烯 (μg/kg)	0.8L	未检出	0.8L	未检出	0.8L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 (μg/kg)	1.1L	未检出	1.1L	未检出	1.1L	未检出

3.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1,2-三氯乙烷 (µg/kg)	1.4L	未检出	1.4L	未检出	1.4L	未检出
三氯乙烯 (µg/kg)	0.9L	未检出	0.9L	未检出	0.9L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 (µg/kg)	1.0L	未检出	1.0L	未检出	1.0L	未检出
氯乙烯 (µg/kg)	1.5L	未检出	1.5L	未检出	1.5L	未检出
苯(µg/kg)	1.6L	未检出	1.6L	未检出	1.6L	未检出
氯苯 (µg/kg)	1.1L	未检出	1.1L	未检出	1.1L	未检出
1,2-二氯苯(µg/kg)	1.0L	未检出	1.0L	未检出	1.0L	未检出
1,4-二氯苯(µg/kg)	1.2L	未检出	1.2L	未检出	1.2L	未检出
乙苯 (µg/kg)	1.2L	未检出	1.2L	未检出	1.2L	未检出
苯乙烯 (µg/kg)	1.6L	未检出	1.6L	未检出	1.6L	未检出
甲苯 (µg/kg)	2.0L	未检出	2.0L	未检出	2.0L	未检出
间,对-二甲苯 (µg/kg)	3.6L	未检出	3.6L	未检出	3.6L	未检出
邻-二甲苯 (µg/kg)	1.3L	未检出	1.3L	未检出	1.3L	未检出
硝基苯 (mg/kg)	0.09L	未检出	0.09L	未检出	0.09L	未检出
苯胺 (mg/kg)	0.5L	未检出	0.5L	未检出	0.5L	未检出
2-氯苯酚 (mg/kg)	0.06L	未检出	0.06L	未检出	0.06L	未检出
苯并[a]蒽 (mg/kg)	0.1L	未检出	0.1L	未检出	0.1L	未检出
苯并[a]芘 (mg/kg)	0.1L	未检出	0.1L	未检出	0.1L	未检出
苯并[b]荧蒽(mg/kg)	0.2L	未检出	0.2L	未检出	0.2L	未检出
苯并[k]荧蒽(mg/kg)	0.1L	未检出	0.1L	未检出	0.1L	未检出
蒎(mg/kg)	0.1L	未检出	0.1L	未检出	0.1L	未检出
二苯并[a,h]蒽 (mg/kg)	0.1L	未检出	0.1L	未检出	0.1L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mg/kg)	0.1L	未检出	0.1L	未检出	0.1L	未检出
萘(mg/kg)	0.09L	未检出	0.09L	未检出	0.09L	未检出
石油烃 (mg/kg)	32	0.007	35	0.008	26	0.006

由上表可知，1#~3#点位监测结果能够满足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第二类用地中的筛选值及管制值要求。

3.3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占地面积为 17117.96m²，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租赁裕泰仓储有限公司院内闲置厂房进行建设。评价区生态类型为农业生态系统，区域内野生动植物资源少，生物多样性程度较低，生物种类与生态环境简单。项目附近区域人类活动的频率和强度较高，动物主要为麻雀、乌鸦等鸟类及鼠等动物。区域内没有国家及省市级重点保护的濒危、稀有动植物及受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没有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属于生态环境非敏感区，该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质量一般。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裕泰仓储有限公司（原七〇机械厂）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仅进行设备安装及清洗池池体防渗改造等工程，工程量较小且在车间内部进行，对外环境影响不大，本环评对施工期进行简单评价。

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无施工废水产生。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水质简单，排入厂区现有防渗旱厕中，定期清抽外运做农家肥处理，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本工程施工场地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及运输车辆产生尾气。通过合理规划运输路线、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使用商品混凝土等措施可有效减缓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种施工机械和车辆行驶噪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运输车辆限速、禁鸣，尽量降低对声环境产生影响，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将施工期间噪声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建筑废料及垃圾补分由环卫部门处理，其余外卖回收站，对环境影响程度不大。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与预测

4.2.1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及有机废气喷淋塔定排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96t/a，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不外排；清洗废水及喷淋塔定排水排入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采用“过滤（机械格栅）+沉淀+气浮工艺”进行日常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废塑料清洗工序，不外排。

废塑料清洗槽内废水由于污染物富集原因，每年需定排 2 次，定排水产生量为 90t/a，经预处理设施处理后，进一步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进

行处理，达到岭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后，进入岭下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洮儿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4.2.2 营运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废气污染源影响预测

① 预测模式

根据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要求，采用估算模式进行估算。估算模式即为 AREScreen 模型，本评价采用的估算模式由国家环境保护部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提供。

② 预测因子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确定项目废气为塑料加工过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塑料编织袋破碎干洗工序排放的颗粒物、废饲料渣筛分工序排放的颗粒物、污水处理站排放恶臭气体等，确定预测因子为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

③ 预测源强

按照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要求，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污染源排污概况见表 4-1~表 4-3。

表 4-1 有组织废气正常排放源强

排气筒编号		破碎干洗工序排气筒	有机废气排气筒	废饲料渣筛分排气筒
参数名称	单位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烟气流量	Nm ³ /a	3.3×10 ⁶	2.01×10 ⁷	1.65×10 ⁶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003	0.027	0.002
烟囱几何高度	m	15	15	15
烟囱出口内径	m	0.3	0.3	0.3
烟囱出口处的烟气温度	°C	20	20	20
烟囱出口处的环境温度	°C	20	20	20
城市/乡村选项	/	农村	农村	农村

表 4-2 有组织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

排气筒编号		有机废气排气筒	废饲料渣筛分排气筒	破碎干洗排气筒
参数名称	单位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颗粒物
烟气流量	Nm ³ /a	2.01×10^7	1.65×10^6	3.3×10^6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178	0.242	0.303
烟囱几何高度	m	15	15	15
烟囱出口内径	m	0.3	0.3	0.3
烟囱出口处的烟气温度	°C	20	20	20
烟囱出口处的环境温度	°C	20	20	20
城市/乡村选项	/	农村	农村	农村

注：非正常排放情况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全部降为 0。

表 4-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项目		污水处理站		废塑料加工	废饲料筛分
参数名称	单位	NH ₃	H ₂ S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000004	0.000001	0.044	0.061
面源面积 (长×宽)	m	15×7		76×20	18×12
面源高度	m	5		5	5
城市/乡村选项	/	农村		农村	农村

④最大落地浓度估算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有组织污染源正常及非正常情况下评价范围内地面落地浓度叠加值，无组织污染源评价范围内地面落地浓度值，预测结果见表 4-4~表 4-6。

表 4-4 有组织污染物正常排放情况下落地浓度估算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_{i3} ($\mu\text{g}/\text{m}^3$)
	下风向 预测浓 度 C _{i1} ($\mu\text{g}/\text{m}^3$)	浓度占 标率 P _{i1} (%)	下风向 预测浓 度 C _{i2} ($\mu\text{g}/\text{m}^3$)	浓度占 标率 P _{i2} (%)	
100	0.557	0.062	2.117	0.11	0.078
200	0.388	0.043	2.070	0.10	0.051
300	0.358	0.040	1.936	0.10	0.047
400	0.326	0.036	1.762	0.09	0.041
500	0.282	0.031	1.520	0.08	0.035
800	0.199	0.022	1.073	0.05	0.025
1000	0.170	0.019	0.917	0.05	0.021
1500	0.117	0.013	0.631	0.03	0.014
2000	0.085	0.009	0.462	0.02	0.010
2500	0.077	0.009	0.413	0.02	0.010
下风向最大浓度	0.945	0.105	2.571	0.13	0.170
最大浓度时最大距离 (m)	48		63		/

表 4-5 有组织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下落地浓度估算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 向距离 D (m)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 度 C _{i1} ($\mu\text{g}/\text{m}^3$)	浓度占 标率 P _{i1} (%)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_{i2} ($\mu\text{g}/\text{m}^3$)	浓度占 标率 P _{i2} (%)
100	29.069	3.23	13.955	0.70
200	19.385	2.15	13.645	0.68
300	17.563	1.95	12.759	0.64
400	15.984	1.78	11.612	0.58
500	13.796	1.53	10.023	0.50
800	9.738	1.08	7.075	0.35
1000	8.322	0.92	6.046	0.30
1500	5.727	0.64	4.161	0.21
2000	4.189	0.47	3.043	0.15
2500	3.751	0.42	2.725	0.14
下风向最大浓 度	54.893	6.10	16.948	0.85
最大浓度时最 大距离 (m)	42		63	

表 4-6 无组织污染物落地浓度估算结果

距源 中心 下风 向距 离 D (m)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NH ₃		H ₂ S	
	下风向 预测浓 度 C _{i1} $\mu\text{g}/\text{m}^3$	浓度占 标率 P _{i1} %	下风向 预测浓 度 C _{i2} $\mu\text{g}/\text{m}^3$	浓度占 标率 P _{i2} %	下风向 预测浓 度 C _{i3} $\mu\text{g}/\text{m}^3$	浓度占 标率 P _{i3} %	下风向 预测浓 度 C _{i4} $\mu\text{g}/\text{m}^3$	浓度占 标率 P _{i4} %
100	18.047	2.01	65.561	3.28	0.015	0.01	0.006	0.06

200	9.337	1.04	34.148	1.71	0.008	0	0.003	0.03
300	5.862	0.65	21.462	1.07	0.005	0	0.002	0.02
400	4.134	0.46	15.106	0.76	0.003	0	0.001	0.01
500	3.121	0.35	11.445	0.57	0.003	0	0.001	0.01
800	1.700	0.19	6.233	0.31	0.001	0	0.001	0.01
1000	1.268	0.14	4.648	0.23	0.001	0	0.000	0
1500	0.740	0.08	2.713	0.14	0.001	0	0.000	0
2000	0.504	0.06	1.847	0.09	0.000	0	0.000	0
2500	0.414	0.05	1.517	0.08	0.000	0	0.000	0
下风向最大浓度	48.117	5.35	154.850	7.74	0.053	0.03	0.021	0.21
最大浓度时最大距离(m)	13		63		9		9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本项目在正常排放情况下，有组织污染源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NH_3 、 H_2S 最大落地浓度估算结果分别为 $0.945 \mu\text{g}/\text{m}^3$ 、 $2.571 \mu\text{g}/\text{m}^3$ 、 $0.170 \mu\text{g}/\text{m}^3$ 、 $0.006 \mu\text{g}/\text{m}^3$ ，其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分别为 0.105%、0.13%、0.09%、0.06%，贡献值较小，颗粒物能够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要求； NH_3 、 H_2S 能够达到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有关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NH_3 、 H_2S 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48.117 \mu\text{g}/\text{m}^3$ 、 $154.850 \mu\text{g}/\text{m}^3$ 、 $0.053 \mu\text{g}/\text{m}^3$ 、 $0.021 \mu\text{g}/\text{m}^3$ ，其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分别为 5.35%、7.74%、0.03%、0.21%，贡献值较小，颗粒物能够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要求； NH_3 、 H_2S 能够达到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有关标准要求。

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叠加背景值后虽不会超过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规定的相应的浓度限值，但贡献值明显增大，本环评要求加强厂内日常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杜绝非正常排放事故的发生。

(2) 无组织排放厂界贡献浓度估算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NH_3 、 H_2S 厂界浓度监控点贡献浓度估算结果见表 4-7。

表 4-7 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外浓度监控点浓度贡献值

监控点 污染物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颗粒物	浓度贡献值 (mg/m^3)	0.038	0.019	0.016	0.019
	标准值 (mg/m^3)	1.0	1.0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浓度贡献值 (mg/m^3)	0.095	0.088	0.075	0.086
	标准值 (mg/m^3)	4.0	4.0	4.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NH_3	浓度贡献值 (mg/m^3)	0.000019	0.000015	0.000013	0.000035
	标准值 (mg/m^3)	1.5	1.5	1.5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H_2S	浓度贡献值 (mg/m^3)	0.000007	0.000006	0.000005	0.000014
	标准值 (mg/m^3)	0.06	0.06	0.06	0.0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估算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贡献均能够满足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标准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厂界标准要求。厂区内部 VOCs 能够满足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NH_3 、 H_2S 厂界浓度贡献能够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二级标准要求。

(3) 敏感目标环境影响估算

项目有组织污染源正常排放情况及无组织污染源对项目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环境影响叠加值估算结果见表 4-8。

表 4-8 敏感点处贡献值叠加估算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序号	名称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NH_3	H_2S
1	白城牧场（440m）	0.308	1.665	0.039	0.001

2	康巴虎村（548m）	0.261	1.412	0.032	0.001
3	平安镇（1000m）	0.170	0.917	0.021	0.001
4	辉煌村（1320m）	0.133	0.717	0.016	0.001
5	天王屯（1830m）	0.094	0.510	0.011	0.000
6	幸福屯（1900m）	0.091	0.489	0.011	0.000
7	四品镇（2868m）	0.075	0.403	0.009	0.000

根据表 4-8，项目有组织污染源正常排放情况及无组织污染源对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贡献值均较小，叠加背景值后颗粒物能够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要求；NH₃、H₂S 能够达到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有关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无影响。

（4）异味影响分析

废旧塑料（聚丙烯 PP 和聚乙烯 PE）在高温（通常为 180-220℃）熔融状态下，其内部残留的添加剂、降解产生的小分子有机物、以及附着污染物会受热分解和挥发，产生有机废气烟气。该烟气成分主要包含非甲烷总烃，以及少量的烯烃、醛类以及有机酸等，烯烃、醛类及有机酸嗅觉阈值较低，无明显刺激性异味。针对废气成分和温度特点，本项目采用成熟高效的组合式净化工艺：喷淋净化和活性炭吸附的组合工艺。喷淋净化可有效去除废气中的异味有机酸气体和部分水溶性物质，除湿对废气进行降温，再通过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吸附能力，吸附净化后废气中残余的 VOCs 和异味分子，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通过对废气加强收集处理后可确保异味气体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标准要求，对周围影响较小。

目前臭气评价尚无统一方法，本评价采用臭气强度分级法，根据人的嗅觉将臭气的污染程度分为无污染、轻度污染、中等污染、重度污染和严重污染共 5 个级别，采用美国纳德臭气强度分级标准，详见标准见表 4-9。

表 4-9 恶臭强度分级法

强度	指标	污染强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勉强能感觉到气味（感觉阈值）	轻度污染
2	有明显气味	中等污染
3	强烈的的气味	重度污染
4	无法忍受的极度气味	严重污染

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调查分析，本工程最大臭气强度等级为 2 级，污染程度为中等污染，达到 2 级的半径 $<50\text{m}$ ，对周边敏感点影响不大。综上本项目恶臭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在能接受范围之内。为使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低，企业在项目运行中应进一步做好臭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仅使用废 PP、PE 废塑料原料，熔融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烃类及有机酸等经过收集处理后可以有效削减，恶臭影响限于厂内，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不大，对池体采取加盖、废气收集，污泥及时外运，可有效降低恶臭异味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加强污水处理站维护运行管理，防止污泥过度消化。

(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工程分析及上述估算结果，项目大气污染物厂界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根据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6)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 号	排放口编 号	污 染 物	核算排放浓度/ （μ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 量/（t/a）
主要排放口（无）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主要排放口合计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3030	0.003	0.01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10500	0.027	0.211
3	DA003	颗粒物	4850	0.002	0.008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18
		非甲烷总烃			0.211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8
		非甲烷总烃			0.211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001	废塑料加工	非甲烷总烃	提高有机废气收集效率，车间密闭	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4000	0.352
2	002	饲料渣筛分	颗粒物	洒水降尘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1000	0.04
3	003	污水处理站	NH ₃	池体密封加盖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1500	0.0037
			H ₂ S			≤ 60	0.00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352	
	颗粒物					0.04	
	NH ₃					0.0000007	
	H ₂ S					0.0000002	

③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58
2	非甲烷总烃	0.563

④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表 4-1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破碎干洗工序	设备故障导致各污染物去除效率为0	颗粒物	303	0.303	10	1	立即停产检修
2	废塑料加工	设备故障导致各污染物去除效率为0	非甲烷总烃	70	0.178	24	1	立即停产检修
3	饲料渣筛分	设备故障导致各污染物	颗粒物	485	0.242	10	1	立即停产检修

		去除效率为 0						
--	--	------------	--	--	--	--	--	--

4.2.3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2.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行期噪声以设备噪声为主，为各类生产设备、水泵、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源强范围为 75-80dB（A）详见表 4-14。

表 4-14 主要设备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声源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级 dB (A)	距厂界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污水处理站	机械格栅	1	75	22	80	70	105
2		风机	1	80				
3		污泥脱水机	1	75				
4		气浮机	1	75				
5		水泵	2	75				
6	破碎、干洗、熔融加工车间	破碎机	2	80	44	103	45	76
7		干洗机	4	75				
8	拉丝车间	拉丝机	1	80	60	70	38	109
9	圆织车间	收丝机	1	80	86	60	37	130
10		织袋机	56	75				
11		割管机	1	75				
12	缝纫车间	切割缝纫一体机	4	80	70	130	48	52
13	原料库	打包机	2	80	72	37	78	145
14	筛糠车间	饲料振动筛	1	85	17	90	70	97

5.2.3.2 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1）室内外声源计算

①室内某一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等效室外声级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2)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4) 点声源及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L_r = L_{r_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r —距声源 r 米处声压级, dB (A);

L_{r_0} —距声源 r_0 米处声压级, dB (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监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ΔL —各种衰减量 (发散衰减除外), dB (A)。

(2) 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 声环境》(HJ2.4-2021) 中“8.5.2 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厂界 (场界、边界) 噪声贡献值, 评价期超标和达标情况。” 经计算,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名称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34.89	55	达标	34.89	45	达标
南厂界	37.45	55	达标	37.45	45	达标
西厂界	36.22	55	达标	36.22	45	达标

北厂界	36.91	55	达标	36.91	45	达标
-----	-------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厂界昼、夜噪声贡献值均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2.4 营运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来源及产生量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以下几种：

（1）废饲料渣

项目废饲料编织袋破碎干洗后收集的残留废饲料渣产生量约为400t/a，属一般固废，废物代码900-099-S13，装袋送入糠库内储存，外售周边养殖场。

（2）废饲料筛分杂质

项目废饲料编织袋破碎干洗后收集的残留废饲料渣经振动筛分后分离出的杂质主要是塑料丝碎料，产生量约为2t/a，属一般固废，废物代码900-003-S17，收集后返回混料设备，回用于生产。

（3）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项目塑料编织袋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129.142t/a，属一般固废，废物代码900-003-S17，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包装皮或捆绳使用。

（4）废线头

编织袋缝纫需使用棉线，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塑料线头产生较少，约为0.1t/a，属于一般固废，废物代码900-099-S59，定期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5）废过滤网

熔融状态的塑料经挤出机机头的过滤网过滤后，网片中余留物质中主要为废塑料渣，此滤网要不定期更换，产生废过滤网片。废过滤网片产生量约为1t/a，属于一般废物，废物代码900-009-S59，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代为处置。

（6）污泥及沉渣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及沉渣量按废水处理量的0.2%估算；含水率取70%；则本项目污泥及沉渣产生量约为89.4t/a。污泥及沉渣属于一般固废，废物代码900-099-S07，外运综合利用。

(7) 废过滤棉

项目喷淋塔后设有1只过滤棉箱用于喷淋后除湿，过滤填装量为0.05t/套，更换周期为每季度1次，则产生量为0.2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41-49，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8) 废机油

项目废机油产生量0.5t/a，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900-214-08。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 废活性炭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2t/a，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39-49，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10) 喷淋塔废渣

项目使用喷淋塔处理有机废气，喷淋塔会产生一定量废渣，产生量约为0.1t/a，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9，废物代码900-042-49，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11)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人数3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95t/a，属一般废物，废物代码900-099-S64，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代为处置。

2、固废贮存要求

(1) 危险废物

本项目涉及到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喷淋塔废渣。暂存于厂区西侧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危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①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各环节的环境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应采取措施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和扬散。

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可自行利用的固体废物应尽可能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固体废物按照法规标准进行处理处置。

③固体废物自行综合利用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④危险废物应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另外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贮存设施（贮存点）的设计原则执行，必须做好防渗防漏，安全存储。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危险废物应设立标志牌。建立电子台账+纸质台账，记录固体废物收集处理信息。应将纸质台账存放于保护袋、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介质中；由专人签字、定点保存，应采取防光、防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如有破损应及时修补，并留存备查；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3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外运采取如下措施：

①企业应及时将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在未处理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各类危废应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在厂区内应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③公司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对危险废物处置，厂内环保人员按月统计危险废物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定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④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五联单转运手续，并必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环保局。

⑤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⑥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弃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

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⑦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⑧一旦发生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危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①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各环节的环境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应采取措施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和扬散。

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可自行利用的固体废物应尽可能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固体废物按照法规标准进行处理处置。

③固体废物自行综合利用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④危险废物应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2）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应及时清运并妥善处置，尽可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加强管理，并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2.5 营运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废塑料加工车间、圆织车间、缝纫车间、水洗车间及污水处理站等，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地上式一体化设备，对地下水有影响的工程内容主要为水洗车间。

1、正常工况

正常工况下，各处理环节按照设计参数运行，地下水可能的污染来源为各

管线、反应池等跑冒滴漏。在该工况下企业会采取严格的防渗层、防溢流、防泄漏、防腐蚀等措施，一般情况下污水不会渗漏和进入地下水，对地下水不会造成污染。以上分析表明，企业在正常运行工况下，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2、事故情况

①事故类型

事故工况指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或由于设备、池体和管道的损坏，使正常生产秩序被破坏，造成环境污染的状态。事故工况属于不可控的、随机的工况。

本项目事故工况主要考虑水洗车间工作时因池体事故状态下发生泄漏，对地下水造成影响。本次评价考虑环境风险情况下，车间内各池体因废水渗漏到地下的情况。

②污染方式

地下水的污染方式可分为直接污染和间接污染两种。直接污染的特点是：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在污染过程汇总，污染物的性质不变。间接污染的特点是：地下水污染并非由于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引起的，二是由于污染物作用于其他物质，使这些物质中的某些成分进入地下水造成的。

根据污染方式的定义，本项目事故工况及环境风险情况下，废水或储存区物料直接进入含水层，造成地下水污染，均属直接污染。

③污染途径

地下水污染途径大致可分为四类：a.间歇入渗型，大气降水或其他灌溉水使污染物随水通过非饱水带，周期性地渗入含水层，主要污染对象是潜水。b.连续入渗型，污染物随水不断地渗入含水层，主要也是污染潜水。废水渠、废水池、废水渗井等和受污染的地表水体连续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即属于此类。c.越流型，污染物是通过越流的方式从已受污染的含水层（或天然咸水层）转移到未受污染的含水层（或天然淡水层）。d.径流型，污染物通过地下径流进入含水层，污染潜水或承压水。污染物通过地下岩溶孔道进入含水层，即属此类。

本项目事故工况即环境风险情况下，水洗车间池体池底破裂导致污水或原料经过粘土层包气带进入含水层中，导致地下水污染。形成点状污染源。

综上，本项目事故工况及环境风险情况下污染途径均为径流型。

3、预测时段及预测因子

预测时段选取可能产生地下水污染的时段，对污染可能发生后的 10 年间的地下水污染羽的扩散范围进行预测，其中包括污染发生后的 100d、1000d 及 10a，其它每隔 1a 选取一个节点。

本次预测选取项目排放污染物 COD_{Mn} 作为预测因子。本项目产生废水的 COD 的最大浓度预计为 600mg/L，因此预测时的初始浓度取 COD_{Mn} 为 200mg/L（地下水中 COD 与 COD_{Mn} 换算比例按 3: 1 计）。

4、预测模型概化

（1）水文地质条件概化

详见报告书章节3.1。

（2）污染源概化

在事故状态下，假定事故工况即环境风险情况下，水洗车间清洗槽破裂，污水或杂质经过粘土层包气带进入含水层中，导致地下水污染。形成点状污染源，污染途径为径流型。污染物通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并通过地下径流向外扩散，污染该区地下水。这种情况可以将污染源概化为一个连续泄漏污染源，溶质运移模型概化为一维半无限长多孔介质模型。

5、溶质运移模型

项目污水处理站发生废水泄漏时，泄漏源为定浓度边界，预测模型采用一维半无限长多孔介质柱体浓度边界水动力弥散方程，预测工程项目非正常排放下对周围地下水环境质量的最大的影响程度，为了反映项目废水泄漏对地下水的最大影响，假定不考虑土壤对污染因子的影响，即不考虑交换吸附，微生物等地下水污染运移过程的常见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地下水溶质运移解析法一维稳定流动一维水动力弥散模型进行预测。

正常工况条件下，采用以下公式：

$$\frac{C}{C_0} = \frac{1}{2} \operatorname{erfc}\left(\frac{x-ut}{2\sqrt{D_L t}}\right) + \frac{1}{2} e^{\frac{ux}{D_L}} \operatorname{erfc}\left(\frac{x+ut}{2\sqrt{D_L t}}\right)$$

式中：x--距注入点的距离，m；

t--时间，d；

C--t时刻点x处的示踪剂浓度，mg/L；

C_0 --注入的示踪剂浓度，mg/L；

u --水流速度，m/d；水流速度根据达西定律取渗透系数和水力梯度的乘积，根据钻孔抽水试验成果，渗透系数平均取值为2.34m/d；根据场地范围的水文地质条件，水力梯度取0.015，水流速度取值为0.034m/d。

D_L --纵向弥散系数， m^2/d ；根据《水文地质学》对于弥散系数的经验值，同时考虑地层结构、含水层岩性，确定论证区纵向弥散系数为0.5 m^2/d 。

$erfc()$ --余误差函数（查《水文地质手册》获得）。

6、预测结果

非正常工况下，获得污水处理站下游方向上 COD_{Mn} 在不同时间不同距离位置预测结果，见表4-15。

表 4-15 事故状态时地下水中高锰酸盐指数预测结果表

时间 (d)	GB14848-93 (III类标准)	距离 400m 浓度 (mg/L)		距离 800m 浓度 (mg/L)		距离 1200m 浓度 (mg/L)		距离 1600m 浓度 (mg/L)		距离 1784m 浓度 (mg/L)	
		预测值 (未考虑 本底值)	预测值 (考虑本 底值)	预测值 (未考虑 本底值)	预测值 (考虑本 底值)	预测值 (未考虑 本底值)	预测值 (考虑本 底值)	预测值 (未考虑 本底值)	预测值 (考虑本 底值)	预测值 (未考虑 本底值)	预测值 (考虑本 底值)
100	3	0	2.78	0	2.78	0	2.78	0	2.78	0	2.78
365	3	0.058193	2.838145	0	2.78	0	2.78	0	2.78	0	2.78
730	3	50.65424	53.392	2.84E-06	2.780003	0	2.78	0	2.78	0	2.78
1000	3	282.8167	417.4048	0.006777121	2.81583	6.107448E-12	2.78	0	2.78	0	2.78
1460	3	414.9708	1065.197	0.03586023	5.367675	2.89E-10	2.780006	0	2.78	0	2.78
1825	3	1063.304	1731.866	2.589835	31.62567	5.98E-06	2.782125	0	2.78	0	2.78
2190	3	1730.529	2269.713	28.86975	134.3998	0.002126839	2.875374	1.22E-09	2.780001	0	2.78
2555	3	2268.825	2653.468	131.7297	359.7924	0.09545343	4.091751	1.21E-06	2.780159	1.85E-13	2.78
2920	3	2652.9	2909.263	357.3103	705.9332	1.312846	15.00244	0.000159	2.785631	4.68E-10	2.78
3285	3	2908.908	3073.035	703.74	1127.332	12.23264	48.2652	0.005636	2.863217	1.37E-07	2.780011
3650	3	3072.818	3175.305	1125.49	1565.19	45.52316	130.6946	0.083286	3.447426	1.10E-05	2.780342

注：背景值取场地地下水上游潜水含水层现状监测点监测最大浓度值

7、结论分析

本项目 COD_{Mn}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高锰酸盐指数 3.0mg/L 标准。根据预测结果，地下水中 COD_{Mn} 的浓度逐年上升，污染羽逐步向外围扩散，当项目运行 10 年后，其 COD_{Mn} 污染羽已扩散到下游约 500m 处可以达标，同时地下水污染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并且在污染过程中土壤会截留大部分，并且有部分会在土壤中降解、稀释，而最终进入到地下水含水层中的量较少。因此，污水处理站污水泄漏对地下水影响较小。但企业必须加强对污水处理站防渗设施的监管，确保污水处理站的防渗措施正常运行，定期例行检查，从源头上杜绝污水废水渗漏。

综上，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若对废水、固体废物等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生产装置和厂区内管线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生产运行采取有效的管理和监控措施，可以最大程度的避免对地下水的影响。

4.2.6 营运期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4.2.6.1 影响途径识别

本项目为废塑料加工项目，不会引起地表水分蒸发、碱性（盐基）离子淋失等情况。故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划分属于污染影响型。

本项目可能对土壤造成影响在运营期，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途径影响。运营期土壤污染影响主要来源于垂直入渗。具体见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表 4-16 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他
建设期	×	×	×	×	×	×	×	×
运营期	×	×	√	×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	×	×	×

表 4-17 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水洗车间	废塑料清洗	垂直入渗	COD 、 BOD_5 $\text{NH}_3\text{-N}$ 、SS	COD $\text{NH}_3\text{-N}$	连续非正常

垂直入渗途径影响主要包括各污水处理设施防渗层破损造成污染物垂直入渗对土壤造成影响。

项目设置的格栅及污水提升泵房、隔油沉淀池、综合调节池、气浮间、污泥处理间、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污泥储池防渗层破损时，污水中的污染物随污水入渗将污染池子下方及周围的土壤。

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氨氮、COD_{cr} 等，若大量 SS 进入土壤环境将会造成土壤胶结，影响其通气透气性，进而抑制土壤中细菌活动，降低土壤酶活性。若大量氨氮、COD_{cr} 进入土壤，引起土壤物理、化学、生物等方面特性的改变，导致质量下降。为防止污水入渗对土壤的污染，对各污水处理池及储泥池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在运营过程中对各污水处理池及储泥池的防渗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防渗层破损，须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将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

4.2.6.2 预测评价时段

根据环境影响识别结果，确定本项目重点预测时段为运营期。

4.2.6.3 情景设置

土壤污染与大气、水体污染有所不同，它是以食物链方式通过粮食、蔬菜、水果、茶叶及草食性动物（如家禽家畜）乃至肉食性动物等后进入人体而影响人群健康，是一个逐步累积的过程，具有隐蔽性和潜伏性。土壤一旦遭受污染后，不但很难得到清除，而且随着有毒有害污染物的逐年进入而不断在土体中蓄集，有些污染物甚至在土体中可能转化为毒性更大的化合物。

本项目运营期土壤污染主要影响源来自于清洗车间清洗槽体及管线泄漏对地面垂直入渗影响。厂内正常工况下不会发生污水渗漏进入土壤。造成垂直入渗污染主要为事故工况。

4.2.6.4 影响预测分析

污染物对土壤的累积影响计算采用《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E.1 方法一。

1、预测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推荐方法：

一维非饱和溶质垂向运移控制方程

$$\frac{\partial(\theta c)}{\partial t} = \frac{\partial}{\partial z} \left(\theta D \frac{\partial c}{\partial z} \right) - \frac{\partial}{\partial z} (qc)$$

式中：C—污染物介质中的浓度，mg/L；

D—弥散系数，m²/d；

q—渗流速率，m/d；

z—沿 z 轴的距离，m；

t—时间变量，d；

θ—土壤含水率，%。

2、初始条件

$$c(z, t) = 0 \quad t=0, \quad L \leq z < 0$$

3、边界条件

第一类 Dirichlet 边界条件，连续点源情景：

$$c(z, t) = c_0 \quad t > 0, \quad z = 0$$

$$c(z, t) = \begin{cases} c_0 & 0 < t \leq t_0 \\ 0 & t > t_0 \end{cases}$$

4、模型概化

(1) 边界条件

模型上边界概化为温度的污染物定水头补给边界，下边界为自有排泄边界。

(2) 土壤概化

将土壤概化为一种类型。

5、预测软件及参数

(1) 预测范围

本项目的预测评价范围同现状调查评价范围一致。

(2) 预测因子

本次预测项目选取了 COD。

6、预测结果

根据工程分析及污染分析，可能出现垂直入渗的位置为污水处理站污水管道及池体，渗滤液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源强分析，主要影响土壤的污染物为 COD，浓度为 600mg/L。渗滤液泄漏量为总量的 1%，即垂直入渗量为 40.5m³/a。

本次预测重点考虑污水发生渗漏，对 COD 在包气带中的运移进行模拟。根据模拟预测结果，下渗污染物 COD 在 1320d 后 0.1m 表层处预测点浓度达到最

大值 68mg/L，随后逐渐减少，在 1.5m 以下层数均影响较小，由于 COD 的地下水标准浓度值较高，故在 1.5m 以下下渗污染物 COD 浓度低于地下水标准浓度（3mg/L），污染物 COD 虽然对包气带有一定影响，但影响范围较小，可至含水层的污染物量较小。污染物质达到潜水含水层量较小，综合地下水影响预测评价，在全部下渗情况下对土壤环境有一定影响，但下渗至地下水含水层后被地下水稀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污染物在土壤中会受到微生物的分解，在污染影响一段时间后，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2.7 营运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对植被、植物种类和群落分布以及动物区系的基本组成和性质不会发生变化。这是因为：

①评价区内主要生态过程过去、现在和将来都将以人为控制为主。自然植被、村庄、乡镇企业、农田、经济林和保护林等景观格局也不会明显改变。项目租赁裕泰仓储有限公司院内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周边主要为农田、空地及闲置场院。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7117.96m²，项目建设不会造成生物量损失，不会造成本区自然生态系统功能的明显下降。

②运营期外排废气等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在严格的控制措施下，外排数量不大，排放浓度达到了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③运营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在企业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的情况下，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④根据本评价各环境要素的污染预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了环境保护相应规定的要求，对区域污染的贡献量较小。

4.2.8 营运期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出科学依据。

1、评价依据

项目生产工艺中不涉及导则 HJ169-2018 附录 C 表 C.1 中所列的危险工艺。企

业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为废塑料（PP、PE）。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05）等标准、规定进行辨识，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不在剧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之列。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于厂区的危废暂存仓库，定期委托清运处置。危险物质储存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临界量、实际储存量及 Q 值计算结果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实际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1	废机油	0.5	2500	/0.0002
2	废过滤棉	0.2	/	/
3	废活性炭	0.2	/	/
合计				0.000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附录 C 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中要求，项目危险物质临界量的比值 $Q=0.0002 < 1$ ，则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按照附录 A 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对挤出废气、破碎废气、废饲料筛分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在废气正常处理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及人群健康造成影响；但当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故障时，有机废气及颗粒物未经处理直排进入外环境，首先造成环境空气质量下降，其次有可能对周围人群健康造成影响。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废塑料清洗废水经预处理日常回用定期排放，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至岭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由罐车送至岭下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洮儿河。在采取上述措施后，一般情况下废水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无废水外排途径，风险情况下污水全部容纳在污水站处理池体内，将风险控制在厂区内。

（3）地下水

项目在正常生产时，不会发生物料泄露；一旦发生泄露、火灾事故，且未能及时处置时，泄露废水及消防废水会流入外环境，经过土壤下渗，进一步污染地下水。地下水受到污染时，很难采取有效的监控与补救措施。因此企业应

针对地下水污染重点防范。

（4）火灾

项目使用废 PP、废 PE 作为原料熔融拉丝，正常储存、使用时候发生火灾的可能性不大。但在堆存、挤出时如果温度过高，塑料也会少量分解，可能会燃烧；在挤出时，如果设备发生故障温度过高，也可能发生火灾。

企业应加强管理废塑料的暂存、生产管理，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及消防系统，降低发生火灾的可能，一旦发生应及时处置。

（5）恶劣自然条件

由于恶劣自然条件引起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主要表现为生产车间等遭台风、暴雨影响，造成仓库、厂房、环保设施倒塌等情况下导致化学危险品大面积泄漏进入大气，将形成严重的大气污染。若由于恶劣自然条件，导致各生产车间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所产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将更为严重。此外，企业产生的危险固废暂存在专用危废仓库，在恶劣自然条件下，一旦随雨水进入附近的地表水体，也会引起水污染事故、土壤污染事故以及生态污染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往往是由于生产安全事故派生而出，且两者相互交织、相互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事故发生、降低污染事故损害的主要保障。建议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风险管理

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1)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2) 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3) 设立安环部，负责全厂的环保、安全管理，应由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担当负责人，每个车间和主要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

4) 全厂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厂长亲自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形成领导负总责，全公司参与的管理模式。

5) 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建立风险应急领导小组, 小组分为厂内和厂外两部分。厂内部分落实厂内应急防范措施, 厂外部分负责上报当地政府、安全、消防、环保、监测站等相关部门。

6)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的要求,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7) 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 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并建立培训档案, 如实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等信息。

8)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 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厂区必须配备足够的医疗药品和其他救助品, 便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9) 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 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3) 厂区及车间布局防范措施

1) 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

2) 进厂后的废塑料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 分类规范储存;

3) 仓库必须采取妥善的防止直接雷击措施。为防止直接雷击, 一般在库房周围须装设避雷针, 仓库各部分必须完全位于避雷针的保护范围以内。仓库和堆场配备防火器材, 严禁与易燃易爆品混存。

4) 厂房内设备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 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距离, 并按要求设计消防通道。

5) 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 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6) 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护目镜、胶皮手套、耳塞等防护、急救用具、用品。

(5) 废气处理设施应急措施

1) 为确保处理效率, 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 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

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2) 要求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废气收集、治理、排放系统的设计、安装。

3) 由于大部分废气经多级净化处理后排放，而一般情况下不可能多级装置共同失效。

要求项目废气治理装置设计时需设置生产装置与废气治理装置的联控系统。生产期间废气治理装置先于生产装置启动，保证生产装置废气能够得以有效收集、治理；一旦废气收集风机发生事故或在线监测装置发现废气超标排放，装置立即自动报警，并启动应急停车程序，生产装置停止运行（冷却系统持续运行至应急导容结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查实事故原因做好相应记录。

4) 企业应当合理规划应急疏散通道，当发生火灾爆炸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污染事故等污染较严重的风险事故时，确保厂内及周边人员尽快撤离事故点，保障人员生命安全。

4、应急预案

项目建成营运后，项目业主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编制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应急预案的制定，应当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生命财产安全；坚持合法、合理的原则，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监测、预警、报告和应急处理都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应急处理措施的行使，应当与事故的紧急和危害程度相适应，不超出合理限度；坚持“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查明事故原因，果断提出处置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尽量减少污染范围；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力量，整合人力、物力资源，充分发挥各方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根据企业原辅材料的储存位置及养殖区布置,按事故风险情况下可能影响到的人群及其他环境保护目标划定一定范围的应急计划区，在事故发生后，进行紧急封锁和重点防护。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成立应急指挥部，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

		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3	预案分级影响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和相应的应急分级影响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规定并明确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落实专人负责。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清除污染措施及相设施。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场区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中毒人员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场区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①应急计划区

全厂应急计划区的危险目标为原料库、危废暂存间。

②应急组织机构、职责和分工

a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设立

企业设立应急救援组织，由公司负责人担任总指挥，负责事故发生时组织开展救援工作。

b 应急救援组织的职责

组织制定项目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负责事故信息的上报及请求外部救援；

事故发生时，组织职工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进行自救，组织厂区周围群众的防护和撤离；

接受政府指令和调动，配合外部救援队伍和上级救援指挥的有关工作，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

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

负责工伤鉴定与伤亡事故的处理工作。

③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事故发生后，为了迅速、准确做好事故等级预报，减少伤害和损失，首先

应确定应急状态类别及报警响应程序。当事故发生后，企业负责人在积极组织人员进行事故应急处理同时，应立即上报。

根据事故险情等级可采用三级警报，警报级别视事故伤害影响波及范围而定。一级报警——如果影响扩散范围只限于厂区内，通过抢修或系统临时紧急措施就能很快控制事故发展及蔓延。

报警范围：主要由值班主任组织抢修小组负责，但首先应向厂级应急指挥中心汇报。在积极组织抢修的同时，应根据风向，对厂区范围内主要受影响部门及时联系，做好预防措施。

二级报警——当事故发生，短时间内不能制止时，并根据事故情况初步预测仅对厂区及厂界外下风向距离 300 米范围内产生危害影响，此时可发出二级报警。

报警范围：由厂级应急指挥中心全面指挥，及时通知聚集区有关主管部门，迅速通知厂外临近企业单位、社区及有关部门，并派出专人现场指挥，组织疏散、撤离和防救工作。

三级报警——当事故对周围环境影响纵深较广(大于 500 米半径范围)。

报警范围：全面报警，指挥中心发出紧急动员令，协调一切人员和器材、设备、药品等急救物资，积极有效的投入抢修抢救工作，首先保证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并迅速向所在地有关部门报告，迅速向周边地区和各单位和社区发出警报，向各级主管部门直接请求支援。

④应急救援保障

为了能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有序、有效地处理事故，尽可能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平时必须做好应急救援的准备工作，落实岗位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

a 应急队伍保障

落实应急救援组织，每年根据人员变化情况进行调整，确保救援组织和人员的落实。

组织职工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熟悉特种设备管理要求等。了解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基本要求，使其充分认识到生产安全事故对生命、财产的危害性。

对所确定的危险目标，根据其可能导致的事故和原因，采取有针对性的预

防措施，避免事故发生；对于各种预防措施落实责任，并对有关部门和人员建立相关的责任制。

加强对危险目标的管理和监控，有关车间应坚持每天巡回检查，企业有关部门要会同其他职能科室定期对危险源的管理进行检查，督查有关车间要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确保不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以确保危险源的安全性能。

按照任务分工做好物资器材的准备工作，如必要的指挥通讯、报警、检测、洗消、抢修、灭火等器材，并加强各类应急救援器材、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各种防护器材完好备用。

对企业所有员工进行经常性的事故救护常识教育，学会使用各种防毒面具、消防器材等。组织员工进行灾害发生时抢救方法的培训和演练。

b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应急救援器材是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必不可少的条件。为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有效实施，各应急部门都应制定应急救援器材的配备标准，平时要做好应急救援器材的保管工作，保证救援器材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一旦事故发生能立即投入使用。

c 制度保障

检查制度：每月结合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同时检查紧急救援工作落实情况和器材保管、维护保养、完好情况。

例会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负责人会议，研究应急救援工作。

预案修订与评审管理制度：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修订和更新。

⑤应急监测措施

建设单位应配备应急监测设备及人员，必要时委托当地环保监测站帮助进行应急监测，随时接受来自全厂及周围企业的污染报告并及时采取应急监测方案，出动监测人员及分析人员，配合公司安环部进行环境事故污染源的调查与处置。

⑥应急救援措施

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首先立即向公司消防队报警，同时通知企业应急救援组织。同时，根据安全卡，佩戴好防毒面具，并用相应灭火器进行灭火；在基本查明原因后，决定生产系统的应急措施并立即实施。

应急处理人员戴空气呼吸器，穿消防服，协同消防人员共同扑救。如火灾

难以控制、波及范围大、程度严重，必须立即向市消防队报告，要求紧急支援。

组织安防人员立即切断电源，紧急切断物料及其它物料的输送。

根据不同类型火灾，选择进攻路线和合适的消防灭火设备，控制火势蔓延，防止事态扩大。

立即开展救援行动，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救护、救治或送医院治疗；指示事故区周围的一切无关人员，向上风向疏散。必要时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向上级汇报，并通过电讯及新闻媒体，迅速疏散事故源下风向的社会各类人员，尽可能减少中毒伤亡人员。对现场无关人员采取必要的强制驱离、封锁、隔离、管制等措施，维护救援现场秩序。

火灾扑灭后，进入现场人员仍要注意自身防护，现场要派人监护，消灭余火。保护火灾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协助消防部门和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责任。

事故结束后，组织工程抢修，恢复生产，调查事故原因，研究制定防范措施。

⑦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区域设置隔水围堰，收集消防及喷淋废水，不得直接排入环境。

⑧人员紧急疏散、撤离

为保障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在事故现场周围建立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维护现场治安秩序是十分必要的，其目的是要防止与救援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并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伤亡。

⑨事故应急终止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救援关闭条件：当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应急指挥部应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估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组成事故调查小组，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和研究制定防范措施；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物证；对事故过程中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物损失做收集统计、归纳、形成文件，为进一步处理事故的工作提供资料，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事故报告。

应急状态终止后妥善处理好在事故中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尽快组织恢复正常的生产和工作。

对应急预案在事故发生实施的全过程，认真科学地作出总结，完善预案中的不足和缺陷，为今后的预案建立、制订提供经验和完善的依据。

⑩应急培训、演练及信息发布

应急管理部门必须制定公司应急救援训练和学习计划，以提高指挥水平和救援能力。要对公司员工进行经常性的事故急救常识教育，并组织实施应急计划训练。

公司应该负责组织对厂址邻近地区居民的安全培训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并将事故应急措施、方案以及撤离方案等及时传达给公众，且要经常组织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演练。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风险评价结论如下：

(1) 本项目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但风险概率较小。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如必要，要采取社会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2) 建设单位须委托专用的、有安全评价资质的单位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风险进行更全面、更详细的安全评价。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白城市洮北区泓鑫塑编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省	白城市	/	平安镇	辉煌村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地理坐标	经度	122.527517°	纬度	45.76520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无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详见风险识别内容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建设应急池，对事故状态下的废水进行收集，严禁事故排放。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危险废物泄露、原料、产品发生火灾，企业经过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泄漏事故的发生概率可有效降低，其环境影响也可进一步减轻，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5.环境保护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5.1 施工期污染防治对策

本项目租赁裕泰仓储有限公司（原七〇机械厂）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仅进行设备安装及清洗池池体防渗改造等工程，工程量较小且在车间内部进行，采取必要的施工期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噪声隔离防护措施、固废清运措施后，对外环境无不利影响。

5.2 运行期污染防治对策

5.2.1 运行期废水污染防治对策

（1）废水去向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不外排；清洗废水及喷淋塔定排水排入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采用“过滤（机械格栅）+沉淀+气浮工艺”进行日常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废塑料清洗工序，不外排。废塑料清洗槽内废水由于污染物富集原因，每年定期排放，废水经预处理设施处理后，进一步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进行处理，达到岭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后，进入岭下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洮儿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污水处理可行性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采用“过滤（机械格栅）+沉淀+气浮工艺”，项目清洗废水及喷淋塔定排水日常采用该工艺进行处理后，回用于废塑料清洗工序，废塑料清洗对水质无要求，项目清洗废水及喷淋塔定排水经简单沉淀气浮处理后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塑料清洗槽内废水由于污染物富集原因，每年建议定排 2 次，采用“过滤（机械格栅）+沉淀+气浮工艺”处理后，进一步进入后续处理设施进行继续处理，处理达标后送至岭下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洮儿河。

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50m³/d，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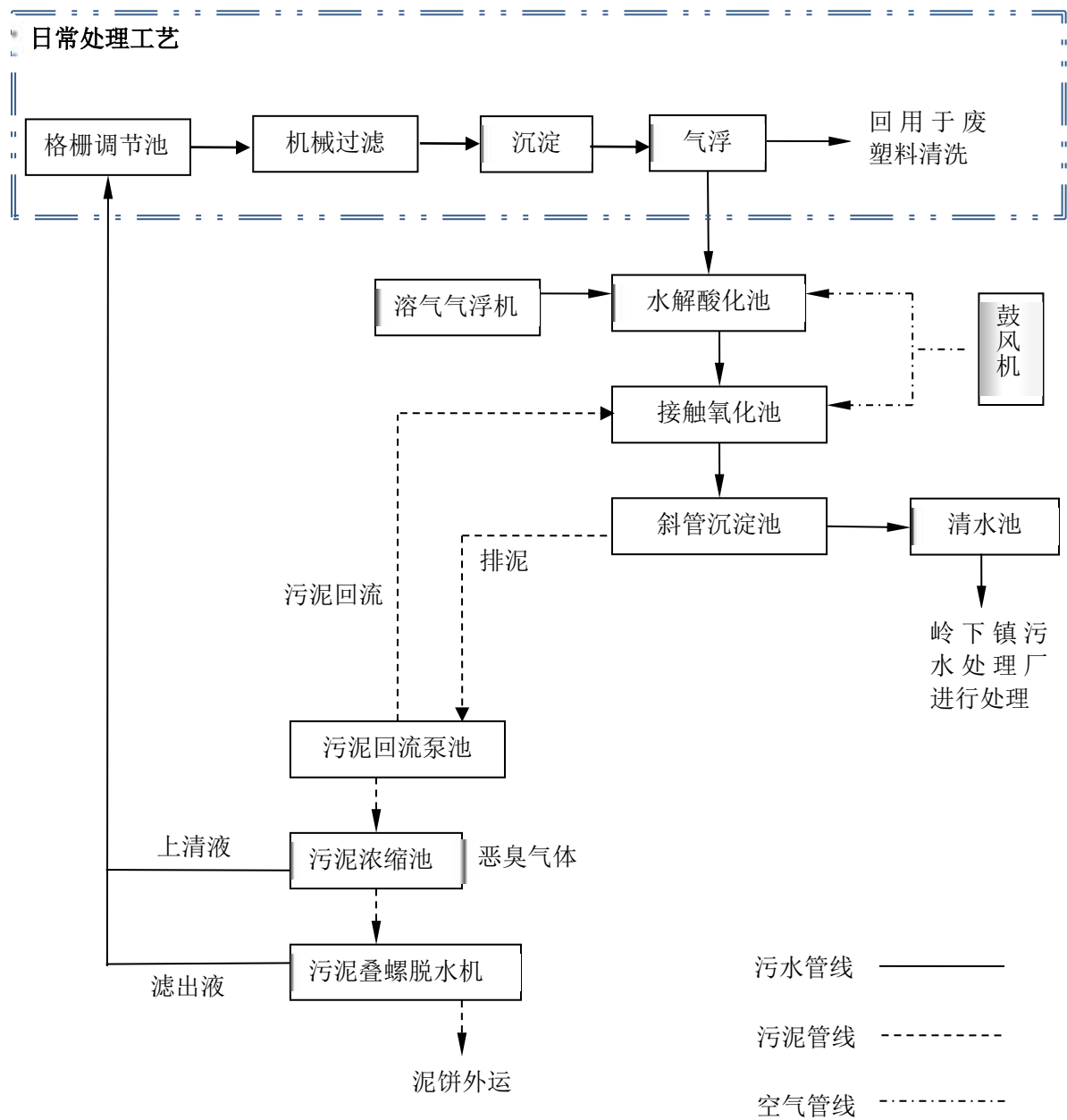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表 5-1 自建污水站污水处理效率

构筑物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格栅	进水	600	380	50	400	10
	出水	600	380	50	380	10
	去除率（%）	0	0	0	5	0
过滤、	出水	600	380	50	304	10
	去除率（%）	0	0	0	2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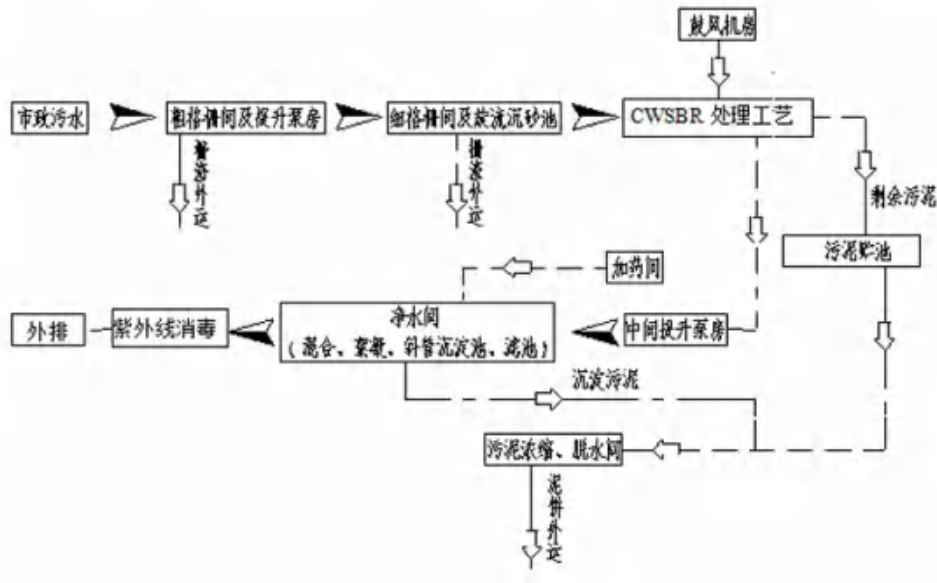
沉淀						
气浮	出水	540	342	45	243.2	3.5
机	去除率 (%)	10	10	10	30	65
水解	出水	351	222.3	42.8	194.6	3.5
酸化	去除率 (%)	35	35	5	20	0
池						
接触	出水	87.8	44.5	17	155.7	3.5
氧化	去除率 (%)	75	80	60	20	0
池						
沉淀	出水	83.4	40.1	17	109	3.5
池	去除率 (%)	5	10	0	30	0
岭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380	250	45	34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设计拟建污水处理站对企业产生污废水中各污染物处理效果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故水质方面可行。

(3) 废水排入岭下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岭下镇污水处理厂（白城市查干浩特旅游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于 2014 年 4 月编制了《白城市查干浩特旅游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4 月 29 日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厅以吉环审（表）字[2014]81 号文予以批复。污水处理厂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已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岭下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曝气沉砂池+CWSBR 生化池+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污泥脱水采用离心浓缩脱水机。岭下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量为 5000m³/d，现实际废水处理量约 2000m³/d。岭下镇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岭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岭下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 380mg/L, BOD₅ 250mg/L, SS 340mg/L, NH₃-N 45mg/L, pH 7.5-9。项目建成后,清洗槽单次定期排放废水量为 40.5t/d。岭下镇污水处理厂现有余量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水排放量需求,项目外排废水水质符合岭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从污水处理工艺角度可依托岭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废水污染物,岭下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涵盖本项目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种类,故本项目外排废水依托岭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

5.2.2 运行期环境大气污染防治对策

1、工艺粉尘

项目破碎、干洗工序粉尘分别经 4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统一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粉尘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废饲料振动筛上方设集气罩,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袋式除尘器原理:布袋除尘器的工作原理是利用过滤原理,将含尘气体中的粉尘颗粒通过滤布拦截并收集起来。具体来说,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

时，其中的大颗粒粉尘在经过灰斗时，受重力和惯性力作用被分离出来，直接落入灰斗底部。而含尘气体通过灰斗后进入中箱体的滤袋过滤区，粉尘在气体穿过滤袋时，被阻留在滤袋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后，最后再由出风口排出。根据 HJ103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袋式除尘器处理破碎工序粉尘颗粒物属可行性技术。

2、有机废气

废塑料加工工序非甲烷总烃经挤出机、拉丝机、割袋机等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喷淋塔+过滤除湿+活性炭吸附”净化系统进行处理经 15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废塑料（PP、PE）进行熔融拉丝，挤出过程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同时由于原料使用废塑料，废气伴随恶臭产生；熔融、挤出废气处理工艺选用水喷淋+过滤除湿（过滤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喷淋主要作用是降温，同时对可溶于水的有机废气也有一定去除效果；为防止废气中水雾对后续单元的影响，采用过滤棉除湿；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他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集杂质的目的。本项目采用碳纤维作为吸附材料，其吸附容量与普通活性炭高，净化效率稳定。活性炭吸附处理主要利用活性炭的微孔表面与有机废气分子间相互引力的作用下，产生物理吸附，其特点为：①吸附质和吸附剂相互不发生反应；②过程进行较快；③吸附剂本身在吸附过程中不变化；④吸附过程可逆。废气中的有机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的微孔内，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制定活性炭定期更换制度，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记录更换时间、更换量，便于环保部门核查。

另外环评建议企业增加 1 套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将其与正常吸附废气活性炭设置成并列形式，当一套吸收接近饱和时，及时切换到另一套吸附设施，并对吸附饱和的活性炭进行更换，以确保生产的连续性。

项目所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为现有较成熟并应用较多的工艺，处理设备运行稳定可靠；根据工程分析，在采取环评所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后，项

目各工段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恶臭物质等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满足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根据 HJ103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属可行性技术。

3、塑料生产异味

本项目以废旧编织袋为原料，经清洗、熔融、挤出、拉丝、编织等工序。生产过程中的异味（恶臭）污染物主要产生于以下两个核心环节：

① 原料清理环节

废旧编织袋附着有残留的饲料残渣，在筛糠和清理过程中可能产生饲料异味，在破碎和清洗过程中，这些杂质会溶于废水或挥发到空气中。异味来源为饲料的蛋白质组分，蛋白腐败的异味主要为胺类。本项目饲料残渣密闭存放于糠库，并且及时清运，可以有效控制饲料异味产生的不利影响。

② 热熔挤出环节

废旧塑料（聚丙烯 PP 和聚乙烯 PE）在高温（通常为 180-220℃）熔融状态下，其内部残留的添加剂、降解产生的小分子有机物、以及附着污染物会受热分解和挥发，产生有机废气烟气。该烟气成分主要包含非甲烷总烃，以及少量的烯烃、醛类以及有机酸等，烯烃、醛类及有机酸嗅觉阈值较低，无明显刺激性异味。针对废气成分和温度特点，本项目采用成熟高效的组合式净化工艺：喷淋净化和活性炭吸附的组合工艺。喷淋净化可有效去除废气中的异味有机酸气体和部分水溶性物质，除湿对废气进行降温，再通过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吸附能力，吸附净化后废气中残余的 VOCs 和异味分子，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通过对废气加强收集处理后可确保异味气体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标准要求。

4、污水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加盖密封，恶臭气体中 NH_3 、 H_2S 排放速率能够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根据 HJ103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以及 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废水处理系统排放恶臭污染物废气采用无组织排放形式。故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形式可行，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5、其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筛糠车间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控制无组织粉尘排放。②加强污水处理站各处理系统管理，及时清理堆存污泥，在各种污水池停产维修时，池底积泥会暴露出来，散发臭气，应及时清运污泥，减少恶臭气体散发量。③污水站定期喷洒除臭剂、垃圾收集设施固体废物及时清理。④原料及产品储存于封闭储库内。

5.2.3 运行期噪声污染防治对策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种生产设施、污水处理站泵类、风机等设备噪声，为了减轻各类噪声对工人操作环境和周围声环境影响，根据各类噪声的声源特征，提出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为减小运营期噪声对环境影响，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随着使用年限的增长，应加强对设备检修和维修，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2）对较大的噪声源设备增设隔声罩或者隔声间，选用隔声及消声较好的建筑材料，该措施可使噪声源强减少 25dB(A)，以减轻噪声对车间作业人员的危害，最大限度降低界外噪声影响值。

（3）风机出口要加消音器和消声道，风机和风管采用软接头连接，泵出入口装避振喉，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4）在厂区总平面布置时，应考虑利用建筑物的隔声作用，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5）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厂区内及厂界噪声情况，发现噪声超标时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人员的防护。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5.2.4 运行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对策

项目废饲料渣外售周边养殖场；废饲料筛分杂质收集后返回混料设备，回用于生产；塑料编织袋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包装皮或捆绳使用；废线头、废过滤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代为处置；污泥及沉渣外运综合利用；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渣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2.5 运行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防治对策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本项目以主动防渗漏措施为主，被动防渗漏措施为辅。人工防渗措施和自然防渗条件保护项目结合，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

5.2.5.1 保护管理原则

在制定该项目工程的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管理措施时，遵循以下原则：

预防为主、标本兼治；

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

充分合理预见和考虑突发重大事故；

优先考虑项目设计阶段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针对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进行改进和完善；

新补充措施应注重其有效性、可操作性、经济性、适用性。

5.2.5.2 常规保护管理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进行合理的治理和综合利用，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可能污染物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原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可能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设立土壤、地下水动态监测小组，负责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和管理，或者委托专业的机构完成。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除了按照既定方案处理废水外，应严格把关工程质量。针对危险废物储存区、防渗循环水池，防止防渗膜破损也要从源头坐起，首先设计时在防渗材料的质量上，要认真必选材质；严格按规范铺设，避免重型设备对防渗膜造成破坏，防渗膜接缝处避开硬物；有质量问题的及时更换，

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现象。

(2) 分区防治措施

项目区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根据项目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污染控制难易程度、污染物类型等情况，将项目区分为重点防治区、一般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

表 5-2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5-3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表

构筑物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生产车间、各类仓库	中强	易	持久性污染物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危废暂存间、清洗车间、污水处理站	中强	易	持久性污染物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办公用房、厂区道路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厂区内各单元均应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项目一般污染区主要为：生产车间和各类仓库；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清洗池、污水处理站等地面；简单防渗区主要为：办公用房、厂区道路。对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具体如下：

污水处理池全部防渗、防腐处理，采用双衬层的结构，即在主防渗层（通常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下面布设检测层（通常采用土工网格），检测层下面布设副防渗层。

危废暂存库设计应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的技术要求进行，采用双衬层的结构，即在主防渗层（通常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下面布设检测层（通常采用土工网格），检测层下面布设副防渗层。双衬层结构可减少渗漏造成的环境风险。基础必须全面防渗，防渗层须具备防腐性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

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地面全部防渗、防腐处理，设置防渗处理的地沟及围堰，围堰有效容积达废液最大储存量的 1.1 倍。

5.2.6 运行期生态环境防治对策

1、加强污染物治理

加强建设项目自身的污染治理，采用先进、高效的防治措施减少全场“三废”排放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本项目投产运营后各项污染物做到了达标排放，但排放总量仍然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应从全场范围进行严格管理，使全场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削减，减轻对区域环境污染。

2、场区硬化

为进一步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建设单位在加强厂内“三废”治理同时，还应加强场内绿化和硬化工作，保证项目建成后，除建筑物占地外，全厂地面硬化。

3、加强职工生态环保意识

随着项目建设，场内应健全管理体制，加强生态意识教育，以利于生态环境资源保护。

4、加强场区绿化

为进一步降低工程排污对环境的影响，充分发挥绿化带的作用和功能，结合本工程平面布置特点，评价提出以下要求和措施：

绿化方式为灌、乔、草立体植物种植为主，并结合四季花卉植物形成良好景观。植物物种以适宜当地生长的土生物种。

采取严格的施工及运营期污染控制方案，减小工程污染排放对生态的影响。从区域生态状况和有关的政策要求出发，评价要求企业应树立“建设本地区生态模范企业”为目标，将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放在与经营利益同等重要的位置，进行绿化、美化及协调性的景观设计，为区域生态建设作出典范。

5.2.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务必谨慎用火用电。保证明火与可燃易燃物堆场和仓库的防火间距在20米以上，以防飞火。对于必须要使用明火作业的部位，要组织专人看守现场。用电时，应仔细计算实际负荷大小，合理选择导线截面，安装电线时要由专业电工负责安装。要清除可燃物，确保现场清洁无可燃物。要禁止在易燃物堆放处旁吸烟。最后，要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设施。特别在高温、空气干燥的日子里，加强防范和督察工作。

(2)废水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一旦发生事故（如泄露），应立即停止运行，关闭进水系统，并进行检修，同时将各类废水接入应急池，并配备应急切断系统，待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才能继续打开。处理站使用的机泵、阀门、电器及仪表等在运行中发生故障，将会导致废水处理操作事故，这种事故发生概率较高。此类事故应急要求在设计上注意：

a)处理站机电设备至少应有一用一备方式；

b)处理站设计上应考虑留有一定的回流处理缓冲能力和设施；

c)灾难风险。由火灾、爆炸、地震及各种不可抗拒力量造成的灾难性事故发生，将迫使污水处理站停止运行，进而形成废水外溢事故排污。应采取立即关闭进水口等措施。在复运前，必须确认各处设备设施全部修复好，具有可靠保证时方可投产；

d)对废水处理设备定期巡查、保养、维护，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的事故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

e)加强生产过程的控制，制定合理的工艺规程，配备专业技术人才，强化员工操作责任心，提高操作技能，使各系统均能保持稳定的运行状态，应可能避免事故。

(3)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同时加强地下水环境的监控。

(4)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原料为废塑料，储运过程如果车辆发生翻车、交通事故可能会使废塑料进入水体，降低地表水质。另因厂区的平面布置、厂内道路的设计、交通标志和安全标志的设置、照明的质量、绿化的规划、厂房内行驶通道、车辆的管

理等方面的缺陷，均可能引发厂内运输的车辆伤害事故。

5.3 竣工“三同时”环保验收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规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1）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 （2）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 （3）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监测。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详见表 5-3。

表 5-3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分类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验收环保设施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气	破碎干洗工序	颗粒物	4套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标、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满足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废塑料加工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喷淋塔+过滤除湿+活性炭吸附	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标、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满足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厂房车间密闭，废气源进行集气收集，减少无组织逸散	厂界污染物浓度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筛糠车间	有组织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标、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	车间内洒水降尘	厂界污染物浓度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要求
	污水处理站	无组织 NH ₃ 、H ₂ S	池体加盖密封	厂界排放浓度达标	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二级标准要求
	污水处理站	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污水处理站	处理工艺满足要求，排放浓度达标，排水量低于设计废水排放量，设置单独排污口，经管线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	满足岭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噪声治理	生产设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措施	LeqdB(A)	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备、污水处理设备				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饲料渣		外售周边养殖场	集中收集	不产生二次污染
	废饲料筛分杂质		收集后返回混料设备，回用于生产	集中收集	不产生二次污染
	编织袋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作为产品外包装皮或捆绳使用	集中收集	不产生二次污染
	废线头、废过滤网、废过滤棉、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代为处置	集中收集	不产生二次污染
	污泥及沉渣		外运综合利用	集中收集	不产生二次污染
	废机油、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危废暂存间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地下水及土壤	厂区	-	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清洗车间、污水站进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各类库房进行一般防渗；办公用房、厂区道路进行简单防渗	满足防渗标准要求	满足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中Ⅲ类标准
风险防范	厂区	风险物质	制定应急预案		-
			设置指挥小组		
			设置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救援培训计划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环境管理	厂区		-	厂内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管理制度，建立排污许可台账管理制度；申请排污许可证；定期进行	-

排污口规范化	厂区	-	各排污口设置标牌，以达到规范化要求	-
--------	----	---	-------------------	---

6.环境影响经济损失分析

环境影响经济损失分析是环境影响评价的一项主要内容，设置的目的在于衡量建设项目所需投入的环保投资和能收到的环保效果，以评价拟建项目的环境经济可行性。因而在环境经济损失分析中除计算用于控制污染所需投资费用外，同时还需估算可能收到的环境与经济效益，以实现扩大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的同时不致于造成区域环境污染，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

6.1 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利旧现有生产设备显著降低了项目前期的固定资产投资和设备购置成本，缩短了资金回收周期。达产后，平均年利润总额为20万元，该项目经济效益较高，投资回收期较短，财务净现值远大于零，并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因此，本项目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6.2 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的建设不但能够增加一定量的就业机会，还能够为对于调整当地经济产业结构，促进当地经济有积极意义。对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改善人地关系，促进当地社会的稳定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6.3 环境经济损失分析

在我国，环境保护已成为一项基本国策，受到全社会的关注和重视。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及经济效益。

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2 万元，占现有总投资的 26.7%。新增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6-1。

表 6-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 目	治理措施	投资资金（万）
废水	污水处理站	8
废气	15m 排气筒（2 个）、集气罩（6 个）、袋式除尘器（5 套）、喷淋塔、过滤除湿箱、活性炭吸附装置	12
固体废物	集中清运、固废临时存放、危废暂存间	1.5

6.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u>噪声</u>	<u>采用隔音材料，基础做减振处理</u>	<u>1.5</u>
<u>地下水、土壤</u>	<u>防渗措施</u>	<u>8</u>
<u>风险</u>	<u>风险防范设施、事故应急措施</u>	<u>1.0</u>
<u>合计</u>		<u>32</u>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于建设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污染物，对当地水、空气环境质量可能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为保证建设项目的所有环保措施都能正常运行，本评价报告根据建设单位拟采取的环境管理和监测的措施，对照有关的标准和规范进行评述，提出合理化建议供建设单位参考，并利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7.1 环境管理

7.1.1 施工期环境管理

7.1.1.1 环境管理机构及职责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JCJ11-97）的要求，建设施工单位应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由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落实岗位责任制，负责各施工工序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建设单位应负责对施工单位的环境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建设施工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应明确如下责任：

（1）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向施工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施工单位相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2）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施工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3）负责制定、监督、落实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环境保护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做到文明施工，保护环境。

（4）按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施工工序的施工场地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

项措施的有效落实。

(5) 做好宣传工作。由于技术条件和施工环境的限制，即使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施工时带来的环境污染仍是避免不了的，因此要向附近的居民及有关对象做好宣传工作，取得理解，克服暂时困难。

(6) 接待群众投诉并派专人限时解决问题，妥善处理附近居民投诉。

7.1.1.2 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

施工单位及建设单位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整个施工过程实行全程环境管理，杜绝施工过程中的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

(1) 行动计划制定及落实制度：根据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项目施工单位应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行动计划，将环境保护措施分解落实到具体机构（人）。

(2) 宣传制度：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施工管理人员和具体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

(3)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修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4) 沟通、监督制度：加强与环境保护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受环境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7.1.2 营运期环境管理

7.1.2.1 环境管理机构

环境管理应由公司的主要领导主管负责，根据项目的排污特点以及严格的环保要求，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专职技术人员，实施整个营运期全过程环境管理工作。

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如下：

(1) 除负责单位内有关环保工作外，还应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领导的检查与监督。

(2)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和环境保护标准，协助厂区领导确定厂区环境保护方针、目标。

(3) 制定全厂的环境保护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并监督执行；组织制定厂区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或监督实施。

(4) 负责厂区环境监测管理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掌握厂区“三废”排放状况，建立污染源排污档案，按规定向地方环保部门汇报排污情况及企业年度排污申报登记，并为解决场区重大环境问题和综合治理决策提供依据。

(5) 加强对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的监督管理，安排专人负责设施具体维护运行，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6) 防范风险事故发生，协助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生产安全部门处理各种风险事故。

(7) 开展环保知识教育，组织开展本企业的环保技术培训，提高职工的素质水平，领导和组织本企业的环境监测工作。

7.1.2.2 营运期环境管理制度

(1) 报告制度

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应向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提交“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执行环境污染报告制度，即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给予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重罚。

(4) 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

建立资料库，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完善企业管理台账。

(5) 人员培训制度

公司应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环境保护、紧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

7.2 污染物排放清单

表 7-1 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污口 信息	执行的环境标准		环境保护 措施及运行 参数
						排放标准	质量标准	
废水	清洗槽 定排水	pH	6~9	/	DW001	岭下镇污水处 理厂进水水质 指标	GB3838- 2002《地 表水环境 质量标 准》III类 水质标准	经自建 污水处 理站处 理后， 排入岭 下镇污 水处理 厂进行 处理， 达标后 排入洮 儿河
		COD	380	0.034				
		BOD ₅	250	0.023				
		SS	340	0.031				
		NH ₃ -N	45	0.00405				
		石油类	5	0.00045				
废气	破碎、 干洗工 序	颗粒物	3.03	0.01	DA001	GB31572- 2015《合成树 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表 5特别排放限 值	GB3095- 2012《环境 空气质量 标准》二 级标准	达标排 放
	废塑料 熔融挤 出工序 有组织	非甲烷总 烃	10.5	0.211	DA002	GB31572- 2015《合成树 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表 5特别排放限 值		
	废饲料 筛分有 组织	颗粒物	4.85	0.008	DA003	GB16297- 1996《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中表2 标准限值		
	废塑料 熔融挤 出工序	非甲烷总 烃	<4	0.352	/	GB31572- 2015《合成树 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表		

	无组织					9 标准		
	废饲料 筛分无 组织	颗粒物	<1	0.04	/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 准》		
	污水站 无组织 废气	NH ₃	<1.5	0.0030kg/a	/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厂 界二级标准		
		H ₂ S	<0.6	0.0008kg/a				
噪声	生产设 备、污水 处理设 备、风 机、泵类 等	/	/	/	/	GB12348- 2008《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中1类标准	GB3096- 2008《声 环境质量 标准》中 1类区标 准	隔声、 消声、 减振
固体废物	废饲料渣	/	400	/	/	/	/	外售周 边养殖 场
	废饲料筛 分杂质	/	0	/	/	/	/	收集后 回用于 生产
	编织袋边 角料及不 合格品	/	0	/	/	/	/	作为产 品外包 装皮或 捆绳使 用
	废线头、 废过滤 网、生活 垃圾	/	6.05	/	/	/	/	集中收 集，委 托环卫 部门代 为处置
	污泥及沉 渣	/	89.4	/	/	/	/	外运综 合利用
	废机油、 废过滤 棉、废活 性炭、喷 淋塔废渣	/	1.0	/	/	/	/	暂存于 危废 间，委 托有资 质单位 代为处 置

7.3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是掌握环境质量和了解其变化动态的重要手段，其目的在于掌握排放的污染物是否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监督生产安全运行和配合环境管理工作的改进，并为控制污染和保护环境提供科学依据。根据实际情况，企业不设专

门的监测机构，建议企业建立环境监测计划，监测工作可委托当地环境保护监测站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

根据企业建设项目污染源排放特点以及处理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成投产，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7-2。

表 7-2 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与频次	实施单位	负责机构
废水	清洗槽 废水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总排口	1 次/半年 (外排时)	建设单位	有资质第三方检测单位
		石油类、悬浮物		1 次/月 (回用不外排时)		
废气	破碎、干洗有组织粉尘	颗粒物	DA001 15m 排气筒	1 次/年		
	废塑料加工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2 15m 排气筒	1 次/半年		
	筛分有组织粉尘	颗粒物	DA003 15m 排气筒	1 次/半年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外 10m 上风向、下风向各设一个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NH ₃ 、H ₂ S		1 次/年		
地下水		pH、总硬度、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氟、氰化物、总大肠菌群、铜、锌、铁、锰、镉、铅、汞、砷、六价铬、镍、细菌总数、石油类等	项目场地下游各布设 1 个地下水水质长期监测井	1 次/半年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场界围墙外 1m 处	1 次/季度，昼夜监测		
固体废物		各类固废物的产生量与去向：填写产生量报表并说明去向和处置情况。尤其对于危险废物，必须认真登记，填写转移联单				

7.4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本项目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详见下图。



图 7-1 排污口图形标志示例

7.5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联动管理机制

(1) 强化新增源环评管理，将环评制度落实作为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主要依据。

(2) 对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改扩建、技改时，强化排污许可证审核，不增加排放量和不断加大环境风险的，适当简化环评审批程序。

(3) 将企业主体责任要求贯穿于污染源建设期和生产运营期。建设过程中，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投产后，企业自行监测，自主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举证材料，说明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落实及排放情况，自主向社会公开。

7.6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清洗废水与喷淋塔定排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清洗槽内定排水每年排 2 次，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岭下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洮儿河。项目废编织袋破碎、干洗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废塑料加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塔+过滤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废饲料渣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

进行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项目排污特征及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VOCs，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颗粒物：0.018t/a、VOCs：0.211t/a。

根据 HJ103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

8.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8.1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白城市平安镇辉煌村，项目地理坐标为122.527517°、45.765207°，东侧、南侧为农田及闲置场院，西侧为农田，北侧为农田及空地。项目周边最近环境敏感点位为东北侧440m白城牧场。项目总占地面积17117.96m²，总建筑面积为6734m²，租赁裕泰仓储有限公司（原七〇机械厂）院内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建成后年处理废塑料编织袋5000t。

8.2 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条、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8.3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据查询，白城市 2024 年各评价基本污染物均能够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为环境空气达标区。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监测点位处各监测点位的 TSP 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NH₃、H₂S 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中附录 D 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说明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监测结果，项目工程周边监测点均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1 类区的标准限值要求，说明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内监测井地下水各监测因子标准指数均满足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中 III 类标准。地下水质量较好。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从监测和评价结果中可以看出，占地范围内土壤现状满足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第二类用地中的筛选值及管制值要求。

8.3 污染物排放情况

8.3.1 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及有机废气喷淋塔定排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不外排；清洗废水及喷淋塔定排水排入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采用“过滤（机械格栅）+沉淀+气浮工艺”进行日常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废塑料清洗工序，不外排。

废塑料清洗槽内废水由于污染物富集原因，每年需定排放，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进一步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进行处理，达到岭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后，进入岭下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洮儿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8.3.2 废气

项目破碎工序物料及粉尘经负压收集进入干洗机进行干洗，4 台干洗机各配套 1 台袋式除尘器，破碎及干洗机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统一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能够达到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利用废塑料（PP、PE）为原料，在熔融挤压、拉丝及编织袋切割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喷淋塔+过滤除湿+活性炭吸

附”净化系统进行处理经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废饲料渣筛分设备上方设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污水处理站池体加盖密封收集排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厂界污染物标准值要求。

经预测，本项目在正常排放情况下，有组织污染源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估算结果分别为 $0.945 \mu\text{g}/\text{m}^3$ 、 $2.571 \mu\text{g}/\text{m}^3$ ，其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分别为 0.105%、0.13%，贡献值较小，颗粒物能够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NH_3 、 H_2S 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48.117 \mu\text{g}/\text{m}^3$ 、 $154.850 \mu\text{g}/\text{m}^3$ 、 $0.053 \mu\text{g}/\text{m}^3$ 、 $0.021 \mu\text{g}/\text{m}^3$ ，其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分别为 5.35%、7.74%、0.03%、0.21%，贡献值较小，颗粒物能够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要求； NH_3 、 H_2S 能够达到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有关标准要求。

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叠加背景值后虽不会超过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规定的相应的浓度限值，但贡献值明显增大，本环评要求加强厂内日常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杜绝非正常排放事故的发生。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贡献均能够满足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类区无组织浓度标准。厂区内部 VOCs 能够满足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内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要求； NH_3 、 H_2S 厂界浓度贡献能够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二级标准要求。

8.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设备噪声等，噪声值在 75-80dB（A）之间，设备噪声采用低噪变频设备，并采取相应的减噪、降噪措施，同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可使场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区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8.3.4 固废

项目废饲料渣外售周边养殖场；废饲料筛分杂质收集后返回混料设备，回用于生产；塑料编织袋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包装皮或捆绳使用；废线头、废过滤网、废过滤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代为处置；污泥及沉渣外运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渣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评价认为项目所采取的固废治理和综合处置措施是合理的、可行的。

8.4 达标排放与总量控制

1、达标排放

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污染源采取了有针对性的处理，技术论证及预测表明，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均经济、技术可行，废水、废气及噪声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均能够得到妥善解决。

2、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清洗废水与喷淋塔定排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清洗槽内定排水每年排 2 次，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岭下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洮儿河。项目废编织袋破碎、干洗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废塑料加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塔+过滤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废饲料渣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项目排污特征及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VOCs，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颗粒物：0.018t/a、VOCs：0.211t/a

根据 HJ103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

8.5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评价期间建设单位分三阶段通过现场公告、网上公示及报纸公示等方式对征求厂区周围公众意见。

第一阶段：2025年8月23日在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进行第一次网上公示。

第二阶段：2025年9月12日在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进行第二次网上公示，同时分别于2025年9月16日、2025年9月17日在《中国自然资源报》上公示本项目信息，并在各镇村民委员会处张贴项目信息公告。

项目公示期间无反对意见，公众参与认同性较好。

8.6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项目的建设能够提供一定就业机会，有利于促进当地居民收入增加，生活水平提高且对社会环境将起到积极的示范作用。

8.7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本次评价按照项目建设阶段和营运阶段提出了具体的环境管理要求，明确建设单位必须设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专岗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并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本次评价分建设阶段和营运阶段建立了环境监测计划，建议相关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

8.8 选址合理性评价结论

项目租赁裕泰仓储有限公司院内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东侧、南侧为农田及闲置场院，西侧为农田，北侧为农田及空地。项目周边最近环境敏感点位为东

北侧 440m 白城牧场。根据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工程所在区域位于声环境 1 类区，环境空气二类区，地表水功能 III 类区，项目所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都得到了有效的治理，对外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其环境功能区划，符合其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为鼓励类项目；符合当地发展要求，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公众支持项目建设，项目所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及事故防范措施可以做到“三废”达标排放及固体废物合理处置。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具有环境可行性。

8.9 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白城市洮北区泓鑫塑编厂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与当地经济发展要求相符，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公众参与认同性较好。项目符合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选址周围无环境制约因素，不属于环境敏感区。运营期经采取有效的环境治理措施后，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三废”得到有效治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运行过程中风险值较低，能为周围环境所接受。通过现场踏查、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的论证，认为建设单位如能积极落实报告书中所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				500 ~ 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氨气、硫化氢、)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23)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 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 = 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 ☐				
		二类区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3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 ≤ 100% ☐				C 非正常占标率 >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						k >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氨气、硫化氢、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18) t/a		VOC _s : (0.211) t/a			
注: “ ☐ ” 为勾选项, 填 “ ☒ ” ; “ () ” 为内容填写项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不外排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数据来源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以下 ☐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数据来源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监测断面或点位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 ; II 类 ☐ ; III 类 ☒ ; IV 类 ☐ ; V 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 (区域) 水资源 (包括水能资源) 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8.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测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 生产运行期 ☐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 解析解 ☐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t/a) (/)		排放浓度/(mg/L)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t/a) (/)	排放浓度/(mg/L)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 一般水期 () m ³ /s; 鱼类繁殖期 () m ³ /s; 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 一般水期 () m; 鱼类繁殖期 () m; 其他 () m				
	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 水文减缓设施 ☐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 区域削减 ☐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 其他 ☒				
防治措施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 自动 ☐ ; 无监测 ☒		手动 ☒ ; 自动 ☒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废水不外排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 不可以接受 ☐				
注: “ ☐ ”为勾选项, 可 ☒ ;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 ；生态影响型 ☐ ；两种兼有 ☐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 ；农用地 ☐ ；未利用地 ☒				
	占地规模	(1.711796)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农田）、方位（北、西）、距离（10m、13m）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 ；地面漫流 ☐ ；垂直入渗 ☒ ；地下水位 ☐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COD、BOD ₅ 、SS、NH ₃ -N、pH				
	特征因子	COD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 ；II类 ☐ ；III类 ☒ ；IV类 ☐				
	敏感程度	敏感 ☐ ；较敏感 ☐ ；不敏感 ☒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 ；b) ☐ ；c) ☐ ；d) ☐				
	理化特性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3 个	/	0.2m	
		柱状样点数	/	/	/	
现状监测因子	1#~3#监测点位：GB36600 中基本项 45 项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GB36600 中基本项 45 项				
	评价标准	GB15618 ☐ ；GB36600 ☒ ；表 D.1 ☐ ；表 D.2 ☐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符合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 ☐ ；附录 F ☐ ；其他（定性分析）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较小） 影响程度（较小）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 ；b) ☐ ；c) ☐ 不达标结论：a) ☐ ；b) ☐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 ；源头控制 ☒ ；过程防控 ☒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				
评价结论		影响较小				
注 1：“□”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存在总量/t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20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 < 1$ ☒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 100$ □		
			M 值	M1□		M2□		M3□		M4□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1) 施工期：杜绝违规作业。(2) 运营期：危险标识、加强管理、应急预案										

8.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评价结论与建议	环境风险可接受
注：“□”为勾选项，“ ”为填写项。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环境空气评价范围及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2 项目土壤、生态环境、地下水、噪声评价范围图



附图3 项目周边关系及环境空气、声环境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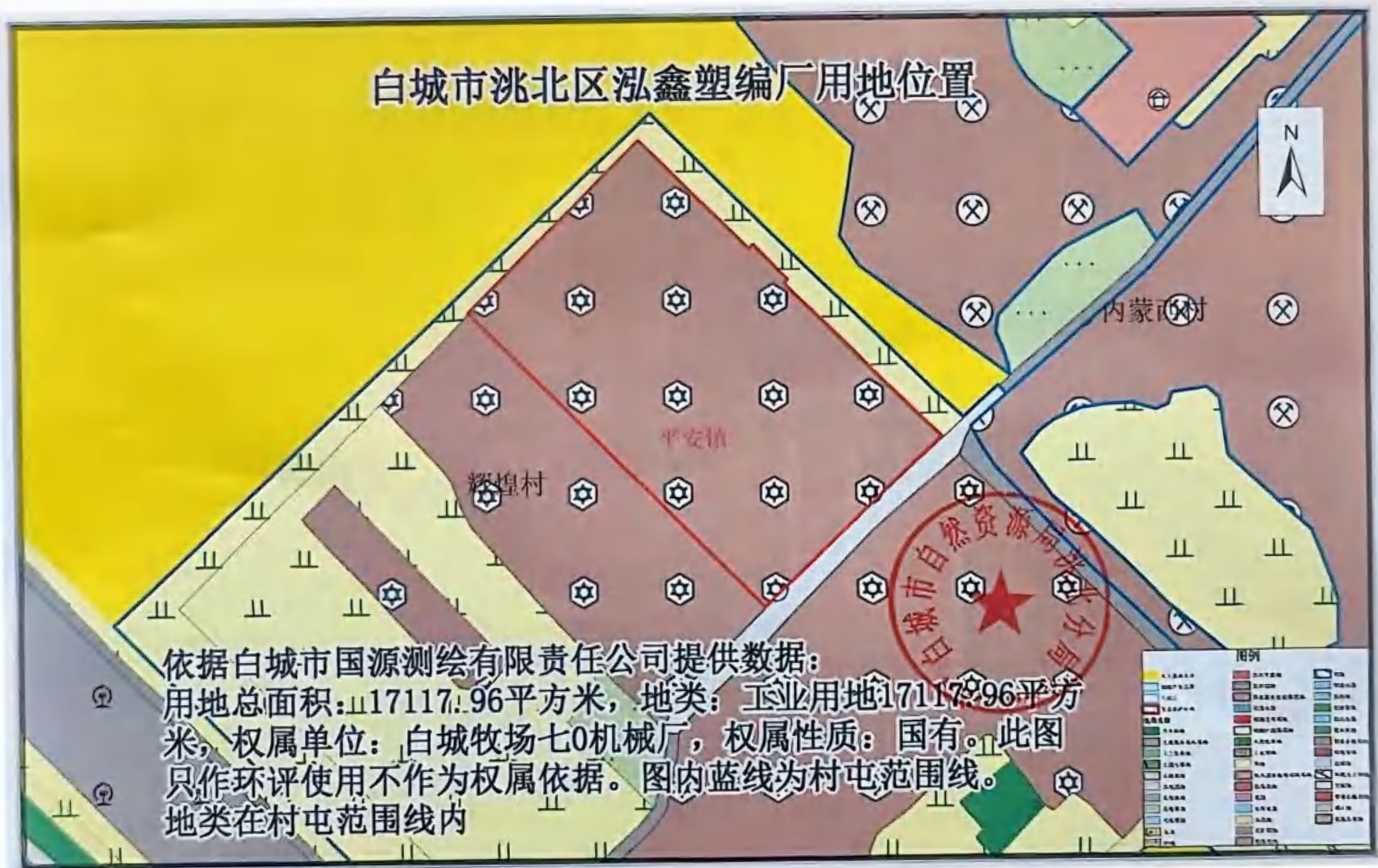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5 项目地下水现状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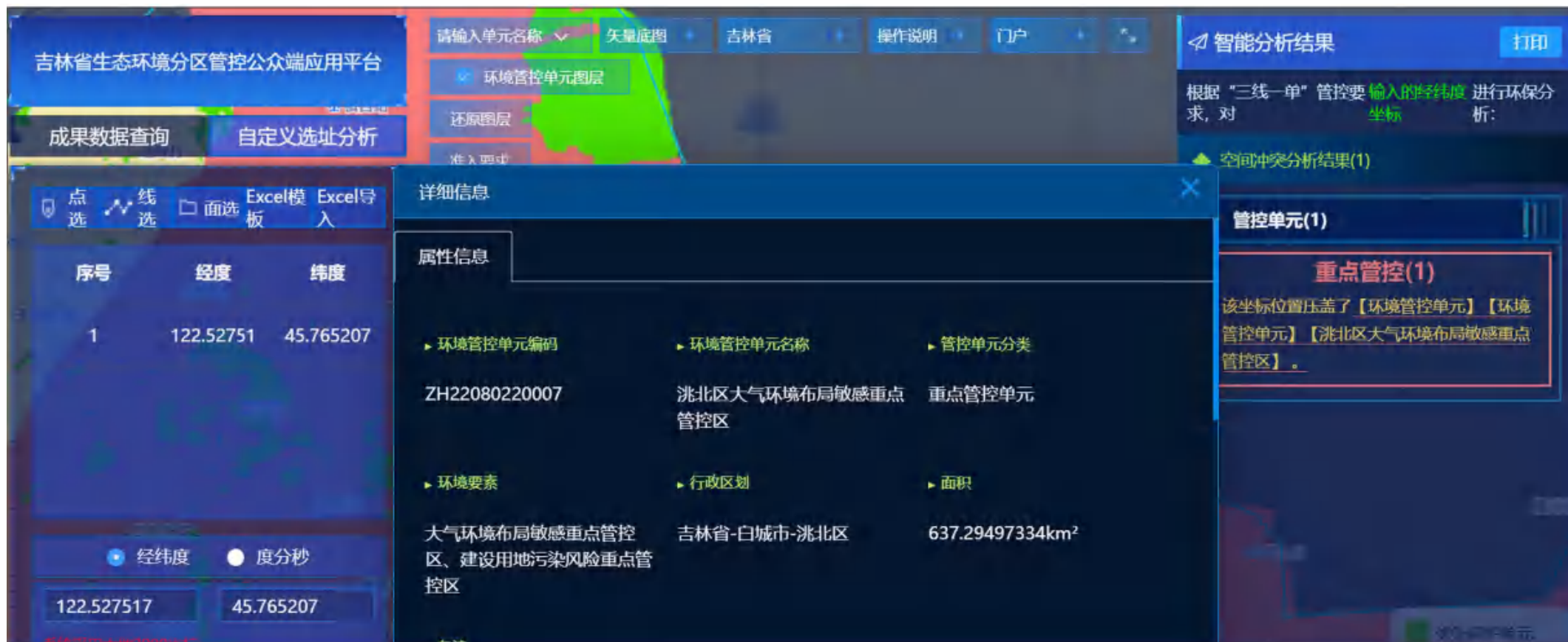


附图6 项目土壤现状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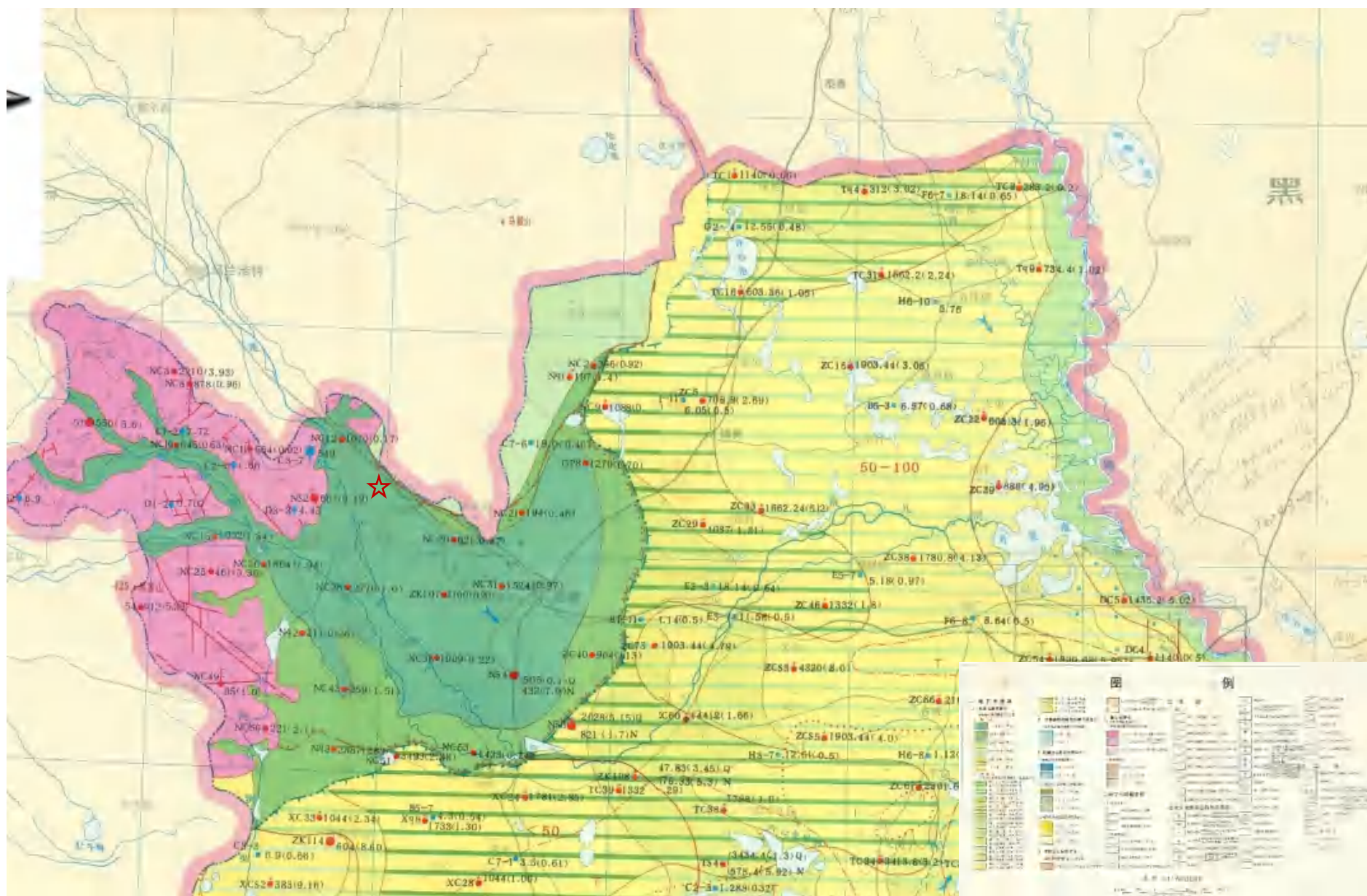


附图7

项目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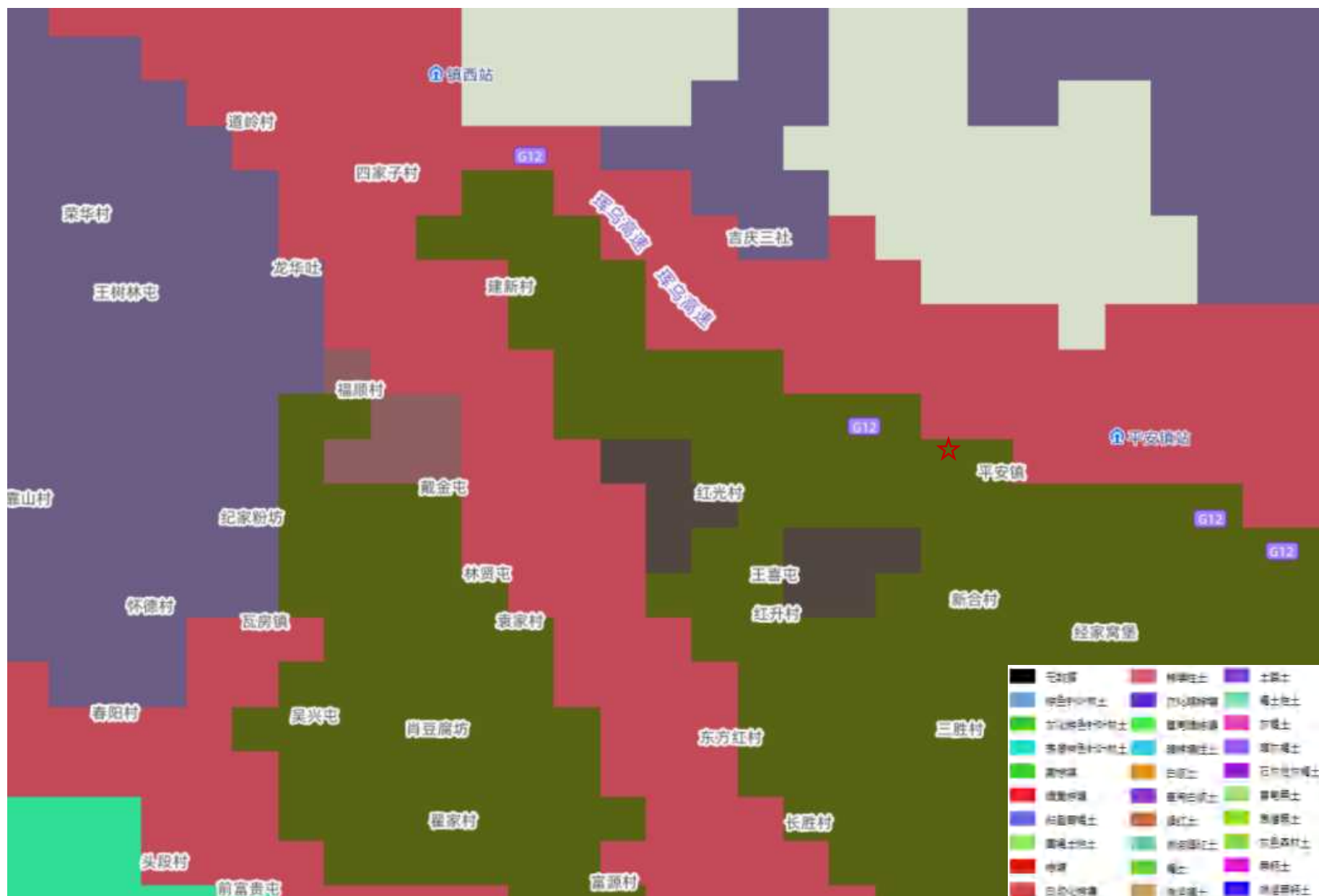


附图8 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查询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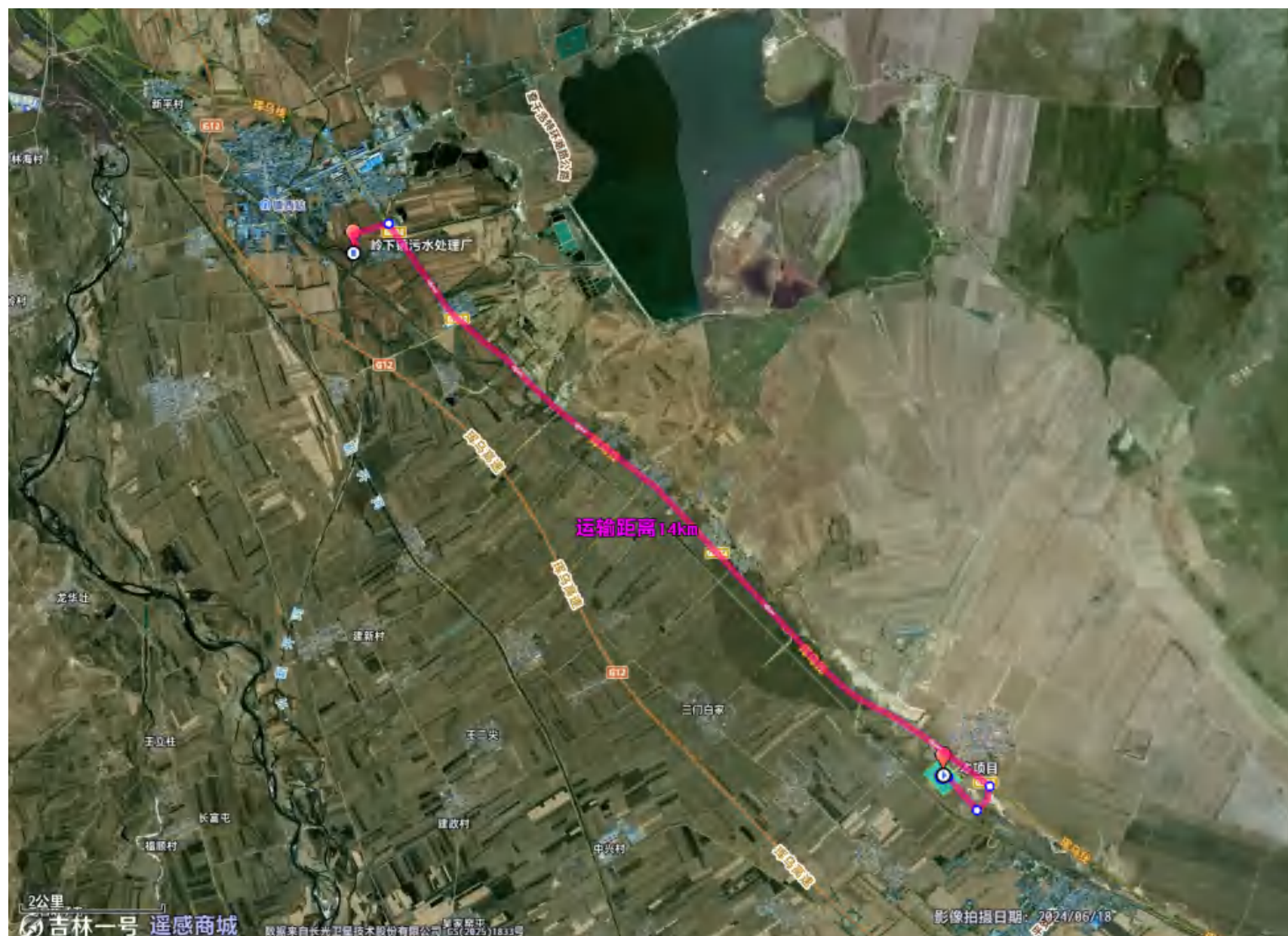


附图 9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文地质图



附图10 本项目所在地土壤类型图



附图11 本项目污水运输路线示意图



现场公示



报纸公示



北侧农田



厂区现状



东侧空地



南侧闲置场院



西侧闲置场院



现有构筑物



拉丝机



原料清洗池



除尘器



清洗废水沉淀池



粉碎机



收丝机



织袋机



挤出机



废气喷淋塔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20802



扫描二维码登
录“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称 白城市洮北区泓鑫塑编厂(个体工商户)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25 年 07 月 28 日

经营者 牛立琴

经营场所 白城市洮北区平安镇(赵明权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
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 08 月 04 日

权利人	赵明权、王晓红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坐落	平安镇辉煌村等5户
不动产单元号	220802 001001 GB00003 F00020001等5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存量房
用途	工业用地/办公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0000m²/房屋建筑面积2102.52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3-12-19起2053-12-19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砖木结构 原不动产权证号：00088747、00088742、00088745、00088729、00088720 登记类型：土地及房屋权属证书补换证登记（大小证）

附 记

该宗地共有5处房产
00088742 用途：办公 结构：混合 建筑面积269.5平方米
00088745 用途：车库 结构：砖木 建筑面积285.69平方米
00088747 用途：会议室 结构：砖木 建筑面积208.97平方米
00088729 用途：锅炉房 结构：混合 建筑面积198.36平方米
00088720 用途：仓库 结构：砖木 建筑面积1140平方米
此证系换发

房屋出租合同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方

定, 经充分协商, 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就房屋租赁及厂区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自有的座落在吉林省白城市平安镇北 2 公里裕泰仓储有限公司(原七 0 机械厂)院内东北角第 2 车间作为厂房租给乙方使用。租物包括 1、砖混车间 1649 平, 及厂房内天吊一台, 及厂房前后链接彩钢房 800 平和厂房后院墙至东大门院落宿舍一趟, 2、翻砂车间(1 车间)租给乙方使用。乙方不允许转租。

二、因厂房现有电源改造(平安镇农电正在接管本厂电源)甲乙双方经协商:甲方负责重新启动 315 千瓦变压器(平安镇变电所农电)手续。租房期间变压器以上线路由甲方负责, 变压器以下线路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必须对甲方厂房妥善爱护使用, 若有损坏, 乙方并负责维修。

四、租赁期间, 电费、工商、税收、房屋出租税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乙方缴纳。

五、乙方租赁期满, 必须将厂房车间完整无损交还甲方, 若有损坏, 应照价赔偿。

六、租赁期间，承租人是该厂房的实际管理人，该厂房内外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意外事故均由承租人承担，与出租方无关，包括高空抛物，水、火、电使用不当，在厂房内外摔倒给乙方及同住人造成的人身伤害，机动汽车进入厂区等造成的人身伤亡，甲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在该厂房内进行违法违纪活动，一切后果(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有权收回厂房(乙方违约)租金不退。

七、租赁期间，甲方如对外出卖厂房，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并且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如乙方不买，那么甲乙双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并且甲方应将一年租赁费退还给乙方。

八、租金:2025年7月1日起至2031年7月1日止，租金为每年叁万元整，¥30000.00元。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2025年7月1日

机械设备转让协议书

甲方(转让方):

乙方(受让方):

鉴于甲方为拥有 [REDACTED]，乙方有意向甲方购买该机械设备，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机械设备的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设备概况

1. 粉碎机：型号：1000 型 1 台

粉碎机：型号：1200 型 1 台

2. 干洗机：4 台

3. 布袋除尘：4 台

4. 清洗水槽：3 台

5. 挤出机：3 台

6. 拉丝机：1 台

7. 收丝机：1 台

8. 织袋机：56 台

9. 割管机：1 台

10. 切割缝纫一体机：4 台

11. 打包机：2 台

12. 饲料震动筛：1 台

13. 配件若干及其它附属小配套设施等都包含在内

14. 成品库存：1200 件

第二条 2023 年至 2025 年甲方（王勇）欠乙方（牛立琴）供货货款共计：381116.00 元整。

第三条 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转让价格: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将上述设备转让给乙方的价格为人民币：¥700000.00 元整及成品库存 150000.00 元整，共计：¥850000.00 元整（大写：捌拾伍万元整）

2.支付方式:

- ① ¥：150900.00 元(2025 年 5 月 29 日支付定金)
- ② ¥：381116.00 元（2023 年至 2025 年供货欠款）
- ③ ¥：200000.00 元（2025 年 7 月 25 日现金支付）
- ④ ¥：117984.00 元（2025 年 7 月 25 日银行卡转尾款，全部结清）

第四条设备交付时间

在收到乙方支付的人民币尾款后 7 个工作日，甲方将机器设备交付给甲方。

第五条.权利义务条款

- 1. 转让方需保证设备权属清晰，无抵押或债务纠纷。
- 2. 二手设备需明确“按现状转让”条款，排除质量担保责任。

第三条 违约责任

- 1.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因一方过错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 2. 甲方收取乙方转让款后，未依期交付资产，按未依期部分

的资产价值每天 5%支付违约金给乙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甲方在 10 天内不交付资产，视甲方中途毁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退回已收甲方款项，并按转让价款总额 5%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第六条其它事项

1.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各方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2025 年 7 月 25 日

说 明

白城市裕泰仓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用地原为七〇机械厂。白城市裕泰仓储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农副产品购销、加工、运输、贮藏；牲畜的饲养；酿酒。公司曾从事粮食仓储，未履行过环保手续。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注销。注销后厂区内原有设备和物资均已清理，无遗留环境问题。原白城市裕泰仓储有限公司所有场地已取得房屋产权证，吉（2019）白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063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产权所有人为白城市裕泰仓储有限公司原法人赵明权及共同权利人王晓红。

特此说明。

白城市裕泰仓储有限公司（原）法人签

日期：

环保责任衔接协议

甲方：白城市裕泰仓储有限公司（原）法人：赵明权

乙方：白城市洮北区泓鑫塑编厂 法人：牛立琴

甲方将厂房(含第三人转让给乙方的原有设备,设备与甲方无关)出租给乙方。乙方承接后,自行依法办理环评等相关环保手续,全面承担租赁期间因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全部环保责任(包含污染物处理、设施运维、合规处置等)。甲方不承担租赁后任何环保责任。

甲方(签字)

(盖章): 白城市洮北区泓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工业品买卖合同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2 日

买方：白城市洮北区泓鑫塑编厂

卖方：科右前旗亿利达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月	金额	备注
旧编织袋压块	吨	按市场价	500 吨		

二、产品质保要求：按所提供样品为合格标准。

三、运输方式、到达港及运输费用：卖方发货到买方所在地，这区间运费由卖方承担，如需发到其他地点，双方再行商议。

四、付款方式：卖方装车后买方付总货款的 50%，货到验收合格后把剩余 50% 货款全部结清。

五、交货期限：按买方实际用货时间临时沟通。

七、验收标准、方法：按照样品标准进行验收。

八、对货物提出异议的期限：为收到货物 10 天之内。

九、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交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补充。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为 12 个月。本合同复印件有效。

卖方 单位名称：科右前旗亿利达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科右前旗 法人代表：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买方 单位名称：白城市洮北区泓鑫塑编厂 单位地址：白城市 法人代表： 电话：150436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	---

白城市洮北区泓鑫塑编厂 污水委托处理意向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 白城市洮北区泓鑫塑编厂

受托方(乙方): 四平海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为提高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率,保护水资源环境,本着诚实、守信、互利的原则,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根据甲方委托,乙方接受甲方污水委托处理相关事项,拟订如下条款,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内容

甲方白城市洮北区泓鑫塑编厂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通过厂内污水处理设施(机械隔栏+气浮+A²/O+沉淀相结合工艺)处理后,将达到出水排放标准后的污水采取规范转运的方式运送至岭下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委托乙方岭下镇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营单位四平海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再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执行标准

甲方污水排放执行排放许可证排污限值的标准:

污染物 (单位: mg/L)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PH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380	≤250	≤340	≤45	≤6	≤55	6.0-8.5

三、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甲方：

1. 甲方严格污水排放指标达到本协议约定执行标准。若甲方污水水质发生变化超出执行标准，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转运至污水处理站的污水。若甲方无告知所造成的环保部门取样不达标或其它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2. 甲方配合乙方按要求将转运的污水卸入污水处理站指定泄水井，并做好污水转运记录，记录送水量（以实际水量为准）。

3. 甲方每月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出水水质进行采样检测，并将出具的检测报告送至乙方进行备案。

乙方：

1. 乙方因设施设备检修需暂停服务时，无法接收甲方污水时提前告知甲方。

四、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意向协议，有限期至甲乙双方签订正式协议之前为止。

五、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白城市 编厂 (签章)	乙方： 四平 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牛立琴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袁帅
地址：白城市洮北区平安镇	地址：四平市铁东区
电话：	电话
日期：2025 年 9 月 18 日	日期：2025 年 9 月 18 日

污泥综合利用协议

甲方:白城市洮北区泓鑫塑编厂

乙方:白城市泓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实现气浮污泥的综合利用,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污泥综合利用协议。

一、协议内容

乙方对甲方建设的气浮机产生的污泥进行综合利用,乙方根据实际生产需求接收甲方产生的污泥,甲方将物料无偿提供给乙方。

二、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止

协议期满后,根据甲乙双方的需要另行商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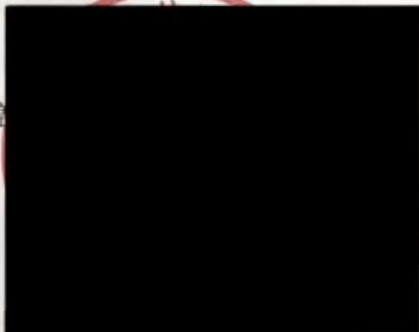
三、双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提供污泥袋装并定期运送到己方指定场地。
- 2、乙方接受甲方的污泥,确保污泥合理利用。
- 3、甲乙双方共同商议污泥综合利用具体事项,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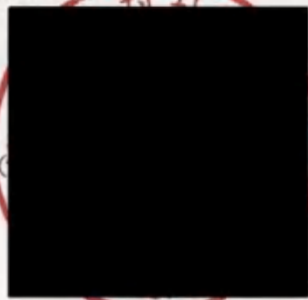
四、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



乙方(盖



签订日期:2025年 9 月 26 日

合同编号: PYHT2025-68-N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甲 方: 白城市洮北区泓鑫塑编厂

乙 方: 吉林省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签订地点: 白城市镇赉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经营许可证号：2208210159）。可以提供除医疗废物、含氰废物、爆炸性废物、感光材料废物和多氯联苯类废物以外的 39 大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符合包装和安全运输要求。

2、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类别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吨）	处置价格 （元/吨）	运输 方式	包装 方式	合同总额 （元）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0.2	根据化验 结果定价	公路	其他	按实检 计算
废机油	900-214-08	液态	0.5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0.2				
喷淋塔废渣	900-042-49	固态	0.1				

1、双方在签订前，甲方须支付乙方危险废物合同款 3000 元。若甲方要求转移时，转移量超出合同内预处置量，需另增加运费及处置费。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的总额实行根据实际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人员承运。甲方要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均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吉林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吉林省镇赉县小哈拉本召南 3 公里处。

4、甲、乙双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盖章确认。乙方只对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转移至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负责，甲方其他转运的危险废物乙方对其概不负责。

5、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共同监督危险废物的合法转移处置工作，若发现冒充我公司进行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的，请拨打[REDACTED] 一经核实，乙方根据事件的轻重奖励举报方最低一万元，最高上不封顶。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包装物一律不予返还。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前将合同款汇入乙方账户。乙方收到预付款项经审阅确认后盖章确认合同生效。

5、甲方交给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以乙方入厂过磅为准，一车次结算一次，甲方须在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十日内以支票或电汇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如果甲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6、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若甲方未及时付清处置费用和有意拖延付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和拒绝接收甲方委托乙方所处置的危险废物。

[REDACTED] 00000485

[REDACTED] 保科技有限公司

[REDACTED] 份有限公司镇赉支行

[REDACTED] YSE

[REDACTED] 拉本召南 3 公里处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安排车辆进行废物的转移。乙方派车电话：王祥安 [REDACTED] 如不是乙方派车，乙方不负责法律责任。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签订必须经乙方业务主管（王祥安）签字生效，否则合同视为无效。

2、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需安排专人对危废处置合同及乙方授权业务人员的真实性进行互访（乙方电话：固话：[REDACTED]，甲乙双方核实确认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经真实性核实的合同，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3、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

4、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合同终止

1、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2、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3、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违约约定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工厂，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守约方本合同执行期的所有损失，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白城市镇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未尽事宜

双方在签订合同之前，甲方需将危险废物样品提供给乙方，乙方在化验后留底存样；危险废物转移时，乙方对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化验，若化验结果与甲方给的危险废物样品不符，乙方有权拒接或退货，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甲方（盖章）：白城市洮北区泓鑫塑编厂

户名：白城市洮北区泓鑫塑编厂

账号：

开户行：白城市洮北区平安镇支行

开发区

税号：

联系电

邮箱：

地址：白城市洮北区平安镇

业务主管（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乙方（盖章）：吉林省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吉林省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205

开户行：中

支行

税号：9122

联系电话：

邮箱：jlpyh@163.com

地址：吉林省镇赉县小哈拉本召南 3 公里处

业务主管（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白城市洮北区泓鑫塑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评文件确认函**

我单位委托吉林省桓宇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白城市洮北区泓鑫塑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完成，经审核，该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结论，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能够全部落实。

特此确认。

单位（盖章）：

编厂

法人（签字）：



2025 年 10 月 16 日

环评委托书

吉林省恒宇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白城市洮北区平安镇建设白城市洮北区泓鑫塑编厂
建设项目，现委托贵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单位（盖章）：白城

委托代理

2025 年 8 月 1 日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白城市洮北区泓鑫塑编厂建设项目环评监测

委托单位：白城市洮北区泓鑫塑编厂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噪声、土壤、地下水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09 月 10 日

吉林 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吉林省长松运维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对本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未经我单位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单位出具的报告。
- 四、本报告无制表、审核、签发人签字、骑缝章无效。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单位名称：吉林省长松运维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松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湛江路新天地花园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104 商企

联系电话：0438-5097095

传 真：0438-5097095

电子信箱：360390306@qq.com

邮政编码：138000

一、检测项目信息说明

委托单位：白城市洮北区泓鑫塑编厂	
委托单位人员及联系方式：张经理 18343619988	
采样日期：2025 年 08 月 25 日—2025 年 08 月 31 日	采样人员：孙立、王海涛、邢永学、董科峰
分析日期：2025 年 08 月 25 日—2024 年 09 月 09 日	分析人员：周丽红、赵桐、孙雪松

二、采样规范

项目	采样规范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164-202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水样的采集与保存 GB/T 5750.2-2023
土壤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6-2004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检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三、检测依据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单位
K ⁺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2	mg/L
Na ⁺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2	mg/L
Ca ²⁺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3	mg/L
Mg ²⁺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2	mg/L
CO ₃ ²⁻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滴定法）SL/T 83-1994	-	mg/L
HCO ₃ ⁻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滴定法）SL/T 83-1994	-	mg/L
SO ₄ ²⁻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46	mg/L
Cl ⁻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7	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pH	无量纲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0.001	mg/L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GB/T 7480-1987	0.02	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	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4（7.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0.002	mg/L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1.0	μg/L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单位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1.1 原子荧光法)	0.1	µg/L
铬(六价)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	m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0.05	mmol/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5	µ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2009	0.02	mg/L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5	µ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0.03	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0.01	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	mg/L
高锰酸盐指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0.05	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5.1 多管发酵法)	-	MPN/100 mL
细菌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	CFU/mL
水位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6.3.2 地下水位、井水深度测量) HJ 164-2020	-	m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µg/m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3 年 9 月[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二)]	0.001	m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³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0.01pH	无量纲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	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	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	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	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0	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单位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	m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2.1	μg/kg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5	μ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3	μg/kg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6	μg/kg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3	μg/kg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0.8	μg/kg
顺-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0.9	μg/kg
反-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0.9	μg/kg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2.6	μg/kg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9	μg/kg
1,1,1,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0	μg/kg
1,1,2,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0	μg/kg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0.8	μg/kg
1,1,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1	μg/kg
1,1,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4	μg/kg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0.9	μg/kg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0	μg/kg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5	μg/kg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6	μg/kg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1	μg/kg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0	μg/kg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检出限	单位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2	μg/kg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2	μg/kg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6	μg/kg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2.0	μg/kg
间, 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3.6	μg/kg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3	μ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34-2017	0.09	m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34-2017	0.5	mg/kg
2-氯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34-2017	0.06	mg/kg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34-2017	0.1	mg/kg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34-2017	0.1	mg/kg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34-2017	0.2	mg/kg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34-2017	0.1	mg/kg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34-2017	0.1	mg/kg
二苯并[a,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34-2017	0.1	mg/kg
茚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34-2017	0.1	mg/kg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34-2017	0.09	mg/kg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	mg/kg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A)

四、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K^+ 、 Na^+ 、 Ca^{2+} 、 Mg^{2+} 、 SO_4^{2-} 、 Cl^- 、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YQSB-20
CO_3^{2-} 、 HCO_3^- 、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	滴定管	50ml 酸氏	YQSB-95-18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4	YQSB-113
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挥发酚、氰化物、铬（六价）、氟化物、氨、硫化氢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900	YQSB-48
砷、汞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10	YQSB-19
铅、镉、铁、锰、铜、镍、六价铬（土壤中）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QSB-01
溶解性总固体	电子天平	BSA124S	YQSB-26
总大肠菌群	生化培养箱	SPX-50B	YQSB-69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042	YQSB-112
细菌总数	生化培养箱	SPX-50B	YQSB-69
水位	50m 钢尺水位计	-	YQSB-49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ES1035B	YQSB-10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仪	崂应 2050 型	YQSB-10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SB-02
石油烃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SB-03
pH 值	离子计	PXSJ-216F	YQSB-12
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苯酚、苯并[a]蒎、苯并[a]芘、苯并[b]荧蒎、苯并[k]荧蒎、蒎、二苯并[a,h]蒎、茚并[1,2,3-cd]芘、蔡	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YQSB-04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SB-38

五、检测结果

表 1-1 地下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1#厂区所在地地下水井	2#白城牧场居民水井	3#辉煌村居民水井
采样日期	2025.08.25		
样品编号	HX-S250825-001	HX-S250825-002	HX-S250825-003
K ⁺ (mg/L)	1.01	0.91	0.84
Na ⁺ (mg/L)	10.2	12.0	11.7
Ca ²⁺ (mg/L)	42.3	46.5	45.8
Mg ²⁺ (mg/L)	1.91	1.73	1.67
CO ₃ ²⁻ (mg/L)	0	0	0
HCO ₃ ⁻ (mg/L)	162	154	150
Cl ⁻ (mg/L)	12.8	13.2	13.6
SO ₄ ²⁻ (mg/L)	11.7	10.4	10.8
pH 值 (无量纲)	7.3	7.1	7.1
氨氮 (mg/L)	0.062	0.077	0.068
亚硝酸盐氮 (mg/L)	0.021	0.016	0.013
硝酸盐氮 (mg/L)	1.27	1.11	1.20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0.002L
砷 (μg/L)	1.0L	1.0L	1.0L
汞 (μg/L)	0.1L	0.1L	0.1L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总硬度 (mg/L)	125	130	137
铅 (mg/L)	2.5L	2.5L	2.5L
氟化物 (mg/L)	0.34	0.27	0.30
镉 (μg/L)	0.5L	0.5L	0.5L
铁 (mg/L)	0.03L	0.03L	0.03L
锰 (mg/L)	0.01L	0.01L	0.01L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18	297	291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22	1.14	1.17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细菌总数 (CFU/mL)	40	36	39
水位 (m)	7.11	6.38	6.17

备注：①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L）。

②1mmol/L 得钙镁总量相当于 100.1mg/L 以 CaCO₃ 表示的硬度。

表 1-2 地下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4#康巴虎村居民水井	5#幸福屯居民水井	6#平安镇居民水井
采样日期	2025.08.25		
样品编号	HX-S250825-004	HX-S250825-005	HX-S250825-006
水位（m）	6.51	6.72	6.33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8.25	1#项目所在地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HX-Q250825-001	102
		氨 (mg/m^3)	第一次	HX-Q250825-002	0.01L
			第二次	HX-Q250825-003	0.01L
			第三次	HX-Q250825-004	0.01L
			第四次	HX-Q250825-005	0.01L
		硫化氢 (mg/m^3)	第一次	HX-Q250825-006	0.001L
			第二次	HX-Q250825-007	0.001L
			第三次	HX-Q250825-008	0.001L
			第四次	HX-Q250825-009	0.001L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一次	HX-Q250825-010	0.69
			第二次	HX-Q250825-011	0.71
			第三次	HX-Q250825-012	0.74
			第四次	HX-Q250825-013	0.66
	2#白城牧场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HX-Q250825-014	98
		氨 (mg/m^3)	第一次	HX-Q250825-015	0.01L
			第二次	HX-Q250825-016	0.01L
			第三次	HX-Q250825-017	0.01L
			第四次	HX-Q250825-018	0.01L
		硫化氢 (mg/m^3)	第一次	HX-Q250825-019	0.001L
			第二次	HX-Q250825-020	0.001L
			第三次	HX-Q250825-021	0.001L
			第四次	HX-Q250825-022	0.001L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一次	HX-Q250825-023	0.79
			第二次	HX-Q250825-024	0.82
			第三次	HX-Q250825-025	0.74
			第四次	HX-Q250825-026	0.77

备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L）。

表 2-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8.26	1#项目所在地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HX-Q250826-001	104
		氨 (mg/m^3)	第一次	HX-Q250826-002	0.01L
			第二次	HX-Q250826-003	0.01L
			第三次	HX-Q250826-004	0.01L
			第四次	HX-Q250826-005	0.01L
		硫化氢 (mg/m^3)	第一次	HX-Q250826-006	0.001L
			第二次	HX-Q250826-007	0.001L
			第三次	HX-Q250826-008	0.001L
			第四次	HX-Q250826-009	0.001L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一次	HX-Q250826-010	0.73
			第二次	HX-Q250826-011	0.69
			第三次	HX-Q250826-012	0.74
			第四次	HX-Q250826-013	0.76
	2#白城牧场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HX-Q250826-014	105
		氨 (mg/m^3)	第一次	HX-Q250826-015	0.01L
			第二次	HX-Q250826-016	0.01L
			第三次	HX-Q250826-017	0.01L
			第四次	HX-Q250826-018	0.01L
		硫化氢 (mg/m^3)	第一次	HX-Q250826-019	0.001L
			第二次	HX-Q250826-020	0.001L
			第三次	HX-Q250826-021	0.001L
			第四次	HX-Q250826-022	0.001L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一次	HX-Q250826-023	0.81
			第二次	HX-Q250826-024	0.84
			第三次	HX-Q250826-025	0.79
			第四次	HX-Q250826-026	0.81
2025.08.27	1#项目所在地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HX-Q250827-001	99
		氨 (mg/m^3)	第一次	HX-Q250827-002	0.01L
			第二次	HX-Q250827-003	0.01L
			第三次	HX-Q250827-004	0.01L
			第四次	HX-Q250827-005	0.01L

备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L）。

表 2-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8.27	1#项目所在地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HX-Q250827-006	0.001L
			第二次	HX-Q250827-007	0.001L
			第三次	HX-Q250827-008	0.001L
			第四次	HX-Q250827-009	0.001L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HX-Q250827-010	0.61
			第二次	HX-Q250827-011	0.63
			第三次	HX-Q250827-012	0.68
			第四次	HX-Q250827-013	0.66
	2#白城牧场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日均值	HX-Q250827-014	110
		氨 (mg/m ³)	第一次	HX-Q250827-015	0.01L
			第二次	HX-Q250827-016	0.01L
			第三次	HX-Q250827-017	0.01L
			第四次	HX-Q250827-018	0.01L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HX-Q250827-019	0.001L
			第二次	HX-Q250827-020	0.001L
			第三次	HX-Q250827-021	0.001L
			第四次	HX-Q250827-022	0.001L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HX-Q250827-023	0.82
			第二次	HX-Q250827-024	0.78
			第三次	HX-Q250827-025	0.85
			第四次	HX-Q250827-026	0.78
2025.08.28	1#项目所在地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日均值	HX-Q250828-001	103
		氨 (mg/m ³)	第一次	HX-Q250828-002	0.01L
			第二次	HX-Q250828-003	0.01L
			第三次	HX-Q250828-004	0.01L
			第四次	HX-Q250828-005	0.01L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HX-Q250828-006	0.001L
			第二次	HX-Q250828-007	0.001L
			第三次	HX-Q250828-008	0.001L
			第四次	HX-Q250828-009	0.001L

备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L）。

表 2-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8.28	1#项目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HX-Q250828-010	0.71
			第二次	HX-Q250828-011	0.68
			第三次	HX-Q250828-012	0.73
			第四次	HX-Q250828-013	0.66
	2#白城牧场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日均值	HX-Q250828-014	101
		氨 (mg/m ³)	第一次	HX-Q250828-015	0.01L
			第二次	HX-Q250828-016	0.01L
			第三次	HX-Q250828-017	0.01L
			第四次	HX-Q250828-018	0.01L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HX-Q250828-019	0.001L
			第二次	HX-Q250828-020	0.001L
			第三次	HX-Q250828-021	0.001L
			第四次	HX-Q250828-022	0.001L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HX-Q250828-023	0.86
			第二次	HX-Q250828-024	0.84
			第三次	HX-Q250828-025	0.86
			第四次	HX-Q250828-026	0.81
2025.08.29	1#项目所在地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日均值	HX-Q250829-001	97
		氨 (mg/m ³)	第一次	HX-Q250829-002	0.01L
			第二次	HX-Q250829-003	0.01L
			第三次	HX-Q250829-004	0.01L
			第四次	HX-Q250829-005	0.01L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HX-Q250829-006	0.001L
			第二次	HX-Q250829-007	0.001L
			第三次	HX-Q250829-008	0.001L
			第四次	HX-Q250829-009	0.001L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HX-Q250829-010	0.69
			第二次	HX-Q250829-011	0.65
			第三次	HX-Q250829-012	0.69
			第四次	HX-Q250829-013	0.66

备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L）。

表 2-5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8.29	2#白城牧场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HX-Q250829-014	100
		氨 (mg/m^3)	第一次	HX-Q250829-015	0.01L
			第二次	HX-Q250829-016	0.01L
			第三次	HX-Q250829-017	0.01L
			第四次	HX-Q250829-018	0.01L
		硫化氢 (mg/m^3)	第一次	HX-Q250829-019	0.001L
			第二次	HX-Q250829-020	0.001L
			第三次	HX-Q250829-021	0.001L
			第四次	HX-Q250829-022	0.001L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一次	HX-Q250829-023	0.77
			第二次	HX-Q250829-024	0.80
			第三次	HX-Q250829-025	0.83
			第四次	HX-Q250829-026	0.80
2025.08.30	1#项目所在地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HX-Q250830-001	102
		氨 (mg/m^3)	第一次	HX-Q250830-002	0.01L
			第二次	HX-Q250830-003	0.01L
			第三次	HX-Q250830-004	0.01L
			第四次	HX-Q250830-005	0.01L
		硫化氢 (mg/m^3)	第一次	HX-Q250830-006	0.001L
			第二次	HX-Q250830-007	0.001L
			第三次	HX-Q250830-008	0.001L
			第四次	HX-Q250830-009	0.001L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一次	HX-Q250830-010	0.59
			第二次	HX-Q250830-011	0.63
			第三次	HX-Q250830-012	0.62
			第四次	HX-Q250830-013	0.59
	2#白城牧场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HX-Q250830-014	105
		氨 (mg/m^3)	第一次	HX-Q250830-015	0.01L
			第二次	HX-Q250830-016	0.01L
			第三次	HX-Q250830-017	0.01L
			第四次	HX-Q250830-018	0.01L

备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L）。

表 2-6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8.30	2#白城牧场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HX-Q250830-019	0.001L
			第二次	HX-Q250830-020	0.001L
			第三次	HX-Q250830-021	0.001L
			第四次	HX-Q250830-022	0.001L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HX-Q250830-023	0.79
			第二次	HX-Q250830-024	0.83
			第三次	HX-Q250830-025	0.85
			第四次	HX-Q250830-026	0.78
2025.08.31	1#项目所在地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日均值	HX-Q250831-001	99
		氨 (mg/m ³)	第一次	HX-Q250831-002	0.01L
			第二次	HX-Q250831-003	0.01L
			第三次	HX-Q250831-004	0.01L
			第四次	HX-Q250831-005	0.01L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HX-Q250831-006	0.001L
			第二次	HX-Q250831-007	0.001L
			第三次	HX-Q250831-008	0.001L
			第四次	HX-Q250831-009	0.001L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HX-Q250831-010	0.62
			第二次	HX-Q250831-011	0.65
			第三次	HX-Q250831-012	0.62
			第四次	HX-Q250831-013	0.68
	2#白城牧场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日均值	HX-Q250831-014	106
		氨 (mg/m ³)	第一次	HX-Q250831-015	0.01L
			第二次	HX-Q250831-016	0.01L
			第三次	HX-Q250831-017	0.01L
			第四次	HX-Q250831-018	0.01L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HX-Q250831-019	0.001L
			第二次	HX-Q250831-020	0.001L
			第三次	HX-Q250831-021	0.001L
			第四次	HX-Q250831-022	0.001L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HX-Q250831-023	0.81
			第二次	HX-Q250831-024	0.78
			第三次	HX-Q250831-025	0.82
			第四次	HX-Q250831-026	0.75

备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L）。

表 3-1 土壤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1#破碎车间附近土壤	2#污水池附近土壤	3#原料库房附近土壤
采样深度	表层（0-0.2m）	表层（0-0.2m）	表层（0-0.2m）
采样日期	2025.08.27		
样品编号	HX-T250827-001	HX-T250827-002	HX-T250827-003
pH 值（无量纲）	7.80	7.72	7.73
砷（mg/kg）	6.08	5.97	5.86
汞（mg/kg）	0.034	0.022	0.019
镉（mg/kg）	0.09	0.05	0.04
铜（mg/kg）	18	12	11
铅（mg/kg）	37	33	31
镍（mg/kg）	22	14	16
六价铬（mg/kg）	0.5L	0.5L	0.5L
四氯化碳（μg/kg）	2.1L	2.1L	2.1L
氯仿（μg/kg）	1.5L	1.5L	1.5L
氯甲烷（μg/kg）	3L	3L	3L
1,1-二氯乙烷（μg/kg）	1.6L	1.6L	1.6L
1,2-二氯乙烷（μg/kg）	1.3L	1.3L	1.3L
1,1-二氯乙烯（μg/kg）	0.8L	0.8L	0.8L
顺-1,2-二氯乙烯（μg/kg）	0.9L	0.9L	0.9L
反-1,2-二氯乙烯（μg/kg）	0.9L	0.9L	0.9L
二氯甲烷（μg/kg）	2.6L	2.6L	2.6L
1,2-二氯丙烷（μg/kg）	1.9L	1.9L	1.9L
1,1,1,2-四氯乙烷（μg/kg）	1.0L	1.0L	1.0L
1,1,2,2-四氯乙烷（μg/kg）	1.0L	1.0L	1.0L
四氯乙烯（μg/kg）	0.8L	0.8L	0.8L
1,1,1-三氯乙烷（μg/kg）	1.1L	1.1L	1.1L
1,1,2-三氯乙烷（μg/kg）	1.4L	1.4L	1.4L
三氯乙烯（μg/kg）	0.9L	0.9L	0.9L
1,2,3-三氯丙烷（μg/kg）	1.0L	1.0L	1.0L
氯乙烯（μg/kg）	1.5L	1.5L	1.5L
苯（μg/kg）	1.6L	1.6L	1.6L
氯苯（μg/kg）	1.1L	1.1L	1.1L
1,2-二氯苯（μg/kg）	1.0L	1.0L	1.0L
1,4-二氯苯（μg/kg）	1.2L	1.2L	1.2L

表 3-1 土壤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1#破碎车间附近土壤	2#污水池附近土壤	3#原料库房附近土壤
采样深度	表层（0-0.2m）	表层（0-0.2m）	表层（0-0.2m）
采样日期	2025.08.27		
样品编号	HX-T250827-001	HX-T250827-002	HX-T250827-003
乙苯(μg/kg)	1.2L	1.2L	1.2L
苯乙烯(μg/kg)	1.6L	1.6L	1.6L
甲苯(μg/kg)	2.0L	2.0L	2.0L
间，对-二甲苯(μg/kg)	3.6L	3.6L	3.6L
邻-二甲苯(μg/kg)	1.3L	1.3L	1.3L
硝基苯(mg/kg)	0.09L	0.09L	0.09L
苯胺(mg/kg)	0.5L	0.5L	0.5L
2-氯苯酚(mg/kg)	0.06L	0.06L	0.06L
苯并[a]蒽(mg/kg)	0.1L	0.1L	0.1L
苯并[a]芘(mg/kg)	0.1L	0.1L	0.1L
苯并[b]荧蒽(mg/kg)	0.2L	0.2L	0.2L
苯并[k]荧蒽(mg/kg)	0.1L	0.1L	0.1L
蒎(mg/kg)	0.1L	0.1L	0.1L
二苯并[a,h]蒽(mg/kg)	0.1L	0.1L	0.1L
茚并[1,2,3-cd]芘(mg/kg)	0.1L	0.1L	0.1L
萘(mg/kg)	0.09L	0.09L	0.09L
石油烃（mg/kg）	32	35	26

备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L）。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外 1m	2025.08.29	48	40
2#南厂界外 1m		50	41
3#西厂界外 1m		46	39
4#北厂界外 1m		52	41

报告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2025年 9月 10日

2025年 9月 10日

报告结束

《白城市洮北区泓鑫塑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版）复核意见

经复核，吉林省桓宇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根据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对其编制的《白城市洮北区泓鑫塑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修改与补充，完善后的环评报告满足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规定，可作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的技术依据，同意上报。

专家组长：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白城市洮北区泓鑫塑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专家评审意见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组织评审专家对白城市洮北区泓鑫塑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技术评估，该报告表由吉林省桓宇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项目建设单位为白城市洮北区泓鑫塑编厂，评审过程聘请五名省内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技术专家共同组成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

专家按照环评技术导则要求，认真审查了《白城市洮北区泓鑫塑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白城市洮北区泓鑫塑编厂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12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白城市平安镇辉煌村，项目地理坐标为 122.527517°、45.765207°，东侧、南侧为农田及闲置场院，西侧为农田，北侧为农田及空地。项目周边最近环境敏感点位为东北侧 440m 白城牧场。

2.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17117.96m²，总建筑面积为 6734m²，租赁裕泰仓储有限公司院内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内现有设备一并转让给本项目建设单位，年处理废塑料编织袋 5000t，主要产品为塑料编织袋。

3.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及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破碎及干洗工序粉尘、废塑料加工过程有机废气、废饲料筛分粉尘、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项目废饲料编织袋破碎工序破碎成品粒径较大，破碎及干洗工序粉尘主要来自于废饲料编织袋内残留的废饲料渣，废饲料渣主要成分为谷糠，项目破碎工序物料及粉尘经负压收集进入干洗机进行干洗，4 台干洗机各配套 1 台袋式除尘器，破碎及干洗机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统一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能够达到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利用废塑料(PP、PE)为原料,在熔融挤压、拉丝及编织袋切割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因加热温度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不会产生焦化反应,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喷淋塔+过滤除湿+活性炭吸附”净化系统进行处理经15m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废塑料破碎、干洗工序收集的废饲料渣集中收集后,筛出杂质装袋作为饲料送周边养殖户,废饲料筛分粉尘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能够达到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饲料渣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约20%为无组织排放,车间内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污水站恶臭气体采取池体加盖密闭, H_2S 、 NH_3 排放速率能够满足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 水环境影响评价及防治措施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及有机废气喷淋塔定排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清洗废水及喷淋塔定排水排入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采用“过滤(机械筛机)+沉淀+气浮工艺”进行日常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废塑料清洗工序。

废塑料清洗槽内废水由于污染物富集原因,每年需定排2次,定排水经预处理设施处理后,进一步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进行处理,达标后送至岭下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洮儿河。

(3) 声环境影响评价及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水泵、风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经预测,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后,项目运营期间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够达到要求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1类区标准,无超标现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废废物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项目残留废饲料渣装袋送入糠库内储存,外售周边养殖场;残留废饲料渣经振动筛分后分离出的塑料丝碎料收集后返回混料设备,回用于生产;塑料编织袋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包装皮或捆绳使用;废线头、废过滤网片、废过滤棉、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代为处置；污水站污泥及沉渣外运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渣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4.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项目实施中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及充实专家意见前提下，从环境保护方面来看，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书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书通过技术评估审查。

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书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书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完善项目与《塑料污染控制规范》等相关规范文件的符合性分析内容。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2.充实企业现状调查与描述内容，补充相关利旧的设备及环保设施可用性，核实现存环境问题。

3.核实声功能区类别，核实废水执行标准。复核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

4.完善项目工程组成，明确项目原料种类及来源可靠性。复核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细化本项目产品方案。细化项目工艺流程，项目是否涉及原料入厂或生产前的检验工序，确保原料不涉及其他废料的夹杂。补充产品成品的检验内容和检验方式。补充生产工序是否涉及废旧编织袋印刷油墨的去除工序。补充不合格产品及废料回用工序。完善上述影响分析内容。

5.复核项目用水量，完善水平衡，补充取用地下水的合规性。复核生产工艺流程、产污节点及产污环节图。补充新增运输源调查，核实项目废气产生节点及污染源强核算。符合废水源强核算内容。复核危险废物识别和产生量、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固废产生量。

6.补充塑料制品生产过程异味的的影响分析，完善大气影响分析内容。复核声源数量及分布情况，结合各声源距预测点距离等参数，复核噪声预测结果。核实地下水预测结果。项目涉及危险废物和矿物油的使用，完善风险识别及风险分析内容。

7.细化废气集气、处理设施设计内容及有效性分析，充实无组织控制措施，结合废水排放指标要求，复核项目废水处理工艺的可行性。核实固体废物种类及处置方式。细化分区防渗内容。

8.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内容。规范报告附图、附件。

以上为综合意见，专家其他个人合理化建议一并修改。

专家组组长签字：

2025 年 10 月 11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白城市洮北区泓鑫塑编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白城市洮北区泓鑫塑编厂

编制单位： 吉林省恒宇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任丹丹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长春市博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5年10月11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6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2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意见

本项目项目位于白城市平安镇辉煌村，东侧、南侧为农田及闲置场院，西侧为农田，北侧为农田及空地。项目总占地面积 17117.96m²，总建筑面积为 6734m²，租赁裕泰仓储有限公司院内闲置厂房（原白城牧场七〇机械厂）进行建设，项目周边最近环境敏感点位为东北侧 340m 白城牧场。

项目年处理废塑料编织袋 5000t，产品为再生塑料编织袋，产量为 4500t/a。建设单位在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书进一步完善后，能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相关要求，建议通过评审。

三、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补充项目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

2.项目应用的设备、构筑物等已有，采用购置方式取得，补充相关利旧的设备及环保设施有效可用性，确保满足项目需求，核实现存环境问题。

3.结合企业现状，完善项目工程组成，应不只有设备安装工程，是否涉及构筑物的改扩建、防渗改造工程等。复核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细化本项目产品方案及执行标准，明确本项目再生塑料编织袋产品形式（单层、双层、覆膜等）。

4.核实项目工艺流程，项目是否涉及原料入厂或生产前的检验工序，确保原料不涉及其他废料的夹杂。补充产品成品的检验内容和检验方式。补充生产工序是否涉及废旧编织袋印刷油墨的去除工序。完善上述影响分析内容。

5.核实项目区域声功能区类别。复核项目排放废水执行的标准（应该是按合成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确定）。核实风险物质种类和数量，复核 Q 值计算。核实土壤评价范围。复核项目相关要素评价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识别和分布。

6.复核项目用水量（如除尘用水等），复核水平衡，取用地下水的合规性。复核生产工艺流程、产污节点及产污环节图，核实切割废气是否涉及有机废气。补充新增运输源调查，包括运输方式、新增交通量、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等情况。核实项目有机废气污染源强核算。核实废过滤棉固废属性、废活性炭产生量、污

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

7.土壤现状调查部分补充必要的区域土壤理化性质调查内容。复核项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方法及监测结果，核实区域是否涉及其他声源存在。

8.按导则要求，复核大气影响二级评价的相应分析内容。复核声源数量及分布情况，结合各声源距预测点距离等参数，复核噪声预测结果。核实地下水预测结果。土壤为三级评级，环境影响预测建议定性分析即可。项目涉及危险废物和矿物油的使用，完善风险识别及风险分析内容。

9.项目定期排放废水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全年两次处理排放，并且处理量小，核实采用的处理工艺的可行性。细化分区防渗措施情况。细化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建设内容，细化有组织废气集气设施设计内容，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提出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要求。

10.规范附图、附件，校核文本。

专家签字：



2025年10月11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白城市洮北区泓鑫塑编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白城市洮北区泓鑫塑编厂

编制单位： 吉林省恒宇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任丹丹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吉林省普爱津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5 年 10 月 11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 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 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 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 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7
6.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8
7. 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 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 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 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4
总 分	100	63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细化充实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类型符合性分析内容；

（二）补充工艺流程干法破碎中干洗机原理；P33项目 2 台破碎机粉尘负压进入 4 台干洗机干洗？P39切管机还能产生有机废气吗？

（三）结合P36中生产废水描述，调整复核水平衡图；明确污水处理站能够稳定运行的可行性；细化污水处理装置工艺流程；复核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有组织排放必要性；补充废水清运环节的环境影响；补充岭下镇污水处理厂与本项目相对位置的图件；

（四）由于采用喷淋塔+吸附棉+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方式，建议复核废气处理效率及污染物核算；

（五）其他：复核受纳地表水名称（新开河？）；复核周边环境敏感点（西南侧为靠山屯还是康八虎？）；复核声环境功能类别（不是3类吗）；依据租赁合同以及相关权属证明复核项目占地数量；复核表2-3内容（缺少办公设施）；明确原料中是否需要改性原料；复核热熔工艺描述；复核并充实“喷淋塔+活性炭吸附”的可行性；复核P40施工期内容是否为本项目；明确是否存在气浮渣；复核不合格产品产量对应调整物料平衡；明确过滤棉固废性质（过滤棉后面跟着活性炭，活性炭是危废，过滤棉不是？）；明确喷淋塔是否应该存在废渣？

（六）复核报告文字（P89大量废水通过管线进入污水处理厂；P76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固体废物；P95污水管网破损应急措施）。

专家签字：



2025年10月11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白城市洮北区泓鑫塑编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白城市洮北区泓鑫塑编厂

编制单位：吉林省桓宇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任丹丹

评审考核人：冷菁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吉林省冠慧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4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4
总 分	100	89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可以为环境所接受,因此,从环境角度来看,本项目可行。

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报告编制内容较全面,符合环评导则有关要求,采取的评价方法基本正确,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综合评价结论可信,同意报告书通过技术评审。

三、修改和补充意见

1、补充完善相关规划、规范的符合性分析内容,完善《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符合性分析内容,明确资源综合利用、能耗、水耗的符合性分析内容,细化项目周围环境情况,补充项目所在区域供水水源(补充建设项目与《地下水管理条例》、《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的符合性),复核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2、补充说明厂区现状,生产情况,原有环保手续情况,细化租赁方裕泰仓储有限公司与产权证、产权人的关系,复核是否存在现存环境问题。

3、细化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复核清洗过程中是否需要加热或使用清洗剂,再生过程是否使用改性剂、增塑剂等助剂,并复核原辅材料种类、用量以及物料平衡表。

4、复核企业运营期废气污染源强核算,依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物料平衡,复核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排放情况,细化集气罩、排气筒的设置,补充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工艺原理,复核处理效率,进一步细化项目达标的可行性分析内容,补充臭气浓度影响分析内容,完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内容。

5、明确防渗旱厕容积,细化污水处理工艺,企业每年定排 2 次,处理规模的合理性,以及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的可行性以及经济合理性分析,完善其废水环保设施及环保管理要求。

6、核实主要设备(数量、室内、室外,并结合其生产特性复核)噪声源强,

复核噪声预测结果，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7、复核固体废物种类：核实固废产生的种类（不合格产品）及数量，明确代码以及存储地点，清运周期，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复核危险废物种类及代码，完善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贮存技术要求，复核危废间危险废物周转周期，细化危废暂存间分区设置及废气处置设施，完善危废间标识规范化要求。

8、复核环保投资一览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专家签字：



2025年10月11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白城市洮北区泓鑫塑编厂建设项目

编制单位：吉林省恒宇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任丹丹

评审考核人：黄涛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长春市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2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2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2
总 分	100	64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项目位于白城市平安镇辉煌村，年处理废塑料编织袋 5000t，产品为再生塑料编织袋。本项目不违背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用地要求。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具有可操作性。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可行。

具体修改完善意见如下：

1. 充实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内容；详细调查企业环境现状。

2. 复核物料平衡（出项也应考虑废水）；复核水平衡，明确区域排水设施情况，校核废水源强核算方法，进一步论证污水处理工艺的必要性，清洗槽废水每年排放两次，如何确保生化处理工艺可靠性；完善恶臭产生单元，筛糠存储单元是否会产生恶臭；结合地下水和土壤预测方法和结果，校核其评价结论。

3. 强化环境风险评价内容；确认周边分散式饮用水源井分布情况和周边村屯用水来源；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内容；完善环保监督检查内容。

5. 规范、完善相关图件。

专家签字：



2025 年10月11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白城市洮北区泓鑫塑编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白城市洮北区泓鑫塑编厂

编制单位：吉林省恒宇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任丹丹

评审考核人：徐楠楠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吉林省环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意见

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境内，为塑料制品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措施，在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可行。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合格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完善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如生产环节污染控制要求、污染控制等环节的符合性；完善编制依据（删除十三五期间文件；补充十四五期间有关文件）；完善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复核声环境功能区；完善环境保护目标，核准与白城牧场的距离；核实废水执行标准；结合项目环境分区管控、项目环境影响程度及周围环境敏感性等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

2、补充说明租用项目现状建设情况，明确是否遗留环境问题。

3、完善工程分析内容，结合平面布置完善建构筑物表，补充防渗水池、冷却水池、沉淀池等建设情况，办公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旱厕、污水处理站等；明确是否建设食堂；补充废编织袋、废水运输主体；结合生产工艺补全生产设备，补充泵类及风机等；原辅材料补充活性炭、污水处理药剂等；

4、根据 2025 年《吉林省用水定额》完善本项目给水量，明确是否有地面清洗、设备清洗用水，复核水平衡，根据《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补充新鲜水消耗是否满足 0.2 吨/吨废塑料要求？

5、根据地下水评价范围，分析监测井位布置的合理性。

6、补充清洁生产内容；

7、结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进一步充实环境保护措施，如存储场围墙措施、地面硬化措施、分类堆放场所要求、固废处理措施等。

8、核实集气罩数量、位置及集气效率等；细化全厂区防渗分区要求；充实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9、细化废水源强核算，明确处理后废水贮存位置，结合废水排放标准，明确废水能否达标排放，补充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污水站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废水一年排2次，能否运行起来？

10、根据 HJ2.4-2021 附录 D 完善噪声源强表；结合项目平面布置核实噪声设备分布，复核噪声预测结果；

11、细化固体废物收集、暂存措施；核实废过滤网、过滤棉环卫部门处理的是否可行；

12、补充环境风险识别，突发环境事故应关注火灾事故伴生的环境风险情况，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13、完善附图（平面布置图标识废气、废水排放口位置，补充厂区分区防渗图）、附件。

专家签字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白城市洮北区泓鑫塑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技术评审会专家签到簿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吴玉鹏	长春市博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	
孙宝宁	吉林省衡润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1	
冷菁	吉林省冠慧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	
黄涛	长春市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	
徐楠楠	吉林省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氨				0.000						0.000	0.000	0.000						
		硫化氢				0.000						0.000	0.000	0.000						
		其他特征污染物										0.000	0.000	0.000						
项目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保护区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红线		/		/		/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		/		/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分区		/		/		/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其他		/		/		/		/											
主要原料及燃料信息	主要原料															主要燃料				
	序号	名称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物质及含量（%）				序号	名称	灰分（%）		硫分（%）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1	废塑料编织袋	5000			t/a														
	2	色母	23			t/a														
	3	棉线	10			t/a														
大气污染治理与排放信息	有组织排放（主要排放口）	序号（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高度（米）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生产设施		名称		序号（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效率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排放量（吨/年）	排放标准名称	
	1	破碎干选排气管	15	TA001	袋式除尘器	99%	1	废编织袋破碎干洗	颗粒物	3.03	0.003	0.01	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废塑料加工排气管	15	TA002	集气罩+喷淋塔+过滤除湿+活性炭吸附	85%	2	废塑料生产	非甲烷总烃	10.5	0.027	0.211								
	3	饲料渣筛分排气管	15	TA003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99%	3	饲料渣筛分	颗粒物	4.85	0.002	0.008								
	序号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										排放标准名称							
	无组织排放	1	污水处理站		NH ₃		1.5		0.06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废塑料加工		非甲烷总烃		<4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及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饲料渣筛分		颗粒物		<1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序号（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水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排放去向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吨/年）	排放标准名称								
				序号（编号）	名称	水量（吨/小时）														
水污染治理与排放信息（主要排放口）	序号（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受纳污水处理厂		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名称												
	1	污水站总排口	格栅过滤+沉淀+气浮+接触氧化+水解酸化	白城市市污水处理厂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COD	380	0.031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及白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BOD5	250	0.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